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 申請版本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行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行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書、發行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行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書的文本將於發行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編纂]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編纂]

## 目 錄

### 致[編纂]的重要告示

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編纂]，除本招股章程根據[編纂][編纂]外，本[編纂]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之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及提呈和銷售[編纂]受到若干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

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之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編纂]以外之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34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0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5

##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58
歷史及發展.....	65
業務.....	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4
持續關連交易.....	144
主要股東.....	151
股本.....	153
財務資料.....	15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03
包銷.....	204
[編纂]的架構.....	216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22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編纂]於[編纂]前應閱畢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香港及澳門的領先設備出租服務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我們專注於建設、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設備，包括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我們是香港第三大及澳門最大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3.4%及4.1%)。

據F&S報告所示，業內包含為各個市場板塊供應不同設備種類之多間公司，規模龐大，而我們是香港及澳門少數提供多元化設備、高質素全面出租服務及高效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公司，藉此能夠脫穎而出成為行業領導。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第三大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供應商(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12.1%及4.0%)。據F&S報告所示，我們是澳門第二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最大的高空工作設備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6.6%及16.5%)。

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及陳女士在業內積逾32年經驗，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透徹瞭解香港及澳門設備出租市場，並與主要供應商及龐大客戶群建立穩健的戰略關係。我們在香港經濟的起起伏伏中持續發展，最終成為設備出租業的主要參與者，曾參與多個大型地標建設項目，包括部分香港「十大建設計劃」(即南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我們的客戶遍佈各行各業，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領先建築、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公司，而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優勢是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切合客戶對不同設備的需要。舉例而言，我們提供設備規劃諮詢；出租各式各樣的設備；向不同供應商採購設備以供售予有意購置設備的客戶；提供駐場服務，如設備安裝、操作、添加燃料及

## 概 要

保養、拆卸、技術支援、運輸服務及供應零件，亦為有意處置二手設備的客戶提供銷售渠道。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提供多元化的設備規劃及執行服務，包括職業規劃，以及就挑選及使用設備提供建議，以期達致更高效率、節省成本及減低環境影響。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1,300台設備的龐大出租機組，包括柴油發電機、高壓風機、柴油焊機、照明燈、高空工作台、柴油及電動鏟車、伸縮臂叉車及起重機。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自有的設備機組，亦包括我們向供應商租用的設備，該等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為日本的領先建設機械出租集團之一。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強大完善的設備機組、操作及技術服務支援、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健關係，以及龐大的客戶群，均為我們日後進一步擴展及長期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77至78頁。

###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出租設備及提供一站式增值出租服務的業務。我們可(i)按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ii)按操作基準(我們提供操作員操作設備)、或(iii)按合約基準向客戶出租設備(當中包括設備規劃、運輸、安裝、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

作為我們出租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供應設備零部件及提供其他設備相關服務，如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作為我們機組管理及全面服務能力的一環，我們不時向客戶出售二手出租設備，以該等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我們憑著發展完善的設備銷售渠道買賣新設備及二手設備，以切合客戶的要求，亦擴闊客戶群及收益來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86至88頁。

###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向特選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租用設備，包括金本及國際知名的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商在產品質量及可信度方面聞名遐邇。我們的設備、機器零部件及配套產品供應商包括來自日本、美國及歐洲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群廣大又多元化，亦與多家主要本地及跨國建設及機電工程公司建立長久關係，該等公司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公共及私人的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

##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01至109頁及第111至114頁。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能夠提供一站式設備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 各式各樣保養良好的出租設備
- 根據深入市場研究及經歷，實行有效及靈活的機組管理及優化
- 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提高資本回報率及靈活性
- 設備服務的專業操作及技術支援
- 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健戰略關係
- 在香港及澳門設備出租市場的領導地位
- 管理層經驗豐富、滿有熱誠，並擁有卓著往績

### 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設備租賃行業增長前景光明，並銳意提升我們作為行業領先者的地位，積極參與香港及澳門未來的基建項目、規模龐大的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憑藉我們的實力，我們致力以優質設備、超卓的服務和設備解決方案牽領整個行業。我們的策略包括：

- 就設備大小及範疇擴展出租設備機組
  - (i) 購置額外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
  - (ii) 增加設備種類，加入起重設備及其他新及已用的設備
- 持續積極管理設備機組
- 安裝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
- 改善設備保養設施
- 堅持專注僱員培訓及服務標準

##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83至86頁。

###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相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打算動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設備的投資；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設施以供設備保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03頁。

###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按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基準呈列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9,751	217,949	228,225	110,928	121,4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6,438)</u>	<u>(156,256)</u>	<u>(158,904)</u>	<u>(77,359)</u>	<u>(80,102)</u>
毛利	53,313	61,693	69,321	33,569	41,335
其他收入	1,087	1,152	2,066	928	1,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6)	3,172	2,625	664	678
行政開支	(11,359)	(18,091)	(21,427)	(9,270)	(11,527)
[編纂]開支	—	—	—	—	(7,888)
融資成本	<u>(331)</u>	<u>(385)</u>	<u>(1,113)</u>	<u>(473)</u>	<u>(580)</u>
除稅前溢利	42,264	47,541	51,472	25,418	23,397
所得稅開支	<u>(6,967)</u>	<u>(7,416)</u>	<u>(8,547)</u>	<u>(4,491)</u>	<u>(4,896)</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35,297</u>	<u>40,125</u>	<u>42,925</u>	<u>20,927</u>	<u>18,501</u>

## 概 要

###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48,827	101,979,016	137,634,471	163,469,367
人壽保險政策的存置按金	—	2,359,539	2,437,504	2,472,185
投資債券	356,236	—	—	1,213,0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120,587	2,406,602
	<u>47,605,063</u>	<u>104,338,555</u>	<u>140,192,562</u>	<u>169,561,1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21,989	4,187,420	12,461,208	9,909,93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45,667,006	57,218,994	56,927,735	65,197,6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89,849	—	—	—
投資債券	—	356,236	—	3,769,782
預付稅款	—	1,129,60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3,937	13,087,467	27,890,199	13,993,293
	<u>58,672,781</u>	<u>75,979,723</u>	<u>97,279,142</u>	<u>92,870,68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64,053	53,247,970	53,790,030	57,209,7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48	—	—	224,3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168,968	21,730,112	21,379,892
應付股息	151,604	—	—	—
稅項負債	1,704,092	—	4,707,925	9,185,434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965,624	1,329,671	478,194	350,903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308,988	15,775,644	28,142,300	27,187,713
銀行透支	—	—	—	123,542
	<u>40,007,009</u>	<u>76,522,253</u>	<u>108,848,561</u>	<u>115,661,59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550,664	12,586,153	16,843,772	17,215,606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097,967	1,931,215	342,209	179,183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836,437	1,634,466	868,171	305,564
	<u>8,485,068</u>	<u>16,151,834</u>	<u>18,054,152</u>	<u>17,700,353</u>
<b>資金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7,378,000	27,378,000	27,378,000	27,378
儲備	30,407,767	60,266,191	83,190,991	129,042,546
	<u>57,785,767</u>	<u>87,644,191</u>	<u>110,568,991</u>	<u>129,069,924</u>
<b>總計</b>	<u>57,785,767</u>	<u>87,644,191</u>	<u>110,568,991</u>	<u>129,069,924</u>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88至196頁。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數的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3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權益回報率	61.1%	45.8%	38.8%	28.7%
				<i>附註</i>
總資產收益率	33.2%	22.3%	18.1%	14.1%
				<i>附註</i>
流動比率	1.47	0.99	0.89	0.80
債務淨值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8.7%	1.8%	10.9%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97至198頁。

*附註*：按年度化基準計。

## 概 要

###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b>出租服務</b>										
出租收入	119,422	74.8	143,657	65.9	161,660	70.9	78,895	71.1	88,364	72.8
設備操作										
服務	16,405	10.3	19,295	8.9	16,926	7.4	9,240	8.4	9,824	8.1
其他服務*	5,807	3.6	8,150	3.7	10,764	4.7	5,499	5.0	5,229	4.3
<b>小計</b>	<b>141,634</b>	<b>88.7</b>	<b>171,102</b>	<b>78.5</b>	<b>189,350</b>	<b>83.0</b>	<b>93,634</b>	<b>84.4</b>	<b>103,417</b>	<b>85.2</b>
<b>買賣</b>										
銷售機械										
及零件	17,982	11.2	46,444	21.3	38,530	16.9	17,219	15.5	17,952	14.8
其他服務**	135	0.1	403	0.2	345	0.1	75	0.1	68	0.0
<b>小計</b>	<b>18,117</b>	<b>11.3</b>	<b>46,847</b>	<b>21.5</b>	<b>38,875</b>	<b>17.0</b>	<b>17,294</b>	<b>15.6</b>	<b>18,020</b>	<b>14.8</b>
<b>總收益</b>	<b>159,751</b>	<b>100.0</b>	<b>217,949</b>	<b>100.0</b>	<b>228,225</b>	<b>100.0</b>	<b>110,928</b>	<b>100.0</b>	<b>121,437</b>	<b>100.0</b>

\* 包括租期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其他設備出租的相關服務(包括按需要的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設備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

\*\* 指有關銷售機械及零件的運輸服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65至168頁。

## 概 要

###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月份錄得穩定的出租服務收益及毛利率。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月份的貿易收益微不足道，反映我們貿易業務的收益性質並不固定。2015年10月31日前就購買自有設備作出租用途的融資作擔保，以致2015年10月31日的借款增加。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15年9月30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就董事所悉，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或市場環境並無重大變動，其將對我們自2015年9月30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止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總額(按本[編纂]所列[編纂]範圍中位數之基準)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通過完成[編纂]，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編纂]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而餘下估計[編纂]開支預期將於[編纂]後計入權益。該等開支預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98頁。

### 股東資料

於[編纂]後，劉先生及陳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公司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權益，並將成為控股股東，而金本日本將持有本公司的[編纂]%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51頁。

### [編纂]統計數據

	本集團 於2015年 9月30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每股[編纂][編纂] 下限[編纂]港元計	129,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 上限[編纂]港元計	129,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分別基於每股[編纂][編纂]下限[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上限[編纂]港元將予發售[編纂]股股份，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預期本集團將於2015年9月30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支出，且不計及[編纂]、[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編纂]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 要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得出，假設根據[編纂]及[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此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本集團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1至II-2頁。

### [編纂]

就[編纂]而言，根據[編纂]，我們預期向[編纂]授出[編纂](可於本[編纂]日期起2016年[編纂](即[編纂]前的最後營業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或[編纂](可於[編纂]起直至[編纂](即[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之任何一種，但不會同時授出。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編纂]少於[編纂]港元，而因此，[編纂]的規模少於[編纂]百萬港元，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僅可行使[編纂]以補足[編纂]的[編纂]，且不會有任何[編纂]行動；而倘協定最終[編纂]相等於或超過[編纂]港元，而因此[編纂]的規模相等於或超過[編纂]港元，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僅可行使[編纂]以補足[編纂]的[編纂]。請參閱本[編纂]第221至225頁「[編纂]的架構」一節。

### 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零。我們於2015年12月宣派中期股息11.0百萬港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其金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取決於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準、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或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計劃所載數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能用於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的參考或基準。根據相關法律，股息僅由本集團的可分派溢利支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後，則無法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01頁。

## 概 要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因素，而[編纂]於[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設備租賃屬週期性行業。建設及機電工程活動意味著市場對我們設備的需求或我們可收取的價格下降，因而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設備租賃行業的競爭激烈，競爭壓力可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或租金水平，亦可削弱我們以理想價格出售設備的能力。
- 基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需承擔各種責任索償，索償範圍可能超出我們投購保險的範圍或金額，因而無法全面受到保障，部分可能根本不獲保險保障，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就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承擔責任，因而或須承擔責任，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可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會按個別項目與客戶訂約。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就未來的建設項目重聘我們。
- 我們與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設備供應商的關係轉差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出租機組於[處置]時須承擔餘值風險。
- 新設備的成本可能上升，或使我們更換設備的開支大幅上升，在若干情況下，基於供應商的限制，我們甚至無法採購設備。
- 客戶對購置與租用設備的喜好以及購置全部與二手設備的喜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 資訊科技系統失靈可限制我們有效監控業務經營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編纂]內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完全可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編纂]第24至33頁整個「風險因素」章節。

## 釋 義

在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編纂]

「AP BVI」	指	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積邦澳門」	指	亞積邦建機租賃及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2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亞積邦租賃擁有96%及由劉先生擁有4%的附屬公司
「亞積邦租賃」	指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1月10日前稱為加藤(華南)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0日至2009年10月6日稱為亞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業務時間內在香港開門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197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先生、陳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彼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將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劉先生及陳女士(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或「機電」	指	電子及機械工程
「節目及娛樂」	指	規劃、籌辦及營運大型節目及娛樂活動
「F&S報告」	指	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編纂]
「Great Club House」	指	Great Club Hou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女士直接全資擁有。Great Club House為控股股東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若干或任何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以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定義見[編纂])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本」	指	金本日本及其附屬公司
「金本合作協議」	指	亞積邦租賃、金本香港與金本日本於 <b>2015年6月19日</b> 訂立的合作協議
「金本香港」	指	金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 <b>2009年6月25日</b>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
「金本日本」	指	Kanamoto Co., Ltd.* (株式会社カナモト)，一家於 <b>1937年9月24日</b> 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b>2016年12月6日</b> ，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編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澳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元

「劉先生」 指 劉邦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潔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控股股東

「NRMM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New Club House」 指 New Club 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New Club House為控股股東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編纂]投資」 指 金本日本根據[編纂]協議作出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

## 釋 義

「[編纂]投資協議」 指 Great Club House、金本日本、New Club House 及金本香港等各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3日的協議，據此，Great Club House 轉讓2,488,934股股份予金本日本，代價為2,488,934港元

[編纂]

[編纂]

「優質機動設備」 指 優質機動設備，一種較為安靜、環保及高效率的建設機械

「優質機動設備機械」 指 優質機動設備系統所包含的12種常見二手設備，即履帶式推土機、輪動式推土機、履帶式搬土機、輪動式搬土機、輪動式／履帶式挖土機、發電機、流動起重機、振盪式滾壓機、道路滾壓機、瀝青攤鋪機、振動式壓實機及機動夯土機(石油)

「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指 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由設備供應商或擁有人應用，根據優則機動設備制度授出

「優質機動設備制度」 指 優質機動設備制度，於香港實施的行政標籤制度，以提倡使用環保建設機械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 釋 義

[編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

[編纂]

「十大基礎建設項目」 指 香港政府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指在香港進行的十大基礎建設項目，即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啟德發展計劃、[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港深機場合作、港深共同落馬洲河套區、南港島線、西九龍文化區、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及港珠澳大橋

## 釋 義

「總採購額」 指 (i)總銷售成本減員工成本及減值與(ii)自有出租設備採購額之和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本[編纂]所有數據及截至本[編纂]日期；
- 本[編纂]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予以約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呈列，少於一千或一百萬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而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列表內各欄或各列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
- 以[\*]標註的英文名稱為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該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對持股量的所有提述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或之後的持股百分比，指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的股權百分比；及
- 如本[編纂]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節載有本[編纂]所用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內釋義或用法一致。

##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編纂]「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等節。該等陳述關乎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或會導致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性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識別及成功搶佔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未來財務資料；及
- 零售食品及飲品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或經營任何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發生任何變更；
- 香港及澳門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編纂]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編纂]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除於本[編纂]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編纂]的[編纂]下跌並導致閣下損失閣下於[編纂]的[編纂]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設備租賃屬週期性行業。建設及機電工程活動意味著市場對我們設備的需求或我們可收取的價格下降，因而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租賃一般屬週期性行業，其收益與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建造及機電工程業的狀況)息息相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用於建設項目，而建設項目有其週期性，亦較易受整體經濟狀況改變的影響。我們的最終市場狀況轉弱，如建造及機電工程活動減少，可能使市場對我們設備的需求或我們可收取的價格下降。可導致我們最終市場狀況轉弱的因素包括：

- 經濟轉弱或經濟衰退重臨；
- 我們業務所在的香港及澳門之建造業增長放緩；
- 政府基建開支逆轉；
- 建材及勞動成本上漲；及
- 利率上升。

建設及機電工程活動日後如有減少，可削減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行業的週期性使準確預測行業走勢相對較難。未來需求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我們囤積過剩的設備存貨，並增加我們的設備存貨成本。另一方面，需求增加期間，我們可能欠缺充足的租賃設備以迎合需求，因而喪失市場份額。

## 風險因素

設備租賃行業的競爭激烈，競爭壓力可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或租金水平，亦可削弱我們以理想價格出售設備的能力。

設備租賃行業相當分散，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以較低的價格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於設備租賃市場、設備銷售市場或設備維修及服務市場可能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或新入行公司更激烈的競爭。

我們相信，租金水平、團隊規模及質量為設備租賃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不時降低租金水平或價格。競爭壓力可縮減我們的市場份額或降低租金水平，因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如要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而需降低租金水平或擴大團隊，我們的經營溢利率將受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需承擔各種責任索償，索償範圍可能超出我們投購保險的範圍或金額，因而無法全面受到保障，部分可能根本不獲保險保障，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我們出租、出售、服務或維修的設備，故需承擔涉及個人傷亡或財產損毀索償的風險，亦需承擔我們僱員或其他僱員相關事宜意外受傷的索償風險。我們的設備操作員於客戶建築地盤操作其設備需承擔風險，且可能於其受聘或非受聘期間因意外受傷。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設備操作員的失誤或疏忽導致的意外招致任何損壞或傷害之責任。

我們日常營運可能發生火災、水災、偷竊或其他意外，因而承擔損失或損毀我們財產及建設機械的風險。此等意外或中斷我們的業務，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如本[編纂][業務一保險]一節所述，我們投購若干保險，惟若干類別的損失無法投購保險或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成本獲得保障，而我們的保單受責任限制及免責所限。我們可能承擔未獲保險保障的索償，因而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續保時的保費可能隨該類保險保費整體增加以及我們的索償記錄而大幅上升。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索償額可能超出我們投購保險的範圍，而該保險可能無法繼續可供投購或無法以經濟上合理的條款以供投購。如我們需繳付的保費大幅上升，我們無法以可承擔的費率投購保險，或如我們須支付的賠償額超出我們投購保險的索償額，較高的成本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須就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承擔責任，因而或須承擔責任，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經營須遵行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繁複且經常修改。如有違法，我們或須實行更正措施，亦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罰款或其他制裁。迄今，儘管與環境遵規的開支並不重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在遵行現行或新訂法律法規而無需動用巨額資本或經營開支，亦不能保證我們將於任何時間均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如有違法或責任，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按個別項目與客戶訂約。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就未來的建設項目重聘我們。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從事建設項目的建築公司。客戶大多視乎項目所需而與我們訂約，我們則定期收取付款。

我們的收益多寡依重一眾大型建設項目，其中涉及使用我們眾多設備，如該等項目終止或延誤，該項目進度或嚴重受阻。客戶完成我們獲委聘參與建設項目的相關階段，代表委聘已經終止。概不保證客戶將繼續就未來的建設項目委聘我們，如繼續委聘，也不能保證涉及的業務量相若。我們的客戶可就未來的建設項目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租用或購置建設設備。如我們日後未能獲客戶委聘，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從客戶收取應收款項，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無法按時全數收取付款的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5.2百萬港元、56.6百萬港元、56.7百萬港元及66.4百萬港元。於2013年、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為2.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日後將維持穩健，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準時收取客戶的付款。如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日後轉差，拖欠我們款項的風險上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與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設備供應商的關係轉差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少數的供應商購置大部分的租用設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之72.8%、61.0%、70.4%及71.9%；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金本香港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之54.7%、37.6%、35.8%及30.8%。我們能否維持並拓展業務需依賴該等供應商持續供應設備及零件。

概不保證我們能持續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如與他們的關係轉差或終止，而我們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設備或無法及時按有利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設備以供租賃及出售，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出租機組於[處置]時須承擔餘值風險。

二手租賃設備市場價值的多寡視乎數項因素，包括：

- 同類新設備的市價；
- 設備出售時的機齡；
- 設備與其機齡相比的磨損狀況；
- 二手設備的地區及地方供應與需求；及
- 整體經濟狀況。

我們於處置設備時錄得收益或虧損，金額為已售設備的售價與賬面值之差額。如售價或銷售量下降或降至低於我們的預測，或對我們的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設備的成本可能上升，或使我們更換設備的開支大幅上升，在若干情況下，基於供應商的限制，我們甚至無法採購設備。

我們出租機組所用設備的成本可能上升，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如通脹、遵守政府法規或材料成本上漲。價格上漲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隨時間整體可管理機組的規模及機齡，惟最終我們必須將機齡較高的設備報廢，同時容許機組規模縮減或以較新型號設備取代較舊的設備。我們將需增購設備，以補足我們現有的機組。

##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按時採購所有必需的更換設備，因為供應商未必可滿足我們當時的需求。如新設備的需求大幅上升，生產商未必及時滿足客戶的訂單。因此，我們偶爾在購置若干類別設備方面遇到較長的前置時間，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取得充足所需的設備數目，在需要時盡快更換較舊的設備。因此，我們或需忍耐較我們認為最佳機齡為長的機組，或縮減機組，兩者均可限制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

**客戶對購置與租用設備的喜好以及購置全部與二手設備的喜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建造業的承包商。客戶的喜好或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如(i)就項目決定購置或租用所需設備；及(ii)如客戶決定購置設備，他們會選擇全新還是二手設備。他們的喜好會按建造業市況及一般可用的融資渠道改變。

我們會視乎市況或對市況轉變的預期調整業務經營及對出租機組的投資，如市況有變或與我們預期有所出入，或對我們的經營、投資回報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客戶的需求不斷轉變，我們向客戶出租的設備種類或變得過時，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我們亦可能無法於二手設備市場出售過時設備。

**資訊科技系統失靈可限制我們有效監控業務經營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其資訊科技系統監控其業務經營(包括管理出租機組)，以應對不斷改變的市況。因此，如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系統無法如預期般運作，如問題嚴重，可損害我們有效監控現有業務經營以及提升未來銷售成效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外匯風險。**

我們一般利用港元、日圓、歐元及美元向供應商支付採購額。我們向客戶收取的付款主要為港元及澳門元。

##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採納長遠的對沖策略。然而，我們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視乎情況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我們須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而匯率波動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有合適的處所儲存我們的設備以及作辦公室用途。

我們租用物業儲存我們的設備。概不保證我們現有廠房、車間及辦公室物業之租期屆滿後可重續租約。如我們無法重續現有租約或成功物色合適新物業，或是市場對我們出租機組的需求驟降，我們或需另覓替代或額外的廠房物業。由於倉儲設施及車間的物業所在地點須符合分區及許可土地使用要求，該等物業未必可於需要時即時可供使用。如我們未能重續現有租約及／或未能於需要時物色替代及額外的物業，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關鍵人員及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十分倚賴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倚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該等人士在我們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如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留任現時職務，我們未必適時能物色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人選，因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及澳門，香港及澳門經濟下滑，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我們相信，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不久將來將佔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總收益。香港及澳門經濟下滑或衰退可削減市場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因而或對我們整體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澳門從事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業務部分於澳門經營。於澳門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投資於澳門境外經營業務的公司一般並不涉及該等風險，風險包括有關於澳門及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改變、澳門政府政策的改變、澳門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改變、外匯控制法規的

## 風險因素

改變、對外資投資及資金調回的潛在限制以及稅率或徵稅方法的改變。此外，我們於澳門經營業務需承擔監管澳門公司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政策改變的風險。

另外，港元與澳門元的匯率或會改變，原因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的政策以及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如大幅波動，或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與法律程序或索償有關的各種風險，該等風險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或涉及索償案件。我們亦可能涉及與遵守各項法律及政府法規的潛在訴訟，如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僱傭、健康、安全及其他法規。

對於針對我們的索償及法律程序或我們提出的法律行動，往往花費不菲，且費時曠日，同時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損害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另外，複雜的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測。該等索償或法律程序產生的潛在責任及成本未必受保險全數保障，亦可能未有受保證保障。索償及／或法律程序裁決落敗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產生巨額負債及／或須改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手法。

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受[編纂]的開支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編纂]的開支影響。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總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且假設[編纂]不會行使)。完成[編纂]後，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15.8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而餘下估計[編纂]開支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後計入權益。該等開支預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賬。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編纂]的開支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負債。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分別為0.5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購買設備以作擴充出租機械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間的淨流動負債狀況，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籌集所需資金，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以為我們日後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金融機構不再向我們授出類似或更加優惠的融資，而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融資，則可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 風險因素

[編纂]

## 風險因素

[編纂]

**[編纂]**內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完全可靠

[編纂]內與我們經營所在設備出租行業有關的部分事實及統計數字(包括與香港及澳門經濟及建設機械業相關者)乃源自董事認為可靠的香港及澳門政府部門與機構刊發的資料。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行業概覽」一節資料乃根據F&S報告編製，我們、[編纂]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而F&S報告所用假設或會不準確或不一定實現。

本[編纂]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編纂]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會」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於我們的發展策略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預期的討論。

[編纂]的買家應審慎依賴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錯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列明的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編纂]或[編纂]其他規定屬我們的後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編纂]

有關本 [ 編纂 ] 及 [ 編纂 ] 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 [ 編纂 ] 及 [ 編纂 ] 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 [ 編纂 ] 及 [ 編纂 ] 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 [ 編纂 ] 及 [ 編纂 ] 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劉邦成先生	香港 九龍 京士柏道33號 爵士花園5座2樓C室	中國
-------	-----------------------------------	----

陳潔梅女士	香港 九龍 京士柏道33號 爵士花園5座2樓C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 6座46樓B室	日本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巴富街27號 巴富洋樓 12樓C室	中國
-------	--	----

蕭澤宇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6座12樓C室	中國
-------	--	----

李炳志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百樂徑18號 曉翠山莊 5座8樓B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2608–2611室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  
澳門置地廣場23樓  
2301–2302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編纂]

[編纂]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9樓15室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aprentalshk.com">www.aprentalshk.com</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卓敏先生(ACCA) 徐玉瓊女士(HKICPA、ACCA)
審核委員會	李炳志先生(主席) 何鍾泰博士 蕭澤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澤宇先生(主席) 李炳志先生 劉邦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邦成先生(主席) 蕭澤宇先生 李炳志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劉邦成先生(主席) 陳潔梅女士 王卓敏先生
授權代表	劉邦成先生 香港 九龍 京士柏道33號 爵士花園5座2樓C室

公司資料

王卓敏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9樓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編纂]

[編纂]

##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來自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編製之委託報告F&S報告的若干資料。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就F&S報告所載資料而言，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人士或顧問，或[編纂]或任何彼等的附屬人士或顧問或除Frost & Sullivan以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概不會對F&S報告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資料。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F&S報告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

### 概述

我們主要從事設備出租以及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增值出租服務。我們的設備可以(i)非操作形式(不提供操作員)、(ii)操作形式(我們提供操作員以操作設備)或(iii)合約形式，包括設備規劃、諮詢、運輸、安裝、操作、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租予客戶。

作為我們出租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供應設備零部件及提供其他設備相關服務，如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作為我們機組管理及全面服務能力的一環，我們不時向客戶出售二手出租設備。我們亦憑著發展完善的設備銷售渠道買賣新設備及二手設備，以切合客戶對不同設備的需要，並擴闊我們的客源及收益來源。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超過80%的收益來自出租服務。

### 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概覽

#### 建造業的市場規模

#####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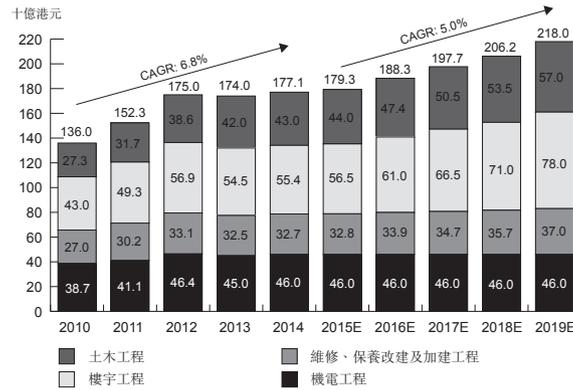
香港的建造行業一般分為四個不同類別：(1)土木工程；(2)樓宇工程；(3)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及(4)機電工程。

香港建造業的整體收益由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6.8%，並預期2015年至2019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

就土木工程而言，「十大基礎建設項目」的建設促使收益增長，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預期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7%增長。

## 行業概覽

### 2010年–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香港按收益計建造業的市場規模(按板塊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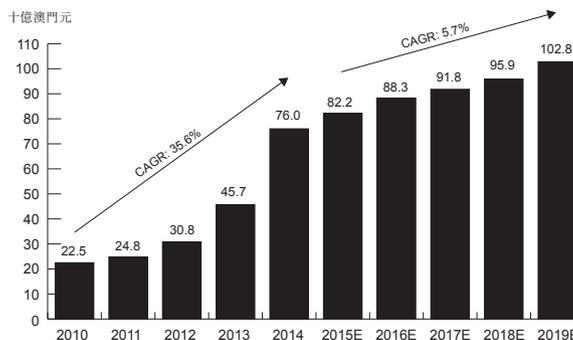
來源：香港建造業議會、Frost & Sullivan

### 澳門

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澳門的建造業錄得強勢表現，整體複合年增長率35.6%。有關增長乃由於新娛樂場建造項目的龐大投資、擴展旅遊業及酒店業以及由澳門政府支持的大型基建建造項目推動。

由於基建項目將會竣工，澳門建造業的增長率預期將於2015年至2019年放緩。與此同時，根據澳門政府刊發的2015年施政報告顯示，澳門政府目標興建新城區，興建32,000個住宅單位、行政辦公室樓宇，以及公共交通設施及沿海設施。所有上述建設計劃於2020年前開展，確保為澳門的建造業帶來重大增長機會。因此，建造業的收益預測將於2019年達至102.8十億澳門元，2015年至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7%。

### 2010年–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澳門按收益計建造業的市場規模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Frost & Sullivan

## 行業概覽

### 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的市場營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出租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3.0%。

### 建設機械的定義及分類

建設機械包括私營及公營機構均會用於建設項目的機械及裝置，包括土木、樓宇及機電工程。建設機械按功能可分為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物料處理設備、土方工程設備、起重設備、地基設備及其他。

類別	定義	例子
動力能源設備	為建築工地運作或照明提供動力／能源的裝置	靜音柴油發電機、柴油或電動空氣壓縮機、柴油焊機、柴油照明燈
高空工作設備	用於為人員或設備進入不可及的高空範圍提供臨時連接的機械裝置	柴油／電動剪刀式升降機、人員升降台、鉸接式高空工作台
物料處理設備	用於提起及移動重物的機械	柴油／電動鏟車、堆高機、滑移裝載機、履帶式裝載機、輪式裝載機
土方工程設備	主要用於在建築項目移動土方的機械	液壓挖掘機、履帶式裝載機、輪式裝載機、震動壓路機
起重設備	用於在建設項目不同階段在建築工地移動重物的機械	履帶式起重機、小型履帶式起重機、全路面起重機
地基設備	主要用於建設項目早期階段(如工地平整)的機械	旋轉式動力頭、液壓鑽臂、伸縮鏟挖掘機
其他	用於私營及公營機構建造工程的其他機械	挖掘隧道設備、拆卸設備等

### 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規模

####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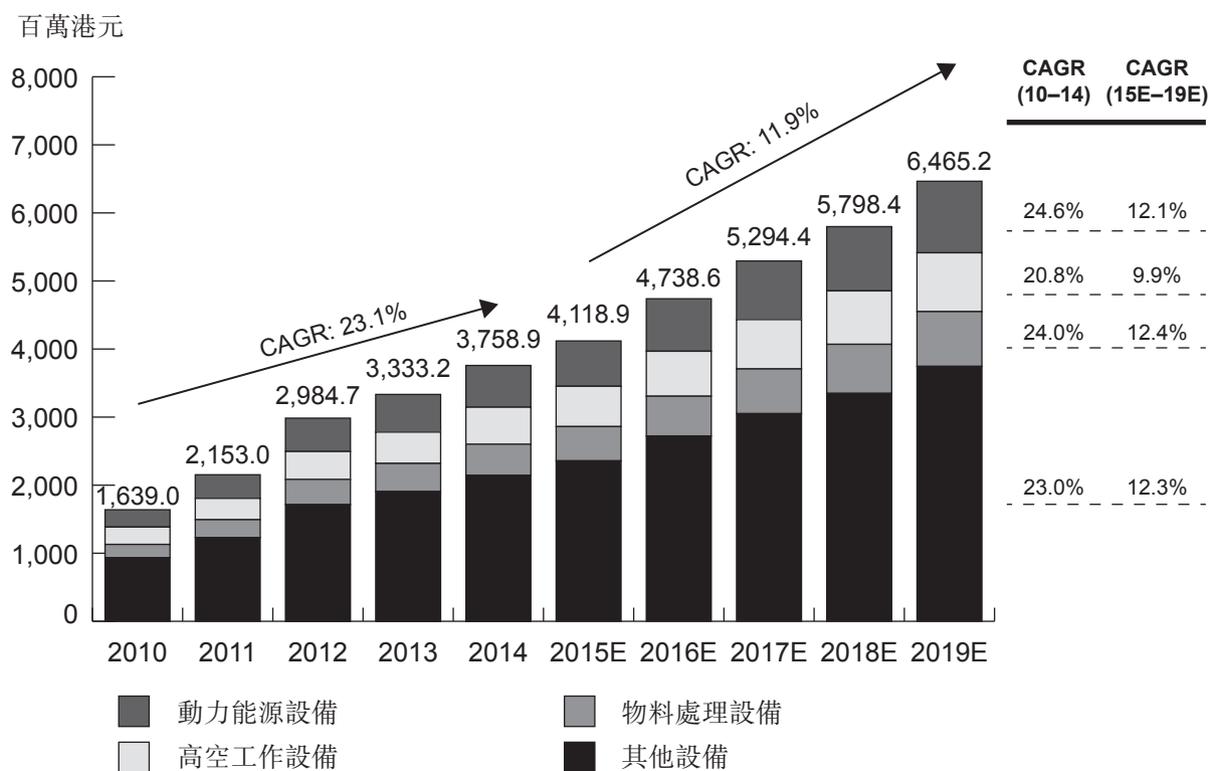
由2010年至2014年，建設機械出租的總收益由1,639.0百萬港元增加至3,75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由私營及公營機構對建造工程的龐大需求所推動，

## 行業概覽

特別是自2009年起「十大基礎建設項目」的建設刺激建設機械的需求。動力能源設備的出租收益由2010年25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613.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6%。高空工作設備的出租收益於2014年達到542.5百萬港元，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20.8%。物料處理設備的出租收益由2010年的194.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459.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2015年至2019年，出租總收益預期將以穩定的複合年增長率11.9%上升，於2019年達到6,465.2百萬港元，與增長的建造市場一致。「十大基礎建設項目」的持續建設及新大型運輸基建項目，包括預計將於未來5年開展的港鐵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將成為香港建造工程的推動力。於基建項目中，更常使用建設機械，因此將增加對建設機械的需求。行業於2010年至2014年歷經迅速增長，並預期日後將適度增長。

### 2010年–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市場規模



來源：Frost & Sullivan

### 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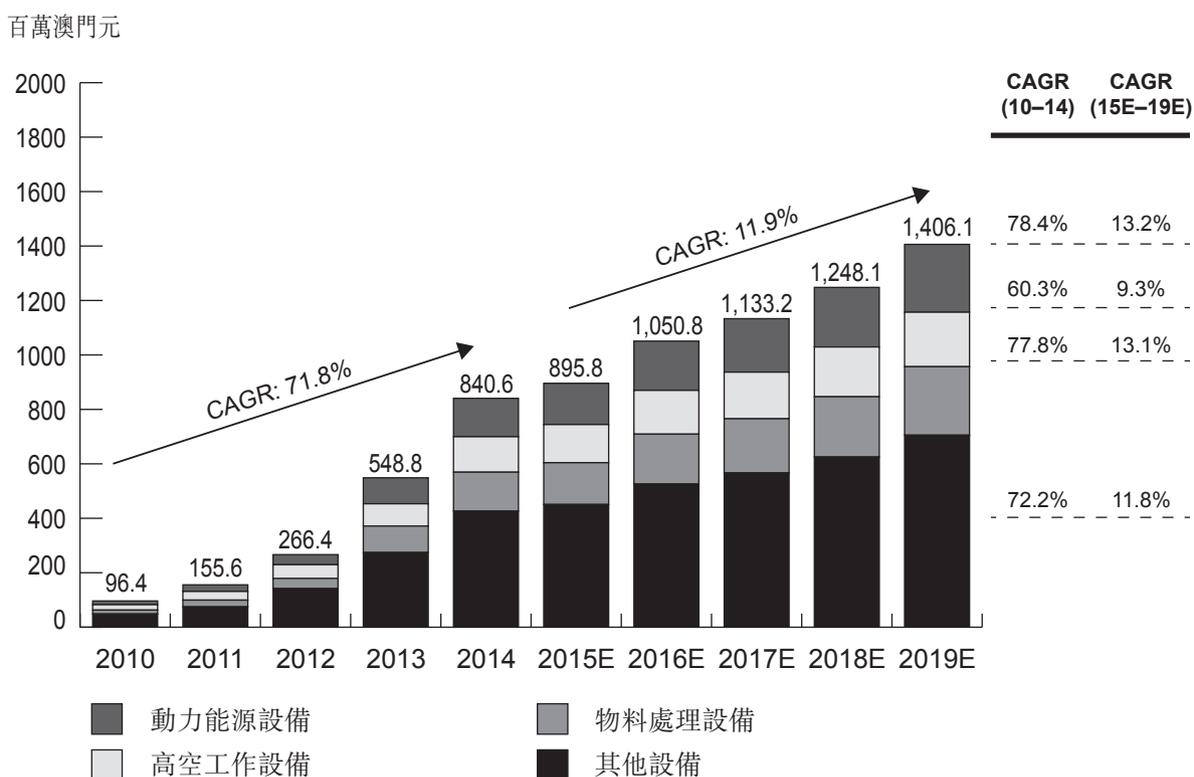
建設機械的出租收益經歷大幅增長，由2010年的96.4百萬澳門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840.6百萬澳門元，由2012年起娛樂場及酒店大幅擴展及政府對基建項目的龐大投資所推動。出租總收益增長快於整體建造市場，原因為出租建設機械逐漸普及。動

## 行業概覽

力能源設備的出租收益由2010年的13.9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4年的141.1百萬澳門元，錄得複合年增長率78.4%。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的出租收益分別達到2014年的130.2百萬澳門元及143.1百萬澳門元，錄得複合年增長率60.3%及77.8%。

根據F&S報告顯示，2015年至2019年，出租總收益預期持續以11.9%的緩和比率增長。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娛樂場及酒店的大型在建中建造項目將維持高資本開支，而政府資助的公共住宅房屋項目、運輸基建及填土預期自2017年起會刺激持續增長。動力能源設備的出租收益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3.2%增長，原因為土木工程將需要龐大動力供應。高空工作及物料處理設備的出租預期分別達到9.3%及13.1%的增長。

### 2010年–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澳門特別行政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市場規模



來源：Frost & Sullivan

### 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推動力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從香港及澳門產生82.1%及17.9%收益。因此，我們受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下列推動力所影響。

## 行業概覽

### 向承包商出租的成本優勢

一般而言，地基建設的毛利率及預算相對為高，使承包商傾向以購買設備以完成建造項目。至於隨後的樓宇及工程建設，低溢利率會帶來更多設備租賃。隨著人力資本成本及土地開支持續上升，從地基建設所獲取的溢利受到壓縮，因此意識到成本高昂的承包商租賃建設機械的情況越來越普遍。總而言之，就建設機械而言，此等為更多買賣業務轉為出租業務的主要原因。

### 建造項目出租的效率

出租建設機械指提供一套完整服務，包括實地項目管理、工人安排、緊急回應、設備維修等，而非純粹傳遞設備。此類型服務為承包商節省大量人力資本及管理開支，並以豐富經驗向彼等的專業團隊保證盡快及盡可能有效率地開展建造。

### 減低品質風險

專業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而言擁有專門管理及人員，可將地點相對減低風險，從而可減低因設備故障而令項目中斷的大部分風險。此外，出租的建設機械擁有品質保證，即於出租期間產生的任何維修及保養成本將由設備出租公司承擔，因此。

### 主要建造項目規劃

於澳門的基建建設為推動建設機械出租市場需求的最重要因素。一般而言，主要建造項目需要一段長時間的建設，偶然項目延遲交付亦無可避免，因而對建設機械產生新需求。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澳門國際機場及廣東—澳門海峽。

### 建設機械出租的好處

購買工程設備牽涉龐大資本投資，因此建築承包商選擇租賃建設機械主要為減省資本及增加資本流動性。租賃設備為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原因是容許承包商彈性進行，亦減少產生因購買設備所致的儲存成本及交付成本。此外，現時的建設機械出租服務已涵蓋額外維修支援及與設備相關的服務。憑藉以上因素，建設機械出租於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

## 行業概覽

### 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買賣市場概覽

作為我們一站式解決方案主張及機組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出售二手出租設備，以配合客戶的需求。憑藉我們已建立的設備銷售渠道，我們亦從事新設備及二手設備買賣。我們來自買賣設備及零部件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7.0%。

### 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買賣市場規模

####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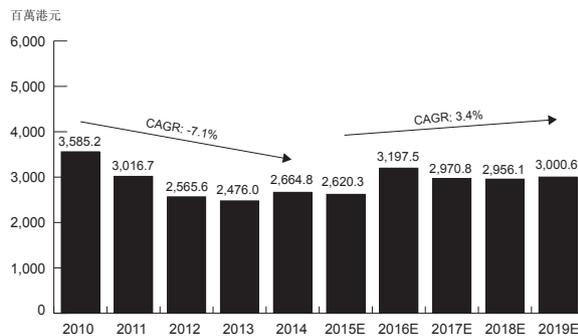
2007年至2008年期間，公佈及開展主要基建建造項目促使香港的建設機械買賣市場於2010年達到最高水平，而過去5年則輕微下降。

根據F&S報告顯示，2015年至2019年，建設機械買賣服務的收益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3.4%增長，原因為持續進行中的基建項目建設。

#### 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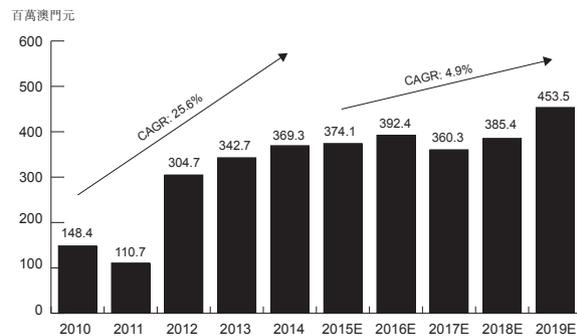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4年，澳門建設機械買賣服務的收益由148.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369.3百萬澳門元，與澳門建造市場的擴展同步。根據F&S報告顯示，預期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的增長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為4.9%。

2010年–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  
香港建設機械買賣市場的市場規模



來源：Frost & Sullivan

2010年–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  
澳門建設機械買賣市場的市場規模



來源：Frost & Sullivan

### 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競爭形勢

#### 競爭架構及競爭者數目

於2014年，超過90間公司分佔業內總出租收益37億港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大部分公司實現出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而部分更達至100百萬港元以上。於2014年，5大公司的集中達21.7%。

## 行業概覽

### 2014年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2014年收益 (一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者A	260.0	6.9%
2	競爭者B	186.7	5.0%
3	本集團	<b>127.3</b> <sup>附註</sup>	<b>3.4%</b>
4	競爭者C	116.8	3.1%
5	競爭者D	83.0	2.2%
	其他	2,985.1	79.4%
	總計	<u>3,758.9</u>	<u>100.0%</u>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其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所產生的收益。

於2014年，按收益計算，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20.6%，而餘下的建設機械出租服務供應商則佔整體市場約79.4%。

### 2014年香港動力能源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2014年收益 (一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b>74.1</b> <sup>附註</sup>	<b>12.1%</b>
2	競爭者C	71.8	11.7%
3	競爭者D	64.8	10.6%
4	競爭者E	54.7	8.9%
5	競爭者F	20.7	3.4%
	其他	327.6	53.3%
	總計	<u>613.7</u>	<u>100.0%</u>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其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所產生的收益。

於2014年，按收益計算，香港動力能源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46.7%，而餘下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服務供應商則佔整體市場約53.3%。

### 2014年香港高空工作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2014年收益 (一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者G	53.9	9.9%
2	競爭者H	28.8	5.3%
3	本集團	<b>21.6</b> <sup>附註</sup>	<b>4.0%</b>
4	競爭者C	19.5	3.6%
5	競爭者I	18.8	3.5%
	其他	399.9	73.7%
	總計	<u>542.5</u>	<u>100.0%</u>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其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所產生的收益。

## 行業概覽

於2014年，按收益計算，香港高空工作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26.3%，而餘下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服務供應商則佔整體市場約73.7%。

### 香港建設機械的過往出租價格走勢

基於機械種類、型號、產能、狀況及出租時間長度等不同，建設機械的出租價格差異很大。出租價格通常按日、星期或月計算，並不包括運輸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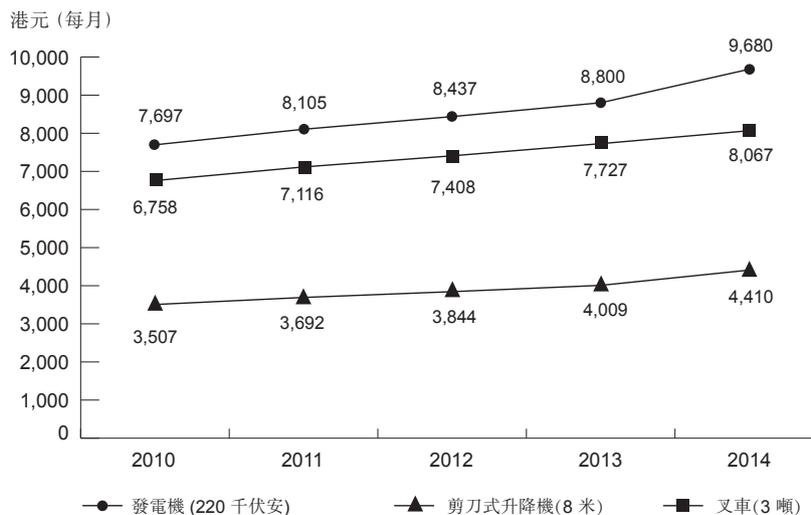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最優秀的動力能源設備(如發電機)、高空工作設備(如剪刀式升降機)以及物料處理設備(如叉車)出租公司之一，我們由此三個產品類別衍生出我們大部分的出租收入。

就產能不同的發電機而言，月租價格由每月3,000港元至每月超過30,000港元不等。過去5年，按功率範圍計最常用的發電機組220千伏安發電機平均月租價格逐漸上升，於2014年達至9,680港元，原因為建造市場需求上漲。

就剪刀式升降機而言，月租價格由2,000港元至6,000港元不等，最高8米的剪刀式升降機平均價格由2010年的3,507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4,410港元。

於香港市場，叉車為具代表性的物料處理設備例子。廣泛使用的叉車產能為3噸，最大產能3噸的叉車平均租賃價格由2010年的6,758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8,067港元。

2010年至2014年建設機械的歷史出租價格



來源：Frost & Sullivan

## 行業概覽

### 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競爭形勢

#### 競爭架構及競爭者數目

於2014年，澳門的建設機械出租市場有超過60間公司共同承擔840.6百萬澳門元的市場需求。大部分公司實現出租收益10百萬澳門元以下。於2014年，5大公司的集中達14.2%。

#### 2014年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2014年收益 (一月至十二月) (百萬澳門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34.6 <sup>附註</sup>	4.1%
2	競爭者D	26.4	3.1%
3	競爭者G	25.2	3.0%
4	競爭者J	20.6	2.5%
5	競爭者H	12.9	1.5%
	其他	720.9	85.8%
	總計	840.6	100.0%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其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所產生的收益。

於2014年，按收益計算，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14.2%，而餘下的建設機械出租服務供應商則佔2014年澳門整體市場約85.8%。

#### 2014年澳門動力能源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2014年收益 (一月至十二月) (百萬澳門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者D	21.0	14.9%
2	本集團	9.3 <sup>附註</sup>	6.6%
3	競爭者G	9.2	6.5%
4	競爭者K	6.0	4.2%
5	競爭者L	5.4	3.8%
	其他	90.3	64.0%
	總計	141.1	100.0%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其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所產生的收益。

於2014年，按收益計算，香港動力能源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36.0%，而餘下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服務供應商則佔2014年澳門整體市場約64.0%。

## 行業概覽

### 2014年澳門高空工作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2014年收益 (一月至十二月) (百萬澳門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1.5 <sup>附註</sup>	16.5%
2	競爭者G	15.7	12.0%
3	競爭者H	10.1	7.8%
4	競爭者I	8.3	6.4%
5	競爭者M	4.7	3.6%
	其他	69.9	53.7%
	總計	130.2	100.0%

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其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所產生的收益。

於2014年，按收益計算，香港高空工作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總份額約46.3%，而餘下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服務供應商則佔2014年澳門整體市場約53.7%。

## 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准入障礙

### 資深專業的管理層

歷年來，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市場領先者已建立良好聲譽。資深專業的本地參與者更有效率地進行彼等業務，且同時具備高品質。

就新進入者而言，管理層的經驗為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核心准入障礙，原因是建立有效管理業務的往績記錄需時。

### 行業往績記錄

透過良好經驗，現有建設機械公司能獲得聲譽，並經彼等客戶轉介工作。新進入者未獲任何業務轉介及往績記錄難以與既有參與者競爭。

### 資本要求高

於業務之初，公司在建設機械出租市場需作龐大資本投資，原因為須購買一定數量的設備以支持設備出租業務。此外，由於與公司發展同步、擴充新設備數量的資本投入為客戶於尋找設備供應商時考慮的重要因素，故維持具競爭力的設備團隊需作持續的資本投資。設備保養及維修亦需資本投資。

## 行業概覽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發展完善的產品組合連同一站式解決方案

香港十大基建項目為一系列牽涉龐大工程知識及技術，以及不同類型建設機械的大型項目。本集團擁有眾多建設機械並為少數提供大型項目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之一，有助建設項目經理符合其設備需要，解決技術困難，從而節省成本並提升效率。

#### 不同類型的存貨促成迅速供應及更換的回應

香港建造項目的人力資源付出及項目管理開支極為高昂，需要及時供應及快速更換設備於很大程度上以確保按時間表完工。相較於許多香港的出租公司，本集團擁有不同組合的發電機組及高空工作平台，使我們可及時供應設備。

#### 大部分為優質動機設備的嶄新設備

於香港的建造市場，過半數項目由政府投資。所有由政府投資的項目對設備的品質及機齡均有高水平要求，以具優質動機設備認證為佳。

本集團設備團隊超過95%適用優質機動設備制度的設備已取得優質機動設備認證。此可增加本集團獲取公共建設項目的競爭力。

### 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未來趨勢

#### 偏好環保設備

由控制廢水、噪音污音至工程建造設備的排放，香港政府已制定一系列規定以改善建築工地的環境標準，原因為環境保護的要求提高。未來五年，香港政府將對建築工地的環境保護提高標準。對於工程建設機械出租公司，香港環境保護署推行優質動機設備標籤系統、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廢氣排放等措施。該等提供陳舊且落後設備的公司將肯定減低競爭力。與此同時，由於出租公司的總數目正在減少，擁有高品質設備的公司於競投項目時會更具議價能力。

#### 專門產品

承包商高度重視管理堅實、提供優質服務及專門產品品質的出租公司，此將成為擁有起重機、發電配套及升降機的出租公司獨有之競爭優勢。長遠而言，該模式將會持續，將推動專門建設機械的發展。

## 行業概覽

### 專業管理及具備專業知識的專家

出租公司必須要成為若干設備產品的專家並更有效率地控制實地服務及適當地保養設備，以獲得承包商的高度重視。就若干出租設備而言，各種因素包括經驗、管理技巧及解決問題能力等，承包商均非常關注。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就2010年至2019年期間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及建設機械買賣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

### 研究方法

於編製行業報告期間，Frost & Sullivan採用初級研究及次級研究方法，並於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及買賣市場就行業趨勢取得知識、統計數字、資料及行業見解。初級研究包括訪問行業參與者及權威第三方行業協會。次級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官方部門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或期刊及Frost & Sullivan於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屬數據庫。市場規模及競爭分析的歷史數據從初級研究包括與所有行業參與者進行的自上而下之訪問，以及不同的次級研究所取得。

### 市場規模增長及預測的假設

預測數據從根據宏觀數據及特定與行業有關的推動力所得之歷史數據取得。Frost & Sullivan按以下基礎及假設得出其預測：

所評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確保了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及買賣市場的持續發展。

Frost & Sullivan已考慮於預測期間很可能推動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及買賣市場需求的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力，包括大型基建建造項目、本地建造市場需求，以及行業政策及規定。

我們於本節以及本[編纂]的其他章節摘錄F&S報告的若干資料，以為我們的[編纂]就我們營運或我們可能於未來營運的行業提供一個更全面的介紹。我們訂明合約，就F&S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費用人民幣668,000元。

### 市場資料無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編纂]日期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自F&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節資料產生保留意見、出現抵觸或造成影響。

## 監管概覽

### 香港監管概覽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在工業地點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僱用的所有人士在工業地點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物品及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1)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2)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地點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承建商如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已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 監管概覽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i)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僱主於指定期內就該違反作出補救／停止或重演該違反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在通知書生效時禁止工作地點的特定活動或停止樓宇、廠房或物料。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如在知情情況下故意違反須追加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擁有人須確保：

- 所有起重裝置機械構造良好，並無明顯欠妥之處；
- 所有起重裝置機械妥為維修；
- 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及
- 該起重機械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持。

任何人未能遵守有關規例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 監管概覽

擁有人亦須確保其起重機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

- (i) 已年滿18歲；
- (ii) 持有由指明機構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僅適用於起重機)；
- (iii) 擁有人認為，憑藉該人的經驗，該人有足夠能力操作其起重機。

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而言，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個人不得出售或出租，或促使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除非該機械已獲核准。違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由2015年9月1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香港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相關機械擁有人須於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六個月寬限期內提出有關申請，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造工地、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機場限制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指明工序。

任何人出售或出租，或促使出售或出租獲核准或豁免的受規管機械，須確保：

- (a) 該機械(i)擁有遵守該規例訂明的規定的標籤；及(ii)經繪畫或貼上有關標籤，並根據該規例訂明的規定妥為維修；及
- (b) 標籤所示資料與就機械申請核准或豁免的相關機關所提供資料一致。

## 監管概覽

任何人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 澳門監管概覽

目前尚無監管澳門建築裝置及設備租賃服務的具體法律及法規，因此有關活動須遵守《澳門民法典》及《澳門商法典》有關提供服務的一般規則。

#### 建築／地基施工及安全

澳門的建築／地基工程法律制度(1996年8月26日第47/96/M號法令)主要建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核准防火安全規章》、《地基工程規章》、《地工技術規章》以及《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都市建築總章程》(1985年8月21日第79/85/M號法令，經2009年8月3日第24/2009號行政法規修改)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此法規而言，新樓宇建造、現有樓宇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可包括填土工程)和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其他工程，均被視為「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承建商(無論是個人或企業)須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1995年6月9日第24/95/M號法令)訂明一套，旨在預防和控制火災的法規。根據該法規，樓宇應以防火牆壁和防火層作為間隔及阻止火勢蔓延。此外，建築材料須足以抵禦火勢，以盡量減少倒塌的風險(尤其於需要疏散人群及救火期間)。

考慮到岩土工程結構的強度、穩定性、功能性及耐用性的規定，《地基工程規章》適用於建築物及其他結構的基建項目在岩土方面的工程。《地基工程規章》應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一併詮釋，後者設定了一般安全準則及驗證所用的方法。

根據《地基工程規章》，以下基本規則尤其重要：

- (a) 須適當收集、記錄和詮釋實施項目所需數據；

## 監管概覽

- (b) 地基工程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專業人士設計；
- (c) 參與數據收集、項目及建築的人員之間須有持續和充分的溝通；
- (d) 工廠、船廠和建造工地須有適當的監管和品質控制；
- (e) 建築必須按照相關規格，並由具備適當知識和經驗的人員進行；
- (f) 建築材料須使用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格所建議者；
- (g) 工程須獲充分保修；
- (h) 工程須用於項目所界定的目的。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1996年9月16日第56/96/M號法令)為驗證樓宇結構、道路橋樑和行人橋以及其他類型結構的安全設立了具體的法規。結構安全驗證須因應極限狀態進行，並將之與結構因載荷所致的狀態比較。極限狀態的定義為結構發揮本身設計功能的能力完全或部分受損的狀態。

### 有關勞動、衛生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澳門2008年勞動關係法》(2008年8月18日第2008/7號法律)建立了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和保險制度遵例情況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關於有關外地勞工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澳門一般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工作，惟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僱用該等工人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延長工作簽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基本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 監管概覽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處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用的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撤銷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並同時禁止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禁止參與有關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特許的公開競投，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以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發給的津貼或優惠，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關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1989年5月22日第37/89/M號法令)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之處罰)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亞積邦澳門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懲處。

### 環境保護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1991年3月11日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均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的項目和建造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為停止環境違法行為，可能會發出禁制令。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 監管概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第8/2014號法律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法規，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不得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8時至上午8時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8時至上午8時的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及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器設備。

關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則規定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還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 澳門承建商／分包商的註冊規定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承建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澳門政府轄下提供技術性輔助的公共機關之一，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建及基本服務範疇內，對澳門實質發展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議。在建築工程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建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樓宇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 歷史及發展

### 概覽

本公司為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項下公司法於2015年6月11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我們重組的一環，以籌備[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一重組」。

實行重組前，本集團由其中兩名控股股東陳女士及劉先生全資擁有。為精簡及整合我們的持股及企業架構，我們進行了連串的重組步驟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陳女士藉以將若干業務及資產轉入本公司。

重組完成後，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之投票權。

### 我們的業務歷史

成立本集團之前，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及陳女士(夫妻關係)在建設機械行業積累豐富的經驗。自1983年起，劉先生及陳女士一直與多名業務夥伴(包括知名的建設機械製造商或供應商)營商，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建設機械行業各個範疇。劉先生及陳女士早於1983年相信建設機械及機械貿易市場興旺，前景光明，故此起初專注建設機械及機械貿易業務。然而，1990年代初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建設機械及機械市場衰退，劉先生及陳女士開始於建設機械租賃市場發掘商機，但同時繼續經營其建設機械及機械貿易業務。於1980年代起至2000年代初，劉先生及陳女士曾參與多項香港及澳門的大型建設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的建設工程、集體運輸系統擴建工程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建設工程。

本集團源自2004年，當時劉先生及陳女士利用個人資源創辦亞積邦澳門。本集團通過亞積邦澳門及亞積邦租賃開業時，分別於香港及澳門以「AP」、「AP Group」及「Ajax Pong」品牌開展專注出租及租賃建設機械連帶相關零件和保養服務。隨後，我們發展「AP Rentals」品牌。董事相信，劉先生及陳女士獨到的眼光和寶貴的經驗一直對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包括我們發展歷史中曾作出富洞察力及精明的商業決策(包括預視行內對優質動力能源設備及高空工作設備的需求以及適時與優與供應商建立策略關係)。種種有助我們有效逐一完成高要求的項目。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擁有超過1,300台租賃設備。除我們自購設備外，根據金本合作協議，金本日本及金本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約1,700台租賃設備，我們可按需要出租予客戶。如我們自購設備及金本提供的備用設備缺乏若干所需的租賃設備，我們可向其他供應商租用以支持客戶的需求。

在劉先生及陳女士的領導下，我們的經營歷史使我們累積淵博的機械租賃市場知識，同時建立廣大的客戶層，與大型供應商建立了強大策略關係。我們無懼香港經濟的起伏，一直茁壯成長，最終成為香港及澳門的領先機械租賃服務公司，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務。

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知識，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可迎合客戶不同的設備需求。我們提供增值機械規劃顧問服務、向客戶出租各式各樣的設備作不同的用途，以滿足他們的設備租賃需求、為決定購置設備的客戶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設備、需要時提供上門服務(如設備安裝、操作、加油及保養、拆卸、技術支援、運輸服務及零件供應等)；而我們亦為決定出售其二手機械的客戶提供銷售渠道。我們聘有多名訓練有素、經驗豐富的設備操作員及技師團隊支持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多年來於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租賃行業提供優質服務，董事相信，我們於行內已建立良好的聲譽。我們是香港第三大及澳門最大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3.4%及4.1%)。據F&S報告所示，業內包含為各個市場板塊供應不同設備種類的多間公司，規模龐大，而我們是香港及澳門少數提供多元化設備、高質素全面出租服務及高效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公司，因而能夠脫穎而出成為行業領導。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第三大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供應商(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12.1%及4.0%)。據F&S報告所示，我們是澳門第二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最大的高空工作設備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4.1%、6.6%及16.5%)。

為進一步壯大我們穩定供應建設機械的能力，我們邀請我們長期主要供應商之一金本日本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分節。

## 歷史及發展

### 業務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事件：

2004年	亞積邦澳門註冊成立
2006年	亞積邦租賃開展業務
2008年	參與澳門多個大型酒店或渡假村項目，包括威尼斯人、銀河及永利
2009年	我們與金本香港訂立合夥協議 參與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項目
2010年	參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香港段
2011年	參與淨化海港計劃項目 參與香港郵輪碼頭項目 參與香港鐵路系統西港島綫項目
2012年	參與香港鐵路系統南港島綫及高速鐵路
2013年	參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位於何文田及金鐘的爆石及挖掘工程項目
2014年	參與香港鐵路系統沙田至中環綫的伸延工程
2015年	參與香港鐵路系統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項目 我們與金本日本及金本香港訂立金本合作協議 金本日本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成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集團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三間分別於香港、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架構 <sup>(1)</sup>
AP BVI	投資控股	2015年 6月18日	2015年 6月18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sup>(2)</sup>
亞積邦租賃	於香港經營業務	1997年 4月30日	2006年 1月24日	香港	27,378,000
亞積邦澳門	於澳門經營業務	2004年 12月22日	2004年 2月17日	澳門	25,000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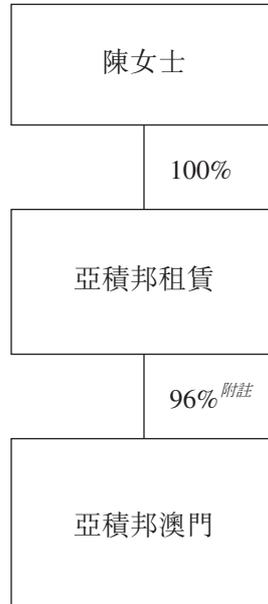
附註：

- (1) AP BVI及亞積邦澳門的股本架構指其已發行股本。亞積邦租賃的股本指其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架構」一欄內全部股本／股份已經繳足。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 BVI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積邦澳門的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
- (4) 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

## 歷史及發展

### 重組

緊接重組實行前本集團的持股及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日期為1999年8月3日)第358條的規定，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如亞積邦澳門)於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因此，亞積邦澳門由劉先生持有4%。

為將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整合入本公司以籌備[編纂]，我們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一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轉入Great Club House。
- (2) **註冊成立AP BVI**：於2015年6月18日，A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
- (3) **集團公司互換股份**：於2015年7月21日，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以實行部分重組，據此，本公司向Great Club House發行27,377,999股股份，代價為陳女士向AP BVI轉讓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作為我們指示陳女士將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轉讓予AP BVI之代價，AP BVI已向我們發行及配發1股AP BVI的股份。

## 歷史及發展

- (4) **股份轉讓**：於2015年8月12日，陳女士純粹為其家族安排而通過Great Club House將13,962,780股股份轉讓予劉先生（將由New Club House持有），名義代價為1港元。
- (5) **[編纂]投資**：於2015年8月13日，陳女士通過Great Club House將2,488,934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金本日本，即代價為2,488,934港元。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編纂]投資」分節。
- (6) **擴大法定股本**：為完成[編纂]，根據股東於2015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陳女士（通過Great Club House）、劉先生（通過Great Club House）及金本日本持有約39.909%、51%及9.091%權益，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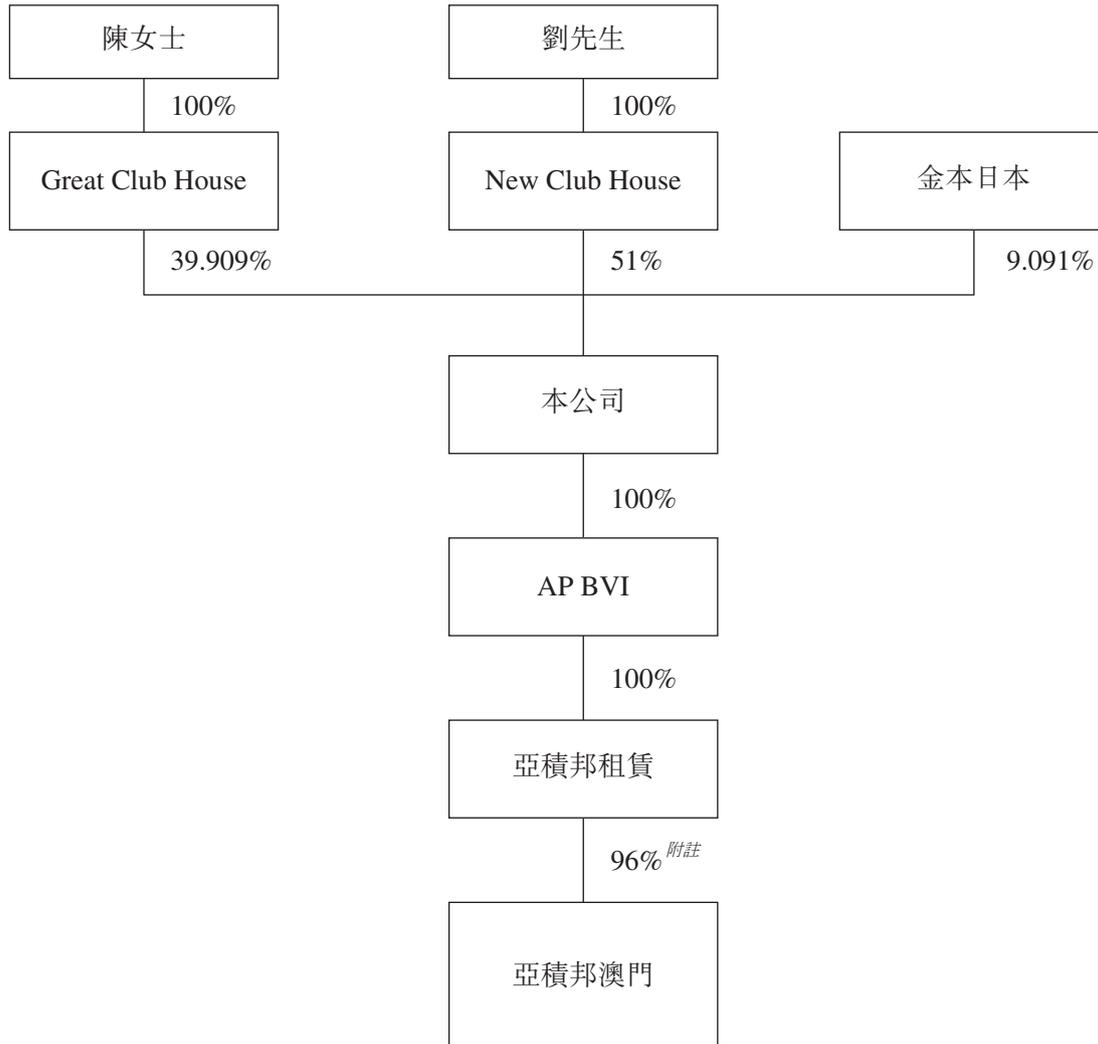
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陳女士擁有於中國建設機械租賃服務業務之權益或控制權，於重組過程中，該等業務並無轉入本集團。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編纂]港元[編纂]的方式，向於2016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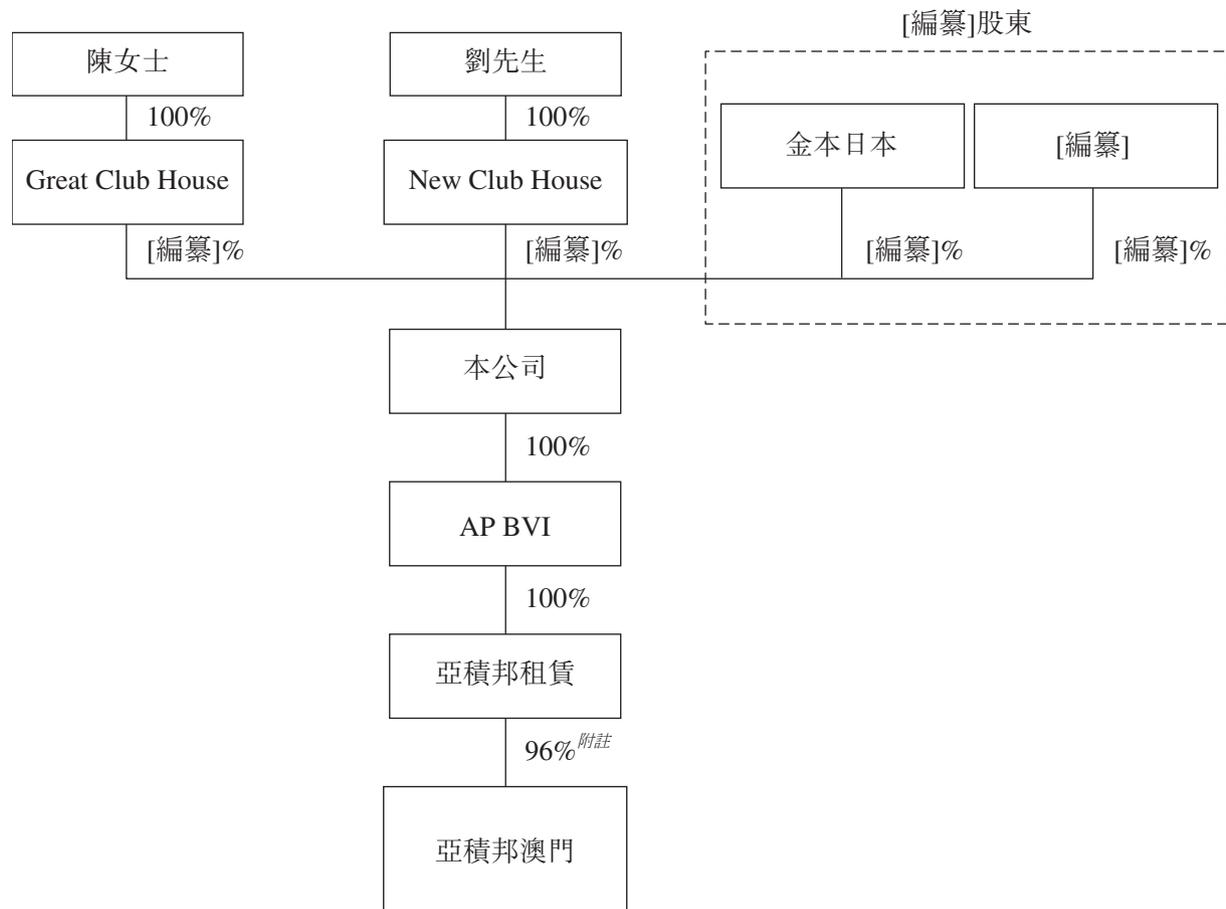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日期為1999年8月3日)第358條的規定，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如亞積邦澳門)於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因此，亞積邦澳門由劉先生持有4%。

於本[編纂]日期，除[編纂]將於[編纂]發生外，我們重組的各個步驟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且毋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 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持股及企業架構(不計入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日期為1999年8月3日)第358條的規定，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如亞積邦澳門)於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因此，亞積邦澳門由劉先生持有4%。

## 歷史及發展

### [編纂]投資

於2015年8月13日，Great Club House、New Club House、金本香港及金本日本訂立協議，據此，陳女士將其當時通過Great Club House持有的2,488,934股股份轉讓予金本日本，代價為2,488,934港元。金本日本動用其本身資源支付代價。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詳情：

訂約方	Great Club House (賣方) 金本日本(投資者) New Club House 金本香港
投資者背景資料	金本日本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註冊地址為1-19, Odori Higashi 3-chome Chuo-ku, Sapporo, Hokkaido, Japan。金本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單一最大供應商。
有關協議日期	2015年8月13日
完成日期	2015年8月21日
賣方	Great Club House
所作投資	2,488,9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的9.091%權益)
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和[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	約[編纂]%
代價及付款日期	2,488,934港元，於2015年8月20日繳足
代價釐定基礎	總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等於股份面值(視乎投資額而定)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每股股份1港元(即其時的股份面值)

## 歷史及發展

較[編纂]的折讓率	[編纂]%(按每股發售股[編纂]份[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示[編纂]範圍之中位數)計算)
賣方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賣方將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作其本身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惟尚未全數使用。由於我們並非賣方，我們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授予投資者的特權	<p>董事委任</p> <p>除全體股東另有協定者外，金本日本於任何時間有權提名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亞積邦租賃的一名董事，並有權要求罷免或更換獲委任的任何該(等)獲提名董事以及需委任董事時提名一名董事填補空缺，惟以每個曆年一次為限。</p> <p>認沽期權</p> <p>金本日本擁有認沽期權，自2015年8月21日後滿五年當日起任何時間可要求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向其購買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非部分)的股份，代價為6,500,000港元，惟須事先須向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發出行使認沽期權通知。</p>
所作投資的禁售期 (作為協議條款的一部分)	5年

## 歷史及發展

### 對投資者施加的 股份轉讓限制

金本日本自2015年8月21日起三年內不得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試圖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上述三年期屆滿後且在若干程序條件的規限下，金本日本屆時有權轉讓其所有(非部分)股份，惟其須向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提呈優先購買權，以6,500,000港元購買全數股份。如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於30天的時限內並無接納有關要約，金本日本屆時有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非部分)股份。

### 認購期權

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擁有認購期權，自2015年8月21日後滿一年當日起任何時間，可要求金本日本向其出售全部(非部分)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代價為6,500,000港元，惟事先須向金本日本發出行使認購期權通知。

### 強制性轉讓

假若：

- (a) 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嚴重違反金本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承諾；
- (b) 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即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i)可對任何特定方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或(ii)委任特定方董事會或對等監管機構的大部分成員，由一人或一個實體改為另一人或另一實體)；

## 歷史及發展

- (c) 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行動或就(i)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被裁定或發現無力償債；(ii)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清盤、破產或解散；或(iii)委任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的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類似人員或任何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營、業務、財產、資產、權利或收益之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類似人員而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或採取其他步驟；

Great Club House或New Club House或是上述兩者共同向金本日本就特定事件發出通知，其中金本日本須被視為就其持有所有股份向Great Club House及／或New Club House發出通知，代價為2,488,934港元。

### 終止權力

「授予投資者的特權」、「對投資者施加的股份轉讓限制」、「認購期權」及「強制性轉讓」所述有關權力將於[編纂]時終止。

### 就[編纂]而言的[編纂]

金本日本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被視為[編纂]之一部分。

### 對本公司的策略裨益

董事相信，投資者以本公司股東的身分所作的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發展合作機會，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裨益，且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意見。

### 以股份付款

不適用。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編纂]投資條款後，確認金本日本所作的[編纂]投資符合[編纂]刊發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編纂]及香港交易所指引信[編纂]及[編纂]。

## 業 務

### 概 覽

我們是香港及澳門的領先設備出租服務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我們專注於建設、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設備，包括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我們是香港第三大及澳門最大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3.4%及4.1%)。

據F&S報告所示，業內包含為各個市場板塊供應不同設備種類的多間公司，規模龐大，而我們是香港及澳門少數提供多元化設備、高質素全面出租服務及高效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公司，因而能夠脫穎而出成為行業領導。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第三大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供應商(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12.1%及4.0%)。據F&S報告所示，我們是澳門第二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最大的高空工作設備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6.6%及16.5%)。

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及陳女士在業內積逾32年經驗，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透徹瞭解香港及澳門設備出租市場，並與主要供應商及龐大客戶群建立穩健的戰略關係。我們在香港經濟的起起伏伏中持續發展，最終成為設備出租業的主要參與者，曾參與多個大型地標建設項目，包括部分香港「十大建設計劃」(即南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此外，我們亦有參與興建西港島線、蓮塘口岸、中環灣仔繞道、觀塘線延線，亦在澳門興建若干主要賭場、酒店及度假村。我們的客戶遍佈各行各業，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領先建築、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公司，而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優勢是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切合客戶對不同設備的需要。舉例而言，我們提供設備規劃諮詢；出租各式各樣的設備；向不同供應商採購設備以供售予有意購置設備的客戶；提供駐場服務，如設備安裝、操作、添加燃料及保養、拆卸、技術支援、運輸服務及供應零件，亦為有意處置二手設備的客戶提供銷售渠道。該等一站式服務由我們訓練有素及饒富經驗的設備操作員及技師團隊支援。

## 業 務

我們提供增值服務，幫助客戶應付其需要的及解決技術疑難，力求在傳統設備出租公司當中脫穎而出。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提供多元化的設備規劃及執行服務，包括職業規劃，以及就挑選及使用設備提供建議，以期達致更高效率、節省成本及減低環境影響。我們相信，我們設備規劃及配置的解決方案極具效率、行之有效，使客戶能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而我們已就該等增值服務建立聲譽，獲得客戶的信心及忠誠。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1,300台設備的龐大出租機組，包括柴油發電機、高壓風機、柴油焊機、照明燈、高空工作台、柴油及電動鏟車、伸縮臂叉車及起重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設備，包括日本、美國及歐洲知名的國際設備供應商。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自有的設備機組，亦包括我們向供應商租用的設備，該等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為日本的領先建設機械出租集團之一，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設備，能夠切合客戶於建築工程、機電工程不同階段的需求，以及供大型娛樂及其他活動之用。

我們積極管理及優化機組，識別投資新設備及出售二手設備的最佳時機，以期提高投資資本的回報及維持營運彈性。該等決定乃根據廣泛的市場研究、透過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龐大聯繫收集的市場情報及管理層的商業觸角而作出。

我們亦重視設備質素及保養，以提升操作安全、可靠性及環保，亦務求減少故障停工，有助客戶減省時間及成本，最終獲得客戶的信心及忠誠。

作為我們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機組管理的一環，我們出售二手出租設備，以切合客戶需要。憑著發展完善的設備銷售渠道，我們亦從事新設備及二手設備的買賣。此舉進一步提升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亦加強我們與設備供應商的聯繫。

我們與多個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健關係，且憑藉大批量採購在購置設備時享有重大議價能力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並獲該等供應商提供大量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強大完善的設備機組、操作及技術服務支援、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健關係，以及龐大的客戶群，均為我們日後進一步擴展及長期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 業 務

### 我們的優勢

#### 能夠提供一站式設備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憑藉我們的經驗及營運規模，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不同設備需求，包括設備規劃諮詢、設備出租、設備採購、駐場設備安裝、操作、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以及設備買賣。

我們提供增值服務協助客戶應付不同需要及解決技術疑難，以達致更高效率及可靠性、節省成本及減低環境影響，務求在傳統設備出租公司中脫穎而出。我們具備廣泛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能夠提供一系列設備規劃及執行服務，包括工作規劃、就挑選及使用設備提供建議、設備運輸、安裝、設備操作、添加燃料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

我們相信，鑑於我們擁有深入的知識及經驗，能夠高效及有效地提供該等解決方案，從而協助我們的客戶減省大量時間及成本。我們相信，我們為設備規劃及配置提供可行解決方案的能力已贏得美譽，客戶對我們抱有信心，且客戶的忠誠度有所提高。

#### 各式各樣保養良好的出租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 1,300 台多元化設備，包括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物料處理設備及其他設備，如起重設備、土方設備、隧道設備、地基設備、道路及交通設備以及拆卸設備等。出租動力能源設備過往一直是我們的主要優勢，而我們已就此類設備累積豐富技術專業知識及能力。我們預期建設及機電工程市場對高空工作設備的需求將保持強勁，因為基於安全及節省成本的理由，其取代傳統的棚架。物料處理設備為多種不同工程的必要設備，廣泛用於建築工地、機電工程，以及節目及娛樂活動等，以節省人力。

除我們自有的設備外，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我們向供應商租用的設備，有關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為日本的領先建設機械出租集團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我們的設備種類眾多，能夠提供合適設備滿足客戶在建設工程各個階段的不同需求，如工地平整、填海、地基、隧道、排水、挖掘、道路維修、樓宇、機電工程及興建鋼構建築物，並用於大型娛樂及其他活動。我們的大規模營運使我們能經常購置及維持不常見的特殊設備，相比其他設備種類較少的競爭對手，實為我們優厚的競爭優勢。

## 業 務

除我們設備機組的規模外，我們亦重視其質量及保養，以提高操作安全、可靠性及環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設備，包括日本、美國及歐洲的知名國際設備製造商。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自有設備機組內逾60%的設備機齡少於五年。

我們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確保良好保養，使設備在客戶有需要時處於良好狀況。積極的設備維修及保養使可使用年期、使用率及轉售價值增加。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相信為二手設備的利好售價，並能夠以高於賬面淨值的價格出售部分二手設備，因而錄得設備出售收益。

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設備質量、安全及可靠性，並設有強勁的保養計劃，能夠減少設備故障停工期、提升效率、幫助客戶減省時間及成本。

### 根據深入市場研究及經歷，實行有效及靈活的機組管理及優化

我們致力採納有效及靈活的機組管理策略，旨在優化設備機組的規模及組成，以迎合多變的市場環境及趨勢。機組管理旨購置、派遣、維持及銷售設備的過程，是設備出租公司的要素之一。我們計劃以管理專業知識管理設備機組，識別投資新機組資產及出售二手設備的正確時機，增加投資資本回報及維持營運靈活性。

我們致力引進新款設備，取得先動者的優勢，並適時淘汰及出售過時設備，以在市場中獨佔鰲頭。我們積極監察市場環境，並根據市場研究、行業經驗、透過與領先市場參與者的龐大聯繫收集的市場情報及管理層的商業觸角，作出機組管理決定。

我們以資訊系統協助機組管理，我們利用此系統追蹤及評估多項績效準則，以持續監察設備的盈利能力。我們按照有關資料出售二手設備及投資新設備，以管理維修及保養成本，優化機組的規模及組成，以應對特定出租設備的需求改變。

我們會於周詳考慮後選擇性地購置及維持自有設備，確保取得滿意的租金收入及轉售價值回報。

### 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提高資本回報率及靈活性

就出租設備機組投資及管理而言，我們採納及旨在維持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策略，以增加資本投資回報及維持營運靈活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

## 業 務

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31.9百萬港元、60.8百萬港元、63.3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3.2%、22.3%、18.1%及14.1%（僅就六個月而言）。

我們持續監察設備的使用率及盈利能力、出售二手設備及投資新設備，旨在管理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優化機組的規模及組成，以應對特定出租設備的需求變動。

此外，除我們自有的設備外，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我們可向供應商獨家租用的龐大設備機組，有關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此舉減低我們購置設備所需作出的資本投資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我們酌情作出機組採購投資，且我們能夠暫時延緩資本開支或出售二手出租設備，以管理現金流量。

我們相信，積極有效的資產管理帶來營運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在不同市場環境中持續產生現金流量。

### 設備服務的專業操作及技術支援

我們極為注重操作及技術支援團隊提供的服務。我們能夠適時提供技術人員維修設備，確保客戶在有需要時能夠取得可全面運作的設備。我們認為，由於客戶外包其設備操作需求，我們能夠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技術設備操作員屬重大優勢。

我們龐大的操作員及技師團隊由饒富經驗及訓練有素的人員組成，彼等具備相關技術背景及經驗，負責在香港提供操作及技術支援服務，部分成員已於本公司任職10年以上。我們重視人力資本投資，著重培訓及挽留員工，因為我們認為員工對我們業務長青而言至關重要。

在有效執行及建立聲譽與客戶關係方面，員工貫徹優質服務乃重要因素，因此我們控制員工的服務質素，定期為所有技術員工提供由我們與主要設備製造商合辦的培訓，確保員工有能力維持設備的良好保養狀況、懂得設備的操作技巧，以及熟知設備的功能、操作及保養。

### 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健戰略關係

我們向特選供應商購買設備及零件，包括金本及國際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可靠度聞名遐邇，我們與彼等維持緊密關係，確保穩定供應及取得其售後服務及支援。

## 業 務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業務聲譽、可信度及大批量採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穩固關係。我們經常能夠利用與供應商的關係按優惠條款直接向該等知名供應商採購設備，毋需透過本地經銷商及分銷商，而我們的大批量採購亦為我們帶來重大議價能力。此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技術及其他支援，如提供有關彼等所供應設備的功能、操作、保養及安全的培訓。我們相信，我們與多個供應商已建立的關係亦使我們能夠不時購入客戶需要的大部分設備種類。

我們透過與供應商的戰略關係獲得適時及可靠的多元化優質設備供應，我們相信，我們是該等供應商的重要業務夥伴，透過我們廣泛完善的本地客戶網絡為彼等提供擴展機遇。我們與彼等合作時，會向彼等提供我們的採購時間表，以便盡早得悉我們的設備需要，使彼等能有效規劃其供應時間表。

金本合作協議可說明我們與供應商的強大互利關係，其詳情載於下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

### 在香港及澳門設備出租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是香港第三大及澳門最大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3.4%及4.1%)。據F&S報告所示，業內包含為各個市場板塊供應不同設備種類之多間公司，規模龐大，而我們是香港及澳門少數提供多元化設備、高質素全面出租服務及高效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公司，因而能夠脫穎而出成為行業領導。尤其是，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第三大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供應商(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12.1%及4.0%)。據F&S報告所示，我們是澳門第二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最大的高空工作設備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6.6%及16.5%)。根據F&S報告所示，預期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收益將由2015年的4,118.9百萬港元增至2019年的6,465.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9%；而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收益將由2015年的895.5百萬澳門元增至2019年的1,406.1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9%。

預期香港及澳門的建設機械出租市場將持續擴展，主要由於承包商租用設備的成本優勢、建築項目租用設備的效率、減低質量風險及大型基建項目的進展。

##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發展完善的業務模式、行業聲譽，以及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健關係，均有助我們按照下述業務策略抓緊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

### 管理層經驗豐富、滿有熱誠，並擁有卓著往績

我們饒富經驗、充滿熱誠且能力超卓的管理團隊由我們兩名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劉女士及陳先生帶領，彼等自本集團創成以來一直引領其業務增長。劉先生及陳女士於業內均已積逾32年相關工作經驗。

此外，我們組建了一支實力卓越、忠心竭誠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TF Lau先生及Wong Chuek Man先生。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與主要關鍵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密切關係、於設備出租業積累深入知識，並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一支忠心盡力、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支持。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的核心資產，而我們在彼等的個人發展上投放大量資源。我們務求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持續投資於彼等的培訓，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業務長青及日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相信，設備租賃行業增長前景光明，並銳意提升我們作為行業領先者的地位，積極參與香港及澳門未來的基建項目、規模龐大的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憑藉我們的實力，我們致力以優質設備、超卓的服務和設備解決方案牽領整個行業。為迎合市場對預期增長的需求，我們擬擴大其設備機組，增購設備且持續積極管理機組。尤其是，我們計劃增購具較高環境及質量標準的設備，以迎合變化多端的市場趨勢和客戶要求。我們身為增值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直致力保持我們的服務水平以及技師和營運員工的專業態度。另外，我們會改良設備保養設施，安裝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力圖進一步提升效率以及設備租賃服務的質量。

### 擴展出租設備機組

為迎合香港及澳門不斷增長的建築業，我們擬擴展設備機組，增加設備規模及種類。

## 業 務

### **(i) 購置額外設備**

我們有意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購置以下新設備，以保持在主要設備種類的優勢，即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往績記錄期間，機齡五年或以下機械的使用率相對較高，顯示市場對該等機械的需求及偏好，詳情載於下文「出租服務及設備－設備使用率」分節。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環境、進行市場研究、按照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市場情報、我們管理層的營商智慧，從而作出設備購置的決定。我們相信，購置新設備將有助我們捕捉市場對設備的需求，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租賃業務。

#### *動力能源設備*

動力能源設備是常用於大部分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以及節目及娛樂活動的設備。隨著環保意識提高及推行NRMM法規，預期市場對相較現有設備符合較高排放標準的動力能源設備需求將日益增長。為迎合未來香港大型建設項目對該設備的預期需求，我們計劃購置約110台符合較高排放標準的新發電機，預期將耗費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購置約10台符合較高排放標準的新高壓風機，預期將耗費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

#### *高空工作設備*

高空工作設備常用於建設、機電工程以及節目及娛樂行業，為維持高空工作設備機組的數目及質量，我們擬購置約5台較新型號及最新質量標準的新高空工作設備，預期將耗費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

#### *物料處理設備*

我們亦擬購置約25台額外新柴油及電動鏟車，以應付建築及物流界別對該設備的預期需求，預期將耗費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

### **(ii) 增加設備種類**

憑藉我們的行業聲譽、發展完善的網絡及於設備出租市場的經驗，我們計劃擴展核心設備種類以外的出租設備範圍。

## 業 務

我們計劃在設備機組中增設新起重設備線，包括約2至4台移動式起重機(70至100噸類別)，預期將耗費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鑑於香港及澳門的未來基建項目，我們相信市場對該等起重設備的需求將相應增加。我們亦計劃購置新及二手液壓起重機、二手起重車、潛水泵及流動式貨櫃辦公室。

### 持續積極管理設備機組

我們將一直沿用主動靈活的機組管理策略，優化設備機組的規模及組成，以適應多變的市況，並識別投資新機組資產及出售二手設備的正確時機，增加投資資本回報及維持營運靈活性。

我們致力繼續引入新款設備，取得先動者優勢，並適時淘汰二手設備。我們將繼續保持配套貿易營運，提供額外收入基礎及作為出售二手設備的渠道。

### 安裝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

我們打算安裝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可應用於我們的設備上，以收集及傳送數據到我們的辦公室(包括設備地點、使用、燃料消耗及任何故障等)，使我們能夠節省維修成本、縮減設備故障停工期、改善設備維修及保養質素，以及提升整體設備出租服務的質素。

### 改善設備保養設施

為確保設備質素及安全，以及縮減設備故障停工期，積極有效的設備保養不可或缺。我們將持續加強設備保養流程，改善及擴展設備保養設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購置及安裝兩組設有測試及提升注射泵配件的特別用途工作台，以及兩台負載裝置，用於測試靜音柴油發電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購置及安裝特別用途重型作業工作台，以組裝、拆卸及維修液壓缸，而我們亦擬購置新維修及保養工具，包括千斤頂液壓缸、驅動器及扳手、探查、打開、固定、切割、焊接、布線、量度、整理、檢驗及清潔不同設備的工具，以及其他工具箱及消耗品。此外，我們亦計劃進行持續翻新及擴展設備工場及維修設施，以迎合業務增長、戰略規劃及環保目標的需要。

## 業 務

### 堅持專注僱員培訓及服務標準

為確保我們保持競爭力及提升我們作為頂級一站式增值設備出租服務供應商的實力(該實力大幅取決於我們的員工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將繼續聘請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員工及技術人員，為彼等提供必要培訓，以求維持高水平的營運及技術服務。我們將繼續為技術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彼等有能維持設備的良好保養，並擁有操作設備的技巧。憑藉管理層出色的領導，我們將繼續激勵員工進一步提升專業水平及行業知識，以支援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務。

### 配合我們策略的[編纂]用途

有關上文所載我們未來計劃的[編纂]預定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而我們將以內部資源實行其他策略。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出租設備及提供一站式增值出租服務的業務。我們可(i)按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ii)按操作基準(我們提供操作員操作設備)、或(iii)按合約基準向客戶出租設備，當中包括設備規劃、運輸、安裝、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我們向客戶出租的設備包括我們於出租機組內的自有設備，以及我們可向供應商獨家租用的設備，有關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為日本的領先建設機械出租集團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

作為我們出租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供應設備零部件及提供其他設備相關服務，如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作為我們機組管理及全面服務能力的一環，我們不時向客戶出售二手出租設備，以該等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我們憑著發展完善的設備銷售渠道買賣新設備及二手設備，以切合客戶的要求，亦擴闊客戶群及收益來源。

我們相信，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相輔相承，是我們切合客戶不同設備需要的一站式服務的不可或缺部分。

設備出租行業往往有其週期特性，故此收益與整體經濟狀況及建設與機電工程業的環境掛鉤。在建設與機電工程市場中，承包商通常會按項目成立合營企業，共同參與大型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而該等合營企業通常是委聘我們為特定項目提供出租及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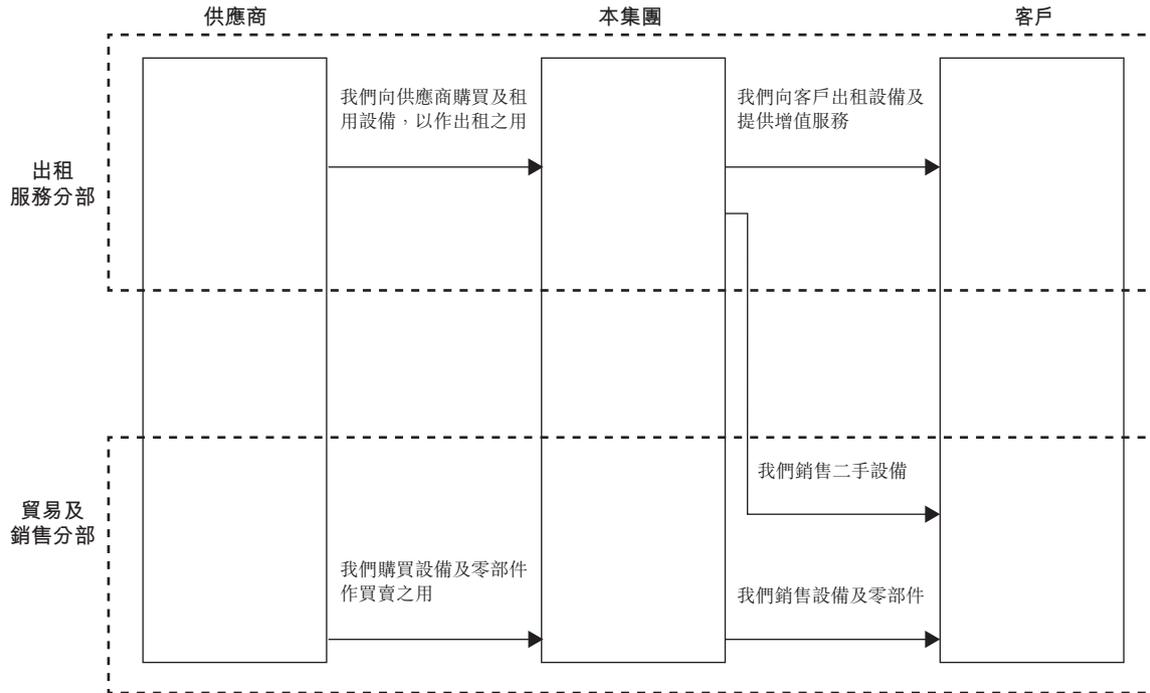
其他服務的訂約方。儘管與我們建立合約關係的主要客戶(即合資企業而非個別承包商)可能每年不同，我們與主要建設及機電工程公司已建立長期穩定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出租服務</b>								
出租收入	119,422	74.8	143,657	65.9	161,660	70.8	88,364	72.8
設備操作服務	16,405	10.3	19,295	8.9	16,926	7.4	9,824	8.1
其他服務	5,807	3.6	8,150	3.7	10,764	4.7	5,229	4.3
<b>小計</b>	<b>141,634</b>	<b>88.7</b>	<b>171,102</b>	<b>78.5</b>	<b>189,350</b>	<b>82.9</b>	<b>103,417</b>	<b>85.2</b>
<b>買賣</b>								
銷售機械及零件	17,982	11.2	46,444	21.3	38,530	16.9	17,952	14.8
其他服務	135	0.1	403	0.2	345	0.2	68	0.0
<b>小計</b>	<b>18,117</b>	<b>11.3</b>	<b>46,847</b>	<b>21.5</b>	<b>38,875</b>	<b>17.1</b>	<b>18,020</b>	<b>14.8</b>
<b>總收益</b>	<b>159,751</b>	<b>100.0</b>	<b>217,949</b>	<b>100.0</b>	<b>228,225</b>	<b>100.0</b>	<b>121,437</b>	<b>100.0</b>
<b>其他收入</b>								
出售出租服務								
自有設備的收益	889		2,477		2,920		912	

##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分部：



### 出租服務及設備

#### 設備出租服務概覽

我們主要為客戶在香港及澳門的建設工程及機電安裝、大型娛樂及其他活動提供一站式設備出租解決方案，以及各種設備增值服務。視乎客戶需求，我們的出租服務包括設備操作服務、技術支援及服務、其他設備相關服務，以及供應設備零部件及配套產品，載列如下。

我們可(i)按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ii)按操作基準(我們提供操作員於客戶工地操作設備)、或(iii)按合約基準向客戶出租設備，當中包括設備相關服務，如設備運輸及安裝、技術設備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

有關我們出租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營運」及「主要出租及服務條款」分節。

## 業 務

### 設備操作服務

我們在香港提供設備操作服務，派遣技術設備操作員到客戶工地操作設備。我們主要為挖掘機、履帶式裝載機、震動壓路機、滑移裝載機、伸縮臂叉車、鏟車、小型履帶式起重機、貨車吊機及發電機提供操作服務。

### 技術支援及服務

我們的出租安排可包括出租期內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我們的內部技術支援團隊為出租及貿易客戶進行維修、為出租機組提供定期技術支援、為出租客戶提供駐場技術支援及檢驗，以及緊急維修。

為確保技術能力及服務質素，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接受定期內部培訓。我們的供應商亦就設備及技術支援向我們提供培訓，內容有關彼等所供應設備的功能及保養，尤其是彼等所提供仍處於保證期內的設備，以及更換零部件。

我們相信，我們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援團隊能夠按客戶要求適時提供優質服務，此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因為客戶極為注重專業支援服務，尤其是在緊急時刻。

### 其他設備相關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其他設備出租相關服務，包括應要求提供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設備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我們亦安排客戶投購保險，並就此服務收取服務費。

### 銷售零部件及配套產品

作為出租服務及貿易營運的一環，我們提供設備零部件。我們維持常見部件及產品的存貨，相信該等部件及產品對適時的部件及服務支援極為重要，有助減低機器故障停工期。該等銷售使我們能進一步推廣一站式服務的便利之處。

倘我們的存貨缺乏零部件，我們亦可協助客戶向相關製造商訂貨。

## 業 務

### 出租設備機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維持超過 1,300 台不同類型設備的機組，由四個主要類別組成，即(i)動力能源設備、(ii)高空工作設備、(iii)物料處理設備、及(iv)其他設備(包括起重、土方、地基、道路及交通及隧道、拆卸設備)。

動力能源設備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出租設備，而我們已就此類設備累積大量技術專業知識及能力。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為多種不同工程的必要設備，廣泛用於建築工地、機電工程項目及大型節目及娛樂活動，以節省人力。

除自有設備外，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我們可自供應商獨家租用的設備，有關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為日本的領先建設機械出租集團之一，其詳情載於下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該等安排使我們享有更大彈性及更具成本效益，提供多種不同設備，使我們在機組缺乏所需設備的情況下仍能滿足客戶需求。倘我們的出租機組缺乏客戶需要的設備，而金本香港未能提供，我們亦可向其他供應商租用設備。

### 動力能源設備

我們出租的動力能源設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靜音柴油發電機 — 此乃產生電力的機器，主要用於未有連接電網的建築工地及大型目及娛樂活動，或作為電網故障時的緊急供電，以及移動柴油發電機。

柴油或電動高壓風機 — 此乃將電力轉換成勢能存於壓縮空氣中的機器，用於供應高壓潔淨空氣填裝儲氣罐、供應中壓空氣為風動工具發電及為輪胎充氣。

柴油焊機 — 此乃提供電流進行焊接的機器。

## 業 務

柴油照明燈 — 主要用於夜間建築工程及節目及娛樂作照明之用。

以下為若干動力能源設備：



柴油發電機



高壓風機



柴油焊機



柴油照明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力能源設備的出租費用範圍約介乎每台設備每月2,700港元至每月93,300港元。

### 高空工作設備

我們出租的高空工作設備主要包括高空工作平台，乃將人們或設備暫時連接至高空不可到達範圍的機動裝置，包括曲臂式工作台、柴油伸縮臂式工作台、電動剪刀式工作台、蜘蛛式升降機、柴油剪刀式工作台及人員升降機。

以下為若干高空工作設備：



鉸接式高空工作台



伸縮臂高空工作台



蜘蛛式升降機



電動剪刀式工作台



柴油剪刀式工作台



個人升降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空工作設備的出租費用範圍約介乎每台設備每月3,600港元至每月84,800港元。

## 業 務

### 物料處理設備

物料處理設備主要包括柴油鏟車、電動鏟車、堆高機、滑移裝載機、履帶式裝載機及輪型裝載機。

鏟車及堆高機是用於舉起及短距離移動物料的機動裝置，而裝載機的用途是在建築工地移開或裝載物料(如清拆瓦礫、建築廢料、泥土、木材或礦物)至其他機器(如自卸式卡車、傳送帶或鐵路車輛)。

以下為若干物料處理設備：



鏟車



伸縮臂叉車



滑移裝載機



履帶式裝載機



輪型裝載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料處理設備的出租費用範圍約介乎每台設備每月7,200港元至每月58,300港元。

### 其他設備

除上述主要設備種類外，我們亦提供多種其他設備，包括以下各項。

**起重設備** — 包括履帶式起重機、小型履帶式起重機及全路面起重機，主要用途是在建築工地移動重物，並用於建築項目的不同階段。

**土方工程設備** — 包括液壓挖掘機、挖掘機配件、履帶式裝載機、輪式裝載機及震動壓路機，主要用途是在建築項目中移動泥土。

## 業 務

**道路及交通設備** — 包括吊機車及震動壓路機，主要用於混凝土道路工程及設備運輸。

**地基設備** — 包括旋轉式動力頭、液壓鑽臂及伸縮鏟挖掘機，主要用於建築項目的早期階段，如工地平整。

**隧道設備** — 包括地下裝載機、液壓破碎機、側卸輪式裝載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吊臂，主要用於地下及／或隧道項目。

**拆卸設備** — 包括液壓破碎機、壓碎機、切割機及快速連接器，主要用以協助拆毀樓宇及其他構築物。

以下為若干其他設備：



起重設備 — 小型履帶式起重機



土方設備 — 挖掘機連附屬設備



道路及交通設備 — 吊機車



地基設備 — 旋轉式動力頭



隧道／拆卸設備 — 液壓破碎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設備的出租費用範圍約介乎每台設備每月3,600港元至每月212,000港元。

## 業 務

### 設備使用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有設備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為25.9%、25.9%、37.6%及45.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自用設備數目及使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動力能源	94	28.7	164	46.4	250	42.8	289	43.8
高空工作	338	22.9	404	15.2	527	40.4	670	54.1
物料處理	52	39.9	65	34.5	93	49.5	134	51.1
其他(附註2)	75	31.9	178	33.2	182	19.5	187	17.4
<b>總計</b>	<b>559</b>	<b>25.9</b>	<b>811</b>	<b>25.9</b>	<b>1,052</b>	<b>37.6</b>	<b>1,280</b>	<b>45.5</b>

機齡為五年或以下的設備使用率一般高於機齡為五年以上的設備，因為客戶偏好較新設備，故其需求通常較高。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我們機齡為五年或以下的自有設備數目及使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動力能源	60	37.7	127	63.6	209	51.5	249	50.4
高空工作	30	81.4	51	23.7	240	73.8	346	82.1
物料處理	18	61.3	31	45.0	53	68.9	89	68.6
其他(附註2)	47	34.8	115	38.3	118	20.6	124	19.3
<b>總計</b>	<b>155</b>	<b>50.5</b>	<b>324</b>	<b>45.5</b>	<b>620</b>	<b>52.3</b>	<b>808</b>	<b>59.7</b>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機齡為五年以上的自有設備數目及使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動力能源	34	12.8	37	8.1	41	8.9	40	7.8
高空工作	308	16.9	353	14.2	287	24.8	324	27.2
物料處理	34	33.6	34	26.0	40	27.4	45	22.4
其他(附註2)	28	28.0	63	23.5	64	17.6	63	13.8
總計	<u>404</u>	<u>18.5</u>	<u>487</u>	<u>15.5</u>	<u>432</u>	<u>22.5</u>	<u>472</u>	<u>23.0</u>

附註：

1. 使用率乃根據各期間設備出租天數除以年內設備可投入服務的估計天數(不包括估計保養天數30天及運輸及交付時間30天)計算得出。使用率僅為自用設備計算。就租用設備而言，我們僅於自有設備缺乏客戶所需設備時，方會按需求向供應商租用設備。
2. 其他包括起重、土方、地基、道路及交通、隧道、拆卸及小型設備。

## 業 務

### 銷售設備

作為我們致力提供一站式設備服務的一部分，亦作為我們機組管理的一環，我們亦向客戶銷售二手出租設備。我們透過發展完善銷售渠道按客戶需要採購及向彼等銷售新設備及二手設備。

### 銷售及處置二手出租設備

作為出租機組管理的一環，我們根據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調整機組規模及組成，不時銷售二手出租設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並持守承諾，維持保養狀況良好的優質機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出租設備主要包括靜音柴油發電機、高壓風機、柴油照明燈、鉸接式高空工作台、柴油鏟車、滑移裝載機、挖掘機及附加裝置。向我們購買二手設備的客戶主要包括建築及工程承包商，以及其他設備及機械公司，彼等認為長遠而言，購買彼等頻繁使用的相關設備更具經濟效益。

我們計及購買及保養成本、出租需求模式、設備機齡及轉售價格，務求選出最佳轉售時機。我們相信，我們對出租設備進行防護檢修，使出租設備能達到利好的轉售價格。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有關銷售錄得出售收益分別0.9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賬目的「其他收入」中列賬。

### 買賣新設備及二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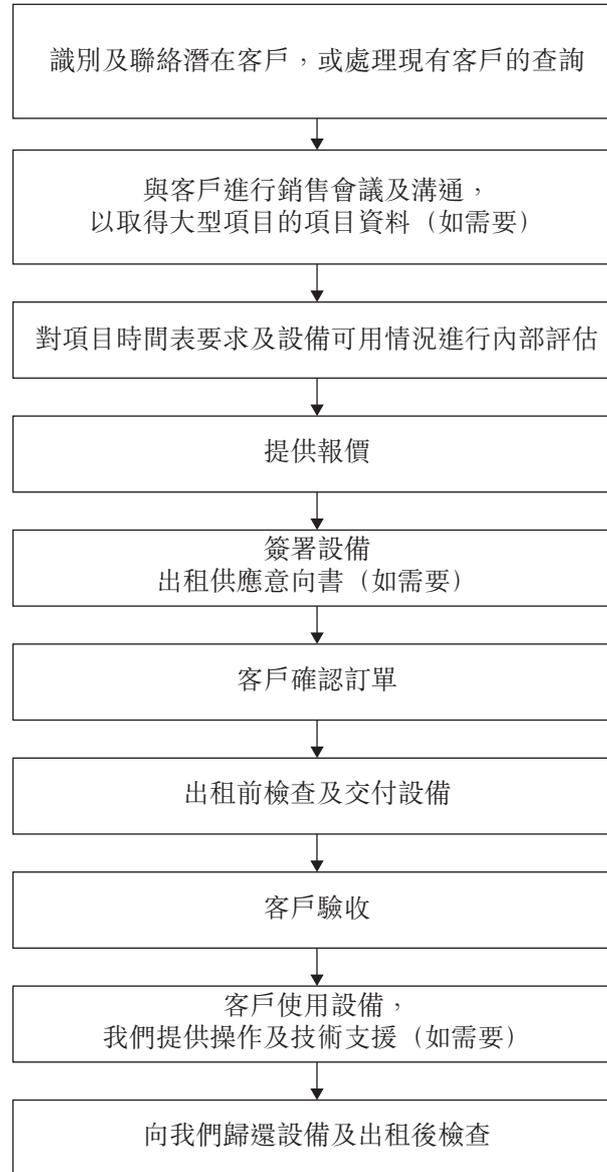
我們能夠向不同供應商採購新設備及二手設備，再轉售予客戶，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由於我們與設備市場的製造商及買家已建立完善網絡，我們的貿易營運與出售二手出租設備的銷售渠道互相補足。我們相信，這亦加強我們向供應商購買設備時的議價能力。

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就服務收取佣金，或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向客戶銷售設備的售價。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買賣設備的收益分別為18.1百萬港元、46.8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收益的11.3%、21.5%、17.0%及14.8%。

## 業 務

### 我們的營運

下表說明我們典型出租營運的主要運作流程。



### 出租前階段

我們出租流程的第一步，一般為識別及聯絡參與大型建築項目的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作出查詢。作為建設機械業的主要參與者，我們通常參與大型建築及機電工程項目，該等項目的主承包商或分包商在項目的不同階段需要多種其欠缺的設備，而我們在市場中立足已久，與該等客戶已建立聯繫。

## 業 務

項目開始前，我們可與潛在客戶會晤及溝通，以取得有關項目的資料，尤其是設備要求。我們隨後就項目時間表及設備要求，以及按照時間表對預期設備可用情況進行內部審閱及評估。我們根據評估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該報價可包括在彼等的投標文件，以進行項目競標。

就競投主要建築項目的承包商而言，我們可提供出租前諮詢服務，表明競標所需設備的種類及數目，以促進設備規劃，並在競標過程中支援客戶。倘潛在客戶中標，我們將按照預期設備需要編製採購計劃及與供應商聯絡(如需要)。

作為全面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能夠提供一系列設備規劃建議、協助客戶按其需要挑選正確的設備種類及數目，以及就在工地使用設備的最佳方法提供建議，以期達致更高效率、節省成本及減低環境影響。我們偶爾在銷售前的諮詢階段提供該等解決方案，作為增值服務的一環。

### 提供出租及其他服務

視乎項目進度，客戶會與我們發出訂單，確認將租用的設備類型及數目及／或將予提供的操作及其他服務。該等訂單一般受出租安排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其詳情載於下文「出租安排及主要出租及操作服務條款」分節。

我們會就設備進行出租前檢驗及檢查，作為質量控制措施的一環，確保設備在交付至客戶工地前處於良好狀態，可全面運作。

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亦提供多種執行服務，包括設備運輸、安裝、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

### 出租後階段

於出租期末，我們接納客戶歸還的設備前，會對設備進行出租後檢驗及檢查。

### 其他營運

視乎客戶需求，我們亦參與設備及零部件買賣，以及銷售二手出租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設備及服務」一節。

## 業 務

### 主要出租及服務條款

我們通常在提供出租服務前要求客戶與我們訂立出租協議。我們設備出租安排的一般條款如下。

#### 出租期

我們提供彈性出租期，一般按月計算。我們設備的出租期視乎設備類型及客戶需要而有所不同。我們設有最低出租期，在該期間，即使客戶提前終止，仍須支付整個期間的出租費用。

#### 付款

除擁有信用賬戶的長期客戶外，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付款。我們亦可要求客戶開立支票，以在設備違失或有重大損毀的情況下擔保設備價值。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最多45天的信貸期。

#### 客戶責任

客戶有責任(i)進行出租設備的日常保養及清潔；(ii)維持設備的良好清潔維修及狀況；(iii)所有消耗部件；及(iv)一切所需保養工作或因處理設備時超負荷、不當使用或疏忽而引致的損毀。

#### 檢驗及維修

我們可發出一天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到訪客戶工地，以檢視設備狀況，以及提供載列所有缺陷及所需維修工作的書面通知，而客戶須按照通知充分維修及妥為處理該等缺陷及維修需要。

#### 終止

在下列違約事件下，我們有權即時取回設備，費用及開支概由客戶承擔，包括(其中包括)(i)客戶拖欠支付出租費用；及(ii)設備涉及任何留置權、徵費、特權、扣留、充公、沒收、扣押、按揭或抵押。

## 業 務

### 機組管理及質量控制

#### 機組管理

我們採納彈性的機組管理策略，以期優化設備機組的規模及組成，應對多變的市況及趨勢，以增加投資資本回報及維持營運彈性。機組管理指購買、派遣、維持及銷售出租設備的過程，為設備出租公司的要素之一。我們積極監察市場環境，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並根據行業經驗、透過我們與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強大聯繫收集的市場情報及管理層的商業觸角，識別投資新機組資產及出售二手設備的正確時機。我們亦根據金本香港的預期設備需求向其提供有關機組管理的建議，使其能夠有效管理機組。

我們僅會於周詳考慮後選擇性購置設備，確保設備帶來滿意的租金收入及轉售價值回報。考慮拓展出租機組時，我們亦根據預測計及高需求設備的種類及規格。倘我們已承諾或很可能就新設備取得長期出租合約，亦可購置有關設備。我們出售二手設備及投資於新設備，以期管理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提升投資資本的回報。

我們監察設備的盈利能力，乃按照多項績效準則評估得出，包括各設備的使用率統計數據、保養及修維成本、機齡，以及其他營運及財務資料。我們出售二手設備及投資新設備，以管理維修及保養成本，優化機組規模及組成，迎合對特定出租設備的需求轉變。

#### 機組保養

我們實行防護檢修措施，以提升設備的可靠度、減低整體保養成本、縮短設備故障停工期及提高轉售價格。我們在設備未有出租予客戶時定期檢驗設備。

####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設備質量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對我們的設備出租服務至關重要。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負責設備質量控制。

## 業 務

### 進貨質量控制

我們主要向特選知名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租用設備。我們按照嚴謹的準則甄選供應商，包括設備質量、技術支援及服務質量、業內聲譽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分節。

接納供應商交付的設備前，我們對進貨設備進行檢驗及相關測試，確保設備處於滿意狀況及可全面運作。

### 出租前及出租後檢驗

為了縮短在客戶工地的設備故障停工期，我們對設備進行詳細檢驗，作為質量控制措施的一環，確保設備於向客戶交付前可全面運作。

客戶租用設備後，我們在接納客戶歸還的設備前亦會對設備進行出租後檢驗。

## 供應商及採購

### 供應商

我們向特選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租用設備，包括金本及國際知名的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商在產品質量及可信度方面聞名遐邇。我們的設備、機器零部件及配套產品供應商包括來自日本、美國及歐洲的主要供應商。我們按照產品質量、質量控制系統、生產系統、業務聲譽及生產規模甄選主要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穩健關係，而我們能夠按優惠條款向該等知名供應商直接採購設備，毋需通過本地經銷商或分銷商。我們作出大批量採購，使我們擁有龐大的議價能力，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或租用設備。我們與彼等維持緊密關係，確保取得穩定供應及良好的售後服務及支援。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一般為一年至六年，同時，我們亦物色新的主要供應商，補足我們現有的產品範圍。尤其是，我們於2009年與金本開始業務往來。我們一般以電匯形式向主要供應商付款，而該等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最多180天的信貸期。

## 業 務

### 我們與金本的關係

金本香港為金本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單一最大供應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租用設備、採購及其他費用向金本香港支付的總額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採購額的54.7%、37.6%、35.8%及30.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金本香港的採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向金本香港租用設備的				
租金開支	55,429	64,324	61,045	29,952
採購設備成本	2,070	6,156	1,955	1,135
其他(包括操作、技術及其他				
服務及採購部件的費用)	2,021	938	355	353
<b>總計</b>	<b>59,520</b>	<b>71,418</b>	<b>63,355</b>	<b>31,440</b>

於2015年8月21日，金本日本以[編纂]投資者的身份收購本公司當時的9.091%股權，代價為2,488,934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一節。

### 金本背景

金本日本從事建設機械、工程工作站及電腦配套設施租賃以及鋼產品出售，於1964年成立，基地設於日本，其股份於東京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並為日經400指數成分股。該公司租出各種手工工具和建設機械，亦從事工程及建築工程所需各類建築物料銷售及電腦相關設備出租及銷售。

金本香港於200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金本日本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與本集團合作從事建設機械租賃。

## 業 務

### 我們與金本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金本香港的業務關係始於2009年，自該時起我們的關係已發展成戰略合夥。若客戶需要的相關設備無法取自我們擁有的設備，我們會向金本香港租來並非屬於我們的設備庫的設備，再將設備租予客戶。如客戶決定購置的設備由金本供應，我們可向金本購買該件設備再轉售予客戶。該公司得到金本日本支持，能向我們提供組合豐富的設備供我們按需要購買或租賃，再出租予客戶。

我們相信此安排加上我們與金本的緊密關係令我們在營運時有更大的應變空間、減輕我們購置設備庫的資金要求，亦讓我們可以實惠的價格採購設備。我們與金本合作，利用我們在香港及澳門市場素有規模的客戶網絡以及對當地市場的深刻認識及經驗，擴大其在香港及澳門的銷售額，作為回報。

### 金本合作協議

於2015年6月19日，為確立與金本長期策略合作關係的詳細條款，我們與金本香港及金本日本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金本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在設備租賃上進行商業合作，連同其他附帶事宜如提供技術、保養、租賃、收購、出售及倉儲方面的支援。下文載列合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年期與重續

合作協議最初的有效期為五年，在屆滿時自動每年重續，直至終止為止。

### 合作範圍

#### (i) 我們向金本承租設備

我們或不時向金本香港或金本日本承租設備以便根據業務計劃（「業務計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設備租予我們自己的客戶及／或自行使用，業務計劃由我們每半年提供一次，當中包括半年度租務需求預測（附設備詳情明細）、對設備所作出的投資額以及變賣設備預測。

金本日本及金本香港須確保具有足夠設備供應以供我們租用，並須根據我們如業務計劃所訂者向我們的設備作出每年最低投資額。

## 業 務

我們須根據預先釐定的租金向金本香港及／或金本日本租用設備，租金可每年調整(按照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月租金而定)，以所有方面書面協定作實。

在向金本香港及／或金本日本租用的設備方面，我們有責任進行我們獲委派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 (ii) 金本的配套支援

金本香港及金本日本須向我們提供配套支援，形式為(其中包括)技術、設備保養及租務支援，包括：

- 確保設備在首次送遞時處於合理安全的運作狀況；
- 促使技術人員(i)與我們的技術人員在首次送遞時檢查及驗收設備，(ii)提供使用及維修設備的培訓；(iii)在交還設備時與我們的技術人員檢查及驗收設備；
- 進行指定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 向我們補回更換電池的成本，該項成本設有預先釐定的上限。

### (iii) 我們為金本購置及處置設備

我們可應金本要求不時為其購買或處置設備。購買要求方面，我們會獲付購買代價2.5%的手續費。處置要求方面，我們收取的處置佣金則為實際處置開支總數的50%減處置成本及預期處置價格。

### (iv) 存放金本設備

我們或不時容許金本將並無租出的設備存放於我們的場地中，費用根據等同我們支付的總存放開支的分擔比例的金額而定。我們有權要求金本香港及／或金本日本在30日書面通知期後將設備從我們的場地運走。

### 產品責任

在有合理範圍內未能在交付時得以發現或偵測出的內在缺憾的次級設備方面，金本須(i)負責因該內在缺憾而起的爭議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ii)共同及個別向我們補償所有因有關內在缺憾而起負債、責任、損失、損害、罰款及針對我們的行動、判決、訴訟、申索、和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及(iii)我們直至有關內在缺憾被發現當日應付的任何租金應按比例應付。

## 業 務

### 獨家、不競爭及不招攬

除若干與日本公司的指定往來外，金本不得(i)從事或涉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設備租賃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安排；(ii)招攬我們在與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設備租賃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客戶；及(iii)招攬及聘請或試圖招攬及聘請我們任何員工、前員工、代表或前代表。

### 終止

協議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終止，情況如下：(i)於初始五年年期屆滿當日，惟須事前六個月向各方發出書面通知；(ii)於隨後重續的年期屆滿當日，惟須事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iii)如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責任；或(iv)所有方面書面協定。

若金本嚴重違反任何責任，在我們終止協議後，金本須盡一切努力向我們提供服務及支援，條款與協議相同，以便讓我們能解除其對我們客戶的所有職責及責任。

### 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基礎穩固，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方面的重大短缺或延誤。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供應商大幅提高價格影響，而我們相信如價格上漲，我們有能力提升我們產品的價格以轉嫁價格上漲的一部分。

###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72.8%、61.0%、70.4%及71.9%，而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金本香港的購貨額則佔相關各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分別54.7%、37.6%、35.8%及30.8%。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全皆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盡知，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的人士中，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五大供應商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額 (港元)	佔總 銷售成本%
金本香港	請參見上文「金本背景」。	6年	59.5	[54.7]
供應商A	韓國公司，從事造船、海上工程、工廠及工程、發動機及機械、電子及電力系統、建設機械及環保能源	3年	7.0	[6.4]
供應商B	基地設於瑞典的跨國供應商，向超過180個市場提供壓縮機、真空解決方案及空氣調節系統、建設及採礦設備、電力工具及組裝線系統	5年	5.1	[4.7]
供應商C	建設機械的日本出口商	2年	4.1	[3.8]
供應商D	日本二手鏟車及建設機械出口商	3年	3.5	[3.2]

##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額 (港元)	佔總 銷售成本%
金本香港	請參見上文「金本背景」一節。	6年	71.4	37.6
供應商C	建設機械的日本出口商	2年	13.3	7.0
供應商B	基地設於瑞典的跨國供應商，向超過180個市場提供壓縮機、真空解決方案及空氣調節系統、建設及採礦設備、電力工具及組裝線系統	5年	13.0	6.9
供應商D	日本二手鏟車及建設機械出口商	3年	9.6	5.0
供應商E	日本製造商，供應商發動機起動發電機組、焊接器及空氣壓縮機、高能量手提照明、水用裝置及自動工程升降機	2年	8.5	4.5

##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額 (港元)	佔總 銷售成本%
金本香港	請參見上文「金本背景」一節。	6年	63.4	[35.8]
供應商E	日本製造商，供應起動發電機組、焊接器及空氣壓縮機	2年	21.4	[12.1]
供應商F	美國通道設備(如空中工作台、剪刀式工作台及堆高機)設計商及生產商	1年	19.4	[11.0]
供應商H	日本其中一家領先貨車載吊臂機生產商	1年	12.0	[6.8]
供應商G	美國重型設備生產商，供應空中工作台、工地吊臂車、物料加工及採礦及建路及公用事業產品	1年	8.3	[4.7]

## 業 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額 (港元)	佔總 銷售成本%
金本香港	請參見上文「金本背景」一節。	6年	31.4	[30.8]
供應商E	日本製造商，供應起動發電機組、焊接器及空氣壓縮機	2年	17.1	[16.8]
供應商F	美國通道設備(如空中工作台、剪刀式工作台及堆高機)設計商及生產商	1年	12.1	[11.8]
供應商G	美國重型設備生產商，供應空中工作台、工地吊臂車、物料加工及採礦及建路及公用事業產品	1年	6.9	[6.8]
供應商D	日本二手鏟車及建設機械出口商	3年	5.9	[5.8]

### 銷售及客戶

我們一直擁有強而有力的銷售及營銷面向，我們相信此舉有助增加客戶群，更了解客戶，為客戶帶來更佳服務。

### 銷售渠道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有兩所銷售辦事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具備設備訣竅以提供設備選購、價格及付款方面的專業指導。

### 定價政策

我們釐定設備的租用費率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購置及保養費、預期使用率、市價及市況，而我們亦會根據設備租用量、租用時期及其他競爭考量調節租用費率。我們保有一份標準設備價格表，並不時覆核價格表。

至於銷售設備時，我們一般會根據不同因素釐定定價，包括我們的採購成本、利潤率、設備老化程度及市場需求。

## 業 務

### 客戶服務

我們相當著重於為客戶提供貫徹高質素的服務及支援，我們相信此點對我們的成功相當重要。除技術支援服務外(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技術支援服務」一分節)，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售前、售時及售後服務。

我們經常向潛在客戶提供售前諮詢服務，就設備的種類及數量提供推薦意見，讓其達至目標中的結果，詳情請見上文「營運步驟 — 出租前階段」一分節。我們就技術規格提升及採購管理方面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出租前諮詢。此外，我們營運一家內部熱線中心，當中的員工接受嚴格的訓練，對我們的設備有深厚的認識。

我們為出租客戶安排設備操作及安全培訓，作為客戶服務及減低意外及設備損毀風險的措施。此外，我們設有內部熱線電話，接線員工均訓練有素及熟知我們的設備。

### 營銷及推廣

我們相信具有特定專長、充足訓練的工作團隊提供專業的服務已能鞏固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吸引客戶再次光顧，但我們亦會透過印製宣傳小冊子、參加業內展覽會及利用公司網站宣傳我們的設備及服務。

### 客戶意見及投訴處理

我們認為客戶的意見反饋為幫助我們改善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認真看待客戶的意見，並已設立一系列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的投訴，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退貨及保用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所得再轉售予客戶的新設備，部分供應商會向我們提供保用，而我們會向有關客戶提供相若保用。在由我們售予香港及澳門客戶的二手設備方面，我們會視乎設備的種類及狀況以及相關的合約條款，提供最高300個運行小時的保用期及最多6個月維修設備缺憾。我們一般不會容許退貨或就產品退款。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退貨事件，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而我們未有因質素或其他問題回收任何產品。

## 業 務

### 季節性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並無受任何重大的季節週期波動影響。

### 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廣大又多元化，當中有●名客戶，亦與多家主要本地及跨國建設及機電工程公司建立長久關係，該等公司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公共及私人的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承包商就每個項目組成合營企業共同參與大型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是建設及機電工程市場的普遍做法，而該等合營企業通常為訂約方，就特定項目委聘我們提供租賃及其他服務。雖然我們的主要客戶乃建基於訂約關係，每年皆可變動，我們與主要建設及機電工程公司的業務關係均屬穩定長久；而我們相信我們為該等公司在需要浩大規模的設備租賃及主要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時的可信賴業務夥伴。

我們的客戶亦包括其他在香港及澳門的建設及機電工程設備及機械公司。由於我們的租賃設備機組龐大又多樣化，其他設備公司亦可能向我們租用其不擁有的設備以應付其客戶的要求。

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以支票或電匯付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45天的信貸期。然而，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多為大型建設公司)需較長時間清償向我們結欠的款項。因此，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應收款項週轉天數83天、85天、91天及93天。

### 五大客戶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34.1%、37.9%、24.9%及25%，而最大客戶則佔我們同期總收益9.8%、12.4%、7.8%及9.5%。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全皆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盡知，我們的董事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的人士中，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
客戶A	建設工程承包商	4年	15.6	[9.8]%
客戶B	工程採購建設合約承包商，建造、營運及轉讓的合約覆蓋海洋工程、挖泥及填海、道路及橋樑、鐵道、機場、設備組裝	3年	13.2	[8.3]%
客戶C	地下鐵路系統建設承包商	4年	9.9	[6.2]%
客戶D	土木工程及建造工程建設	4年	8.2	[5.2]%
客戶E	地下鐵路系統建設承包商	5年	7.5	[4.7]%

##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
客戶C	地下鐵路系統建設承包商	4年	27.0	[12.4]%
客戶B	工程採購建設合約承包商，建造、營運及轉讓的合約覆蓋海洋工程、挖泥及填海、道路及橋樑、鐵道、機場、設備組裝	3年	18.0	[8.3]%
客戶A	建設工程承包商	4年	17.6	[8.1]%
客戶D	土木工程及建造工程建設	4年	12.6	[5.8]%
客戶F	建設工程承包商	4年	7.5	[3.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
客戶A	建設工程承包商	4年	17.8	[7.8]%
客戶C	地下鐵路系統建設承包商	4年	12.8	[5.6]%
客戶G	建設機械出租	1年	10.2	[4.5]%
客戶H	[機械出租及貿易]	5年	8.9	[3.9]%
客戶D	土木工程及建造工程建設	4年	7.2	[3.2]%

## 業 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
客戶A	建設工程承包商	4年	11.6	[9.5]%
客戶G	建設機械出租	1年	7.1	[5.8]%
客戶H	[機械出租及貿易]	5年	4.2	[3.5]%
客戶I	建設公司	2年	3.8	[3.1]%
客戶C	地下鐵路系統建設承包商	4年	3.7	[3.0]%

附註：交易額不計入任何變賣租賃設備所得款項。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持作貿易用途的設備及零部件，以及供技術支援服務之用的零部件。

新設備交易根據預計貿易及租賃需求而下達，旨在減少交付所需時間。有關設備會視作待售存貨結轉。

我們的存貨中亦有零部件以待售予客戶及供技術支援服務之用。

### 研究及開發

由於我們自供應商購買或租來設備及產品，故此毋須產生任何重大的研發開支。

我們亦計劃開發全球衛星定位監察系統，以提升出租設備服務的質量。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

### 市場及競爭

我們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的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營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出租服務收入佔總收益約83.0%。

## 業 務

### 香港的建設機械出租市場

根據F&S報告所示，於2010年至2014年，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總收益由1,639.0百萬港元增加至3,75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乃受公營及私營界別建設工程的強勁需求所帶動。尤其是，自2007年起十大建設項目工程刺激建設機械的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所示，大部分公司實現逾10百萬港元的出租收益，部分更產生100百萬港元以上的收益。

### 澳門的建設機械出租市場

於2010年至2014年，建設機械出租收益由2010年的96.4百萬澳門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840.6百萬澳門元，乃受賭場及酒店自2012年起的發展及政府於基建項目的投資所帶動。根據Frost & Sullivan所示，大部分公司產生10百萬澳門元以下收益。

### 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入行門檻

不同設備的出租服務供應商於有關設備出租服務具備不同優勢。一般而言，市場的新參與者難以取得設備出租市場的核心競爭優勢，因為行業領導公司於機械出租服務日益專業。現時的領導公司在市場中發展完善，在專門建設機械出租方面亦更為專業，故享有競爭優勢。

### 員工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3名員工，當中135名駐於香港，8名駐於澳門。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我們的員工數目，按職能劃分的明細分析：

#### 員工數目

管理及行政	[29]
銷售及營銷	[10]
採購	[3]
設備操作員	[45]
交通	[9]
技術人員	[45]
其他	[2]
	<hr/>
總計	<u>[143]</u>

## 業 務

### 員工訓練

我們相信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

技術員工會出席由生產商及我們合辦的講座，以獲取產品知識，確保具備所需的技術及知識履行職務。該等講座包括有關設備結構、運作特色、操作員安全培訓及設備維修的培訓。

我們在香港為蜘蛛式起重機新任操作員提供的安全培訓課程獲香港勞工處認可並簽發有關的操作員牌照，突顯我們培訓系統的優勢。

除製造商與我們合辦的培訓外，我們的技術員工亦出席外部培訓課程及取得相關證書，如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氣體焊接安全課程、由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安全督導(建造業)證書、由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電弧焊安全訓練課程、由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培訓課程及由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安全使用及安裝磨輪證書。

### 員工所持牌照及資歷

我們的設備操作員或需不時參與建築工地的建設工程，而彼等須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資格，如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發出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通稱為「綠卡」)及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我們的設備操作員及技術員工亦持有相關機關或組織就操作相關設備發出的證明書，如建造業議會就操作不同類型設備發出的證明書、由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發出的「密閉空間核准工人證明書」及由香港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等。

### 物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共五項物業，亦在澳門租用共五項物業。該等租用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培訓中心及存放租賃設備機組及零部件的場地或倉庫。所有租用物業在租用時，租務協議中並不載有任何對此類性質的協議而言屬不尋常或不當地構成不利合約的契諾、通行權、例外情況或保留條款。有關租務協議的年期介乎1年至5年。

## 業 務

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在我們於香港的五項租用物業中，有兩項（「該兩項香港租用物業」）當中在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時，授出有關分租該方的權利有疑點。在香港土地註冊處上所示該兩項香港租用物業的出租人（「註冊業主」）不符合各份租務協議中的出租人（「自稱出租人」）名稱。該兩項香港租用物業用作存放租賃設備。我們得悉有關自稱出租人為有關註冊業主的租戶，而董事相信有關安排符合新界土地管理的一貫慣例。

董事確認該兩項香港租用物業個別或共同而言並不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份屬重要。

董事獲進一步告知，假若自稱出租人被發現並非為註冊業主的租戶，本集團可能會受該塊土地的註冊業主或其他相關各方指稱侵入，該等人士可將我們逐出土地及申索最高達約5.2百萬港元的款項。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亦指出，若上述行動由註冊業主或其他相關各方作出，本集團可以自稱出租人作出虛假失實陳述指有權向我們租出上述物業為理據，向其申索。

若我們須搬離該兩項香港租用物業，董事現時預期搬遷費用約為500,000港元，搬遷所需時間約為一至兩個月。就此，控股股東共同以彌償人身份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會就該兩項香港租用物業的物業業權缺憾問題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有見及上文所述者，董事相信，即使在我們未能重續任何租約或從該兩項香港租用物業被逐的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將業務搬至新物業而毋須重大成本或對業務構成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的租用物業用途為[編纂][編纂]所界定的非物業用途。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編纂]條（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本[編纂]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編纂]條有關公司條例[編纂]段當中要求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附上估值報告的規定。

## 業 務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若干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服務團隊主管監察法律規定及我們在有關事項的內部準則的遵規情況。董事認為每年在遵守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而有關的遵規成本日後亦不預期會重大。

香港環境保護署已發展出並實行「優質機動設備」體系，鼓勵使用簇新、更靜、更合乎環保及效率的建設機械。受相關成本及開支所限，我們計劃逐步為出租設備機組中約829台適用優質機動設備制度的設備申請該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目前，我們有約810台設備已取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我們相信，我們為設備取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所付出的努力，以及為絕大部分設備取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能力，說明我們著重設備質量及環保。我們相信，客戶決定租用設備時會考慮此因素，尤其是公營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亦請參閱下文「法律及合規事宜—NRMM規定」以了解我們遵守NRMM規定的情況。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概不受到任何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方面的重大申索或罰則影響，亦不涉及任何意外或人命傷亡事故，且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香港及澳門法律法規。

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上任何涉及我們的員工或設備的致命意外。因我們業務性質使然，員工或會涉及在建造業內由一般工作間問題引起的意外並導致受傷。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項意外導致人身傷害。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用於香港及澳門的主要標記申請註冊，包括「」及「」。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據董事所盡知及確信，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我們的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並無重大侵犯知識產權事直或其他在知識產權方面的爭端。

## 業 務

### 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投保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種類屬慣常水平，亦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主要投購(i)僱員在僱傭期間的傷亡補償保險；及(ii)覆蓋因本集團出錯或疏忽而造成的意外人身傷害或意外財物損毀的公共責任保險。

就出租營運而言，誠如出租協議所載，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出租期內為設備投購機械全險，費用概由彼等承擔。

就按操作基準出租設備而言(我們提供操作員在客戶工地操作設備)，除為設備投購全險外，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投購覆蓋操作員人身傷害的僱員補償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

### 法律及合規事宜

#### NRMM規例

根據NRMM規例，由2015年9月1日起，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環保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保署發出的標籤(「NRMM標籤」)。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擁有人須於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六個月寬限期內申請豁免。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造工地、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指明工序。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須遵守NRMM規例的設備提交申請，該等設備中約96.1%已取得該NRMM標籤。

####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業務營運毋須遵守任何特定牌照規定。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其所盡知及盡信，我們已向相關政府部門領取所有對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必需批准、許可及牌照。

管理層定期審核業務慣例，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發牌規定及每年得以重續牌照。據董事所盡知及盡信，董事並不預料在持續重續上述牌照時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業 務

### 不合規事宜

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涉及任何牽涉本集團或我們僱員的重大不合規事宜，其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政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 重大糾紛及訴訟

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待決或聲稱會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作出。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債制訂及監督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及風險管理體制的有效程度，以對達致在營運、匯報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提供合理的保障。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成立程序以開發及維繫內部監控體制。有關體制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金融及審核，一如我們所需。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體制及現行程序已足夠全面、可切實執行及行之有效。

為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步驟足以應付外部及內部風險管理所需，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體制進行檢驗，並已落實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由於業務持續擴張，我們會精益求精，提升內部監控體系以按適用情況適應在我們營運擴張後日漸改變的需要。我們會繼續審視我們的內部監控體制以確保符合香港及澳門的監管規定。

### 企業管治

我們持續盡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基礎政策及上層管理事宜的決策機關的角色，以及監管運作的執行情況。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業務決定及營運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其廣泛行政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對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我們已在本公司管理層下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劉先生、陳女士及Wong Cheuk Man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議決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審視風

## 業 務

險管理活動的有效程度及處理緊急事宜。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細節，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加強審核機制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體系運行得宜。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核及監管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程度。

### 信貸監控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彼等獲得最多45日的信貸期。我們的會計部審核各位既有及未來企業客戶的信貸期。授予企業客戶的清還及信貸條款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長短；(ii)客戶的付款往績；及(iii)客戶的財務實力及信用。至於新客戶，我們一般會進行公司搜索以評估其可信性。

### 信用風險管理

為減緩我們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我們已採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不時審閱及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審閱客戶的付款歷史及記錄，以及對新客戶進行公司搜索、訴訟搜索及信用搜索。針對重大逾期付款，我們已採納程序，包括(i)密切監察重大逾期付款；(ii)根據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評估風險水平；及(iii)設計合適的跟進行動(如致電、發出繳款通知書、到訪客戶的辦公室及展開法律訴訟或行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本集團職責
劉邦成先生	59	執行董事； 主席； 行政總裁	2004年12月22日	2015年6月11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制定業務策略、 方向及目標
陳潔梅女士	57	執行董事； 營運總監	2004年12月22日	2015年6月11日	監督本集團行政、 財務控制及 人力資源
北川健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何鍾泰博士 工程師	7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月●日	2016年●月●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蕭澤宇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月●日	2016年●月●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李炳志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月●日	2016年●月●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劉子鋒先生	29	副總裁(銷售 及營銷)	2009年4月1日	2014年4月1日	監督本集團銷售 及營銷事務
王卓敏先生	50	財務總監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月1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 管理及公司 秘書事務
李律己先生	36	銷售及營 銷經理	2014年3月13日	2014年3月13日	銷售及營銷事務
譚仲愛女士	48	採購經理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存貨控制； 採購及貨運事務
楊凱帆先生	65	技術經理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4月1日	監督機械服務、保 養及零件；服務 團隊培訓及管理
李志恒先生	38	會計師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會計及財務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劉子鋒先生為劉先生與陳女士的兒子。
- (2) 北川先生為金本香港的僱員，根據[編纂]投資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樓15室。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於有關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利潤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執行董事

劉邦成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先生，59歲，於2015年6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我們的行政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方向及目標。劉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成為創辦人之一前，劉先生透過自1983年9月至1992年3月在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及自1992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已於建設機械業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過往已管理或監督本集團各方面，包括業務發展及策略、財務管理及向我們僱員提供培訓的管理。在劉先生與陳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已與知名建設機械供應商訂立戰略夥伴協議，並參與多項地標建設項目。

劉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及劉子鋒先生的父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潔梅女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陳女士，57歲，自2015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我們的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

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成為創辦人之一前，陳女士於建設機械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1989年4月至1992年3月擔任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期間及自1992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期間主要負責企業重組、業務管理控制、制訂企業行政系統與金融系統。

彼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與劉先生緊密合作，拓展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並協助制訂目前營運系統與員工福利系統。

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及劉子鋒先生的母親。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川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北川先生為金本香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單一供應商)的董事兼營運總監。在2009年7月加入金本香港前，北川先生曾負責監督其管理及業務營運。其職務包括制定公司在香港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確保公司資源妥善分配，以及與海外及當地客戶聯絡。彼亦監控公司的財務控制及表現。於加入金本香港之前，彼具備銀行及金融業經驗。

北川先生於1996年9月成為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之檢定會員。彼於1980年3月獲早稻田大學頒發商業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鍾泰博士工程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工程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員佐勳銜，太平紳士，76歲，於201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何博士於土木、結構、環保及岩土工程業擁有逾50年經驗，曾直接管理多項大型工程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曾或現正擔任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期間	職務	聯交所上市公司
自2013年1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自2007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2005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自1993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何博士其他目前及過去值得注意的委任及職位進一步載列如下：

目前委任及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名譽資深會員及工程界翹楚</li><li>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05年2月起)</li><li>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自2001年12月起)</li></ul>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過去委任及職位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08年–2014年)
- 中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2006年–2013年)
- 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委員會主席(2009年–2013年)
-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2007年–2012年)
- 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工程界功能組別議員(1998年–2012年)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1992年–1994年)
- 工業技術發展局之香港科學技術委員會主席(1992年–1994年)

### 蕭澤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5歲，於201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蕭先生具備香港法律的執業經驗。彼於1983年11月及1984年7月分別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86年9月、1990年6月、1991年2月及1992年9月分別在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澳洲首都特區及新加坡認可為律師，並於1991年2月成為澳洲的大律師。蕭先生於1997年4月及2000年1月分別獲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現為希仕廷律師行合夥人。

蕭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擔任房屋上訴委員會主席。彼現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炳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6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82年8月至1985年2月為香港稅務局的助理評稅主任。彼於1985年3月加入Touche Ross Hong Kong，並於1989年8月晉升為審核經理。彼於1990年4月因德勤中國與Touche Ross Hong Kong合併而加入德勤中國，並自1996年6月至2013年5月曾擔任合夥人。

李先生於1982年11月以優異成績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概無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劉子鋒先生，29歲，為我們的副總裁，監督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彼主要負責通過傳遞最新的市場分析及資訊促進可持續發展，並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招攬潛在客戶及合約。其職務包括維持高流量租賃交易及與世界各地製造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劉子鋒先生已完成由Donaldson Company, Inc.、Nippon Sharyo, Ltd.、Furukawa UNIC Corporation及電友株式會社提供的建設機械培訓課程。

劉子鋒先生於2008年9月獲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頒發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子鋒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主任前，彼自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營銷主任，負責管理與潛在客戶及海外買家的關係。

劉子鋒先生為劉先生與陳女士的兒子。

王卓敏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管理及資訊科技事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9年9月在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Nepean畢業，取得商業行政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逾28年會計經驗。彼自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為三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師，自1990年8月至1994年9月於STD Holding Ltd.先後從事成本會計師職務及擔任助理財務經理。彼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自1994年9月起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其後晉升為財務總監。

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律己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經理，負責範疇包括制訂營銷計劃，領導銷售團隊達成本集團的銷售目標。

李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安樂工程有限公司時擔任實習工程師，其後於2005年1月晉升為工程師並於2006年6月離職。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6年6月至2013年12月先後擔任Hilti (HK) Ltd.的技術銷售代表及營銷經理，職責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及發展營銷策略。李先生已完成由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友株式會社及Furukawa UNIC Corporation提供的多個與工程及建設機械有關的培訓。

李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電能系統工程工學學士，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

譚仲愛女士，48歲，為本公司的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貨運事務，存貨及與銷售團隊合作釐定價格及折扣。

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譚女士自1998年6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採購經理及業務經理。

譚女士於1997年6月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公司秘書證書課程—上市公司，並於2000年7月取得國際運輸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1998年10月至11月完成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就盈利採購策略的培訓課程。

楊凱帆先生，65歲，為本公司的技術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機械服務、維修及零件，以及服務團隊培訓及管理。彼於2012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車間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機械工程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1991年8月至1997年7月加入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廠房經理，其後自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為技術經理並自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為車間經理。

楊先生於2015年4月完成香港安全培訓會提供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培訓課程(建造業)。彼亦獲多個機構(包括電友株式會社、Furukawa UNIC Corporation及現代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可，可操作各種類型的建設機械。

李志恒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會計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銷售及賬齡。

李先生擁有約17年會計經驗。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曾職許留山食品製造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並自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任職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自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曾任和順菓子製造廠有限公司的財務及行政主任，其後晉升為助理財務及行政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Ajax Pong (Holdings) Limited的會計主任及會計師。

李先生通過遙距課程獲牛津布魯克斯大學頒授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彼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資深會員。

我們各名高級管理層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間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編纂]第[編纂]條及第[編纂]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為[編纂]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編纂]認為(a)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普通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c)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方為可接納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王卓敏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為協助本公司符合[編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已委任徐玉瓊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女士於1992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Hsu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女士自2010年11月已獲Andes Glacier CPA Limited聘用，並已參與為香港各種不同公司提供各種不同的專業服務，包括保險服務、秘書服務及稅務及諮詢服務。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據董事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編纂]及[編纂]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編纂]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何鍾泰博士工程師、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組成。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編纂]及[編纂]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編纂]的規定。此委員會職能包括制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按職權範圍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以及檢討須根據[編纂]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蕭澤宇先生、李炳志先生及劉先生組成。蕭澤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編纂]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編纂]的規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蕭澤宇先生、李炳志先生及劉先生組成。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我們將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編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編纂]，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本公司擬將[編纂]用於本[編纂]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編纂]就股份股價或[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無、無、1.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向劉先生及陳女士就擔任董事支付任何薪酬。然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向劉先生及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支付管理費1.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作為劉先生及陳女士的酬金。該項管理安排已於2015年1月1日終止。

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劉先生及陳女士，彼等的薪酬由我們支付，或已包括於上文所述向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內。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餘下三名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3.4百萬港元。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的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是根據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責任、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釐定酬金金額。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的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 董事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內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於股份中擁有[編纂]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編纂]須予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外，本公司會遵守或擬遵守[編纂]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職位。在長達超過十年的業務歷史中，劉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整體方向，亦直接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考慮到業務計劃須貫徹執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劉先生為擔任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亦屬有利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 根據[編纂]的披露

#### 亞積邦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陳女士為亞積邦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亞積邦(深圳)」，一家於2009年1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亞積邦(深圳)正進行清盤，並分別於2015年11月30日、2015年7月2日已取得深圳寶安區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的批准。於2015年12月14日已向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提交終止註冊申請並正在取得批准過程中。董事目前預計，有關批准可在約兩至三個月取得，而清盤程序將在其後三個月內完成。

亞積邦(深圳)獲准於中國進行批發、進出口及維修建設機械業務。其同系附屬公司亞積邦建設工程機械(上海)有限公司獲准在亞積邦(深圳)的業務活動以外租賃建設機械。由於亞積邦(深圳)的業務範圍較窄，該公司已清盤以減少行政及維修成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陳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勝任及合適程度構成影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編纂]時，劉先生、陳女士及其各自的全資公司將根據[編纂]成為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有關控股股東的股份擁有權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編纂]	[編纂]
New Club House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編纂]	[編纂]
Great Club House	[編纂]	[編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上及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 業務分野明確

####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出租設備及提供一站式增值出租服務的業務。我們可(i)按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ii)按操作基準(我們提供操作員操作設備)、或(iii)按合約基準向客戶出租設備，當中包括設備規劃、運輸、安裝、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我們向客戶出租的設備包括我們於出租機組內的自有設備，以及我們可向供應商獨家租用的設備，有關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為日本的領先建設機械出租集團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

作為我們出租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供應設備零部件及提供其他設備相關服務，如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作為我們機組管理及全面服務能力的一環，我們不時向客戶出售二手出租設備，以該等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我們憑著發展完善的設備銷售渠道買賣新設備及二手設備，以切合客戶的要求，亦擴闊客戶群及收益來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中國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陳女士於中國的建築設備出租服務業務（「除外中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控制權。該除外中國業務立足上海，以「Ajax Pong」及「亞積邦」品牌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中國業務透過多家非本集團旗下公司營運，皆由劉先生及陳女士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該除外中國業務並未在本集團重組時轉讓予我們，儘管其業務與建築設備出租業相關，但基於下文所載理由，仍與我們現有的香港及澳門建築設備出租業務不一致、有區別且分野明確。劉先生及陳女士目前並無意將除外中國業務轉讓予本集團。

除下文「香港的餘下建築設備出租業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建築設備出租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於香港及澳門擁有或經營任何建築設備出租業務。因此，由於地理位置及獨立管理層，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分野明確。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分野明確的理由如下：

- **地理位置及目標客戶不同：**除外中國業務立足於中國上海，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建築工程承包商。相比之下，本集團僅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我們的目標客戶為香港及澳門的全體建築工程承包商。
- **獨立管理層：**一支獨立的中國管理團隊已獲僱管理除外中國業務的日常營運。除外中國業務主要由劉先生、陳女士、Lau Pong Man先生（劉先生的兄弟）、Lau Pong Ming先生（劉先生的兄弟）、Lau Ka Chung（劉先生的父親）及Lau Lai Chun女士（劉先生的姐妹）監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陳女士不時就除外中國業務的營運提供戰略及發展建議。獨立中國管理團隊不會管理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的營運，除劉先生及陳小姐外，預期本集團及除外中國業務的管理層並無重合。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除外中國業務的綜合溢利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000元、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零。

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進軍中國建築設備出租市場。

鑒於本集團及除外業務間地理位置及業務重點差異顯著，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不，且並不可能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經營除外中國業務的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2份合約，須於香港提供建築設備出租服務，合約總價值約3,653,000港元。該等合約將於2016年12月31日終結，訂約對方皆為提供公共服務的實體(「餘下合約」)。由於我們難以獲得該等實體的同意以更替餘下合約予本集團，非本集團旗下公司將保留及履行該等合約直至約滿。約滿後，概無非本集團旗下公司將與該等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亦不得參與可能或很可能與我們的[編纂]集團於香港或澳門競爭的任何業務。

重組時，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並未轉讓予本集團，原因是該公司經營除外中國業務，其控股權益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履行現有合約時行政不便或商業困難。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香港及澳門開展、簽訂、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投資任何新的建築機械出租、分銷及貿易業務，餘下合約(定義見上文)不受此限，期限直至各自屆滿日期。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六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編纂]所規定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段或幾乎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透過不競爭契據確定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見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並將其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儘管劉先生及陳女士不時對除外中國業務有監管及管理責任，彼等將全力投入關注本集團的權益。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為本集團全力奉獻才能；
- (vi)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將遵守[編纂]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規定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如適用)；
- (vii) 除了最遲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的餘下合約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直接有關於或附帶於由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澳門及香港建築設備出租的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i)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全部用作主要營業地點、辦公室、店鋪、庭院倉庫及工場的物業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v) 除了「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及僅會構成最低豁免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編纂]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最低豁免交易」)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需求的所有外部服務乃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及
- (vi) 本公司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尤其是，我們可獨立管理設備的採購。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進程中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披露。該等交易倘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編纂]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除最低豁免交易、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文所述餘下合約外，全部與控股股東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終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價值並不重大。

###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我們預計，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將悉數結清及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悉數解除。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會計及融資部門、現金收取及支付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財務職能。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不競爭契據

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在下述限制期內，彼等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經營或收購或持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餘下合約不受此限，因其須於各自屆滿日期時終止。

由於各控股股東從未享有購入任何業務營運所用任何資產的選擇權或權利，故控股股東不會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授予任何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a)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或根據[編纂]相關規定，在本公司年報作出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再與本集團進行競爭時起，該等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控股股東目前無意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除外中國業務；
- (c) 餘下合約；及
- (d) 股份在認可[編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賬目所示，其所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所涉資產佔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均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聯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的總數；或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編纂]期間；(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共同或個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編纂]，或有關控股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足30%，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我們相信，30%的下限相等於[編纂]及[編纂]所界定「控制權」的適用下限，因此屬合理。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促使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於受限制期間所物色或獲提供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澳門的建築設備出租服務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i)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由(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是否接納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接納所提供的新機會對財務的影響，而不論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新機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接納新機會的決策。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一項新機會。

###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根據[編纂]修訂細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編纂]或[編纂]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編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編製相關提案；
- (viii) 根據[編纂]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編纂]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 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將構成[編纂]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下文載列該等交易的概要以及我們所申請及已獲[編纂]授出的豁免。

與Asoem (Int'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soem」)就購買(i)若干建設機械的零部件；(ii)零部件倉庫管理服務；及(iii)若干建設機械訂立的協議

#### 背景及交易性質

往績記錄期間，Asoem供應(i)建設機械的若干零部件，如鏟車的部件；(ii)儲存零部件倉庫的管理服務；及(iii)若干建設機械予亞積邦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歷史金額乃訂約各方參考相若建設機械零部件供應商、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建設機械供應商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關連人士及關係

Asoem由劉先生的兄弟及陳女士的叔伯Lau Pong Man擁有100%，各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編纂]為彼等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予Asoem的租金總額分別為●港元、●港元、●港元及●港元。

#### 未來服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與Asoem於2016年●月●日訂立新框架協議(「Asoem框架協議」)，規管Asoem不時向本集團供應(i)建設機械零部件；(ii)儲存零部件倉庫的管理服務；及(iii)若干建設機械。Asoem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16年●月●日起至2018年●月●日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Asoem的金額上限將分別為4,8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此乃經Asoem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Asoem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於Asoem框架協議屆滿前酌情向Asoem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Asoem框架協議。因此，倘本集團認為Asoem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不再適合本集團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有靈活彈性，可隨時終止Asoem框架協議及聘用提供有關零部件的第三方。倘重續Asoem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確保遵守[編纂]的一切有關規定。

### 定價

根據Asoem框架協議，下列各類別交易的價格須按公平磋商釐定：(i)建設機械零部件；(ii)儲存建設機械零部件倉庫的管理服務；及(iii)建設機械。隨後，我們將參考相同或相若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該價格可由香港或澳門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如適用)取得。在任何其他相關代價的規限下，倘Asoem提供的交易價格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我們將不會購買該等貨品或服務。

###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Asoem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最高年度費用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應付金額	[4,800,000]	[5,800,000]	[7,000,000]

達致上述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亞積邦租賃過往向Asoem支付的金額；及(ii)本集團香港及澳門業務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增長。

董事審閱Asoem框架協議後確認，Asoem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對訂約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反映現行市況。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第一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第一邦」)就建設機械及汽車訂立的協議

#### 背景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第一邦訂立銷售及出租合約，以不時購置建設機械及汽車。有關銷售及出租合約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建設機械及汽車相若收購及出租當時的現行市價水平。

#### 關係

第一邦由Lau Pong Ming先生全資擁有，彼為劉先生的兄弟及陳女士的叔伯，各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編纂]為彼等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第一邦應付的總金額分別為1,811,300港元、3,610,000港元、5,884,600港元及2,216,000港元。

#### 未來服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與第一邦於2016年●月●日訂立框架協議(「第一邦框架協議」)，規管第一邦不時向本集團銷售及出租建設機械及汽車。第一邦框架協議授出的協議年期由2016年●月●日至2018年●月●日有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第一邦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上限將分別為6,800,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此乃經第一邦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第一邦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第一邦框架協議屆滿前酌情向第一邦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第一邦框架協議。因此，倘本集團認為第一邦提供的貨品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或不再合適，本集團有靈活彈性，可隨時終止第一邦框架協議，並委聘第三方銷售或租賃該等貨品。倘重續第一邦框架協議年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編纂]的一切有關規定。

#### 定價

根據第一邦框架協議，下列各類別交易的價格須按公平磋商釐定：(i)建設機械；及(ii)汽車。隨後，我們將參考相同或相若貨品的價格，該價格可由香港或澳門最少兩

## 持續關連交易

名獨立供應商(如適用)取得。在任何其他相關代價的規限下，倘第一邦提供的交易價格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我們將不會購買該等貨品。

###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第一邦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金額	[6,800,000]	[7,800,000]	[8,800,000]

達致上述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亞積邦租賃向第一邦作出的歷史付款；及(ii)本集團香港及澳門業務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增長。

董事審閱第一邦框架協議後確認，第一邦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對訂約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反映現行市況。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編製，並於[編纂]後納入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倘適用)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提出或所接納(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亦有以下職能以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 (i) 每六個月舉行會議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ii) 有權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作審核用途；
- (iii) 有權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審核必要之財務或法律顧問；
- (iv) 根據審核結果，參與繼續或終止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決策；
- (v) 委員會的批准為召開董事會議批准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或續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
- (vi) 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形成自身意見並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該意見；
- (vii) 倘關連人士嚴重違反關連交易協議，則對其提起法律訴訟；及
- (viii) 有權以任何方式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助於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改變、修改或變動。

董事或會出現利益衝突，如與關連人士有關連的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得參與其決策過程。

### 豁免

#### 申請豁免

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訂立或進行本節上述交易，根據[編纂]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屬於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範圍

根據[編纂]，Asoem 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被視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書面協議、公告、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上述 Asoem 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一直並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遵守[編纂]的公告規定會令本集團承擔不必要之行政開支及負擔，亦不實際。

因此，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根據[編纂]及[編纂]批准本公司豁免就 Asoem 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嚴格遵守[編纂]公告規定。該豁免僅於 Asoem 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的總代價不超過上述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方會有效。

本公司將就 Asoem 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遵守[編纂]書面協議規定、[編纂]年度報告規定、[編纂]至[編纂]協議條款規定、[編纂]年度上限規定、[編纂][編纂]上限或協議條款變更規定及[編纂]至[編纂]年度審核規定。

此外，我們會遵守申報規定，按[編纂]的規定於往後年報披露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詳情。豁免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後，我們會遵守不時經修訂之[編纂]的適用規定或申請相關豁免。

倘[編纂]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本[編纂]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約，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上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約，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上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2015年			
		於2015年12月16日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所持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sup>(1),(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62,780	51.00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0,926,286	39.909%	[編纂]	[編纂]
New Club House	實益擁有人	13,962,780	51.000%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sup>(2),(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26,286	39.909%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3,962,780	51.000%	[編纂]	[編纂]
Great Club House	實益擁有人	10,926,286	39.909%	[編纂]	[編纂]
金本日本	實益擁有人	2,488,934	9.09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New Club House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憑藉其於New Club House 100%的股權比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New Club House於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Great Club House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憑藉其於Great Club House 100%的股權比例，陳女士被視為透過Great Club House於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編纂]，劉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編纂]，陳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 股本

本公司的已發行法定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份：

<u>1,0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0.01港元	<u>1,000,000</u>
----------------------	--------------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港元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7,378,000	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7,378
329,022,000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329,022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港元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7,378,000	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7,378
329,022,000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329,022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 股本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本文所述方式發行。並無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可獲發於本[編纂]日期後([編纂]除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編纂]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編纂]，按於2016年●月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以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 股本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或(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編纂]可能規定的任何安排。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購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0%的股份。

該授權僅與在[編纂]或股份[編纂]所在任何其他[編纂](就此獲[編纂]及[編纂]認可)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編纂]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編纂]要求本[編纂]須包括的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購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股本

- (b) 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5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 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拆分其股本為較大數額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細分為數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組織章程細則— (c)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組織章程細則— (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就其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之水平，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而定。閣下應細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顯示結果大不相同的主要因素之討論。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4月1日開始，直至3月31日結束。所有「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提述乃分別指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5上半年」及「2016上半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概覽

我們是香港及澳門的領先設備出租服務公司，具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之能力。我們專注於建設、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設備，包括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根據F&S報告所示，按收益計，我們是2014年香港第三大及澳門最大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市場份額分別約3.4%及4.1%。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設備出租及一站式增值出租服務的業務。我們可按(i)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ii)操作基準(我們提供操作員於客戶工地操作設備)、或(iii)合約基準向客戶出租設備，當中包括設備規劃、運輸、安裝、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

作為出租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供應後備設備零件及提供其他設備相關服務，如設備的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作為機組管理及全面服務能力的一部分，我們會不時向客戶出售二手出租設備並自該等出售收取款項。利用我們完善的設備銷售渠道，我們買

## 財務資料

賣全新及二手設備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此舉亦可擴闊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出租服務	141,634	88.7	171,102	78.5	189,350	83.0	93,634	84.4	103,417	85.2
買賣設備及零件	18,117	11.3	46,847	21.5	38,875	17.0	17,294	15.6	18,020	14.8
總計	<u>159,751</u>	<u>100.0</u>	<u>217,949</u>	<u>100.0</u>	<u>228,225</u>	<u>100.0</u>	<u>110,928</u>	<u>100.0</u>	<u>121,437</u>	<u>100.0</u>

### 出租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設備出租解決方案以及多種設備的增值服務，以主要就建設工程及機電安裝項目、大型娛樂活動及其他於香港及澳門舉行的活動於其工作場地使用有關設備。其他出租服務包括(視乎客戶要求)設備、操作服務、技術支援及服務，及其他設備相關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出租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租收入	119,422	84.3	143,657	84.0	161,660	85.4	78,895	84.2	88,364	85.4
設備操作服務	16,405	11.6	19,295	11.3	16,926	8.9	9,240	9.9	9,824	9.5
其他服務*	5,807	4.1	8,150	4.7	10,764	5.7	5,499	5.9	5,229	5.1
總計	<u>141,634</u>	<u>100.0</u>	<u>171,102</u>	<u>100.0</u>	<u>189,350</u>	<u>100.0</u>	<u>93,634</u>	<u>100.0</u>	<u>103,417</u>	<u>100.0</u>

\* 包括租期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其他設備出租的相關服務(包括按需要的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設備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

### 買賣設備及零件

由於我們與設備市場的製造商及買家已建立完善網絡，我們能夠向不同供應商採購新設備及二手設備，再轉售予客戶，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我們亦提供設

## 財務資料

備零件及組件。下表載列我們買賣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銷售機械及零件	17,982	99.3	46,444	99.1	38,530	99.1	17,219	99.6	17,952	99.6		
其他服務*	135	0.7	403	0.9	345	0.9	75	0.4	68	0.4		
總計	<u>18,117</u>	<u>100.0</u>	<u>46,847</u>	<u>100.0</u>	<u>38,875</u>	<u>100.0</u>	<u>17,294</u>	<u>100.0</u>	<u>18,020</u>	<u>100.0</u>		

\* 指與銷售機械及零件相關的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香港及澳門的營運業務。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及澳門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香港	157,220	98.4	209,469	96.1	187,344	82.1	94,924	85.6	96,108	79.1		
澳門	2,531	1.6	8,480	3.9	40,881	17.9	16,004	14.4	25,329	20.9		
總計	<u>159,751</u>	<u>100.0</u>	<u>217,949</u>	<u>100.0</u>	<u>228,225</u>	<u>100.0</u>	<u>110,928</u>	<u>100.0</u>	<u>121,437</u>	<u>100.0</u>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狀況及建設活動水平

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出租設備及提供一站式增值出租服務予客戶，主要用作香港及澳門的建設及機電安裝項目，以及大型娛樂及其他活動，我們的業績與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該等地區的建設活動多寡緊緊相連。根據F&S報告，香港建築業2010年至2014年的整體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6.8%增加，預計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澳門的建築業由2010年至2014年錄得強勁表現，按於建築工地的建設工程總產值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5.6%。有關香港及澳門建築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所載「香港與澳門建設設備出租市場的概覽」分節。

## 財務資料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設備出租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在行內保持口碑的能力

我們是香港及澳門的領先設備出租服務公司，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務，專注於建設、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設備，包括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根據F&S報告所示，按收益計，我們是2014年香港第三大及澳門最大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市場份額分別約3.4%及4.1%。我們相信我們就設備規劃及部署提供可行解決方案的能力有目共睹，使客戶充滿信心，增強客戶忠誠度。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於香港及澳門設備出租市場的領導地位、行業聲譽及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的良好關係，均有利我們捕捉建設設備出租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行業聲譽的能力因而左右我們取得收益的能力。

### 我們的機組管理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已採納彈性的機組管理策略，以期優化設備機組的規模及組成，應對多變的市況及趨勢。在考慮擴展我們的出租機組時，將根據我們的預測考慮高需求設備的種類及規格，我們僅會於周詳考慮後選擇性購置設備，確保設備帶來滿意的租金收入及轉售價值回報。除自有設備外，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我們向供應商租用的設備，該等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兼戰略夥伴金本。該等安排使我們在機組缺乏所需設備時仍能提供多元化的設備。因此，我們的機組管理策略影響財務表現，因為其影響我們將產生的機械租賃開支的數額(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最大組成部分)及折舊開支。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的假定波幅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定波幅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各期間為5%、8%及10%。

員工成本變動	+10%	+8%	+5%	-5%	-8%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3財政年度	(5,855)	(4,684)	(2,927)	2,927	4,684	5,855
2014財政年度	(6,711)	(5,369)	(3,356)	3,356	5,369	6,711
2015財政年度	(6,516)	(5,213)	(3,258)	3,258	5,213	6,516
2016上半年	(3,217)	(2,574)	(1,608)	1,608	2,574	3,217

## 財務資料

### 僱員及員工成本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取得成功的最寶貴資源，難以取替，並認為市場中缺少熟練的設備操作員。倘我們未能挽留有關僱員，可能會不利於我們提供增值服務以幫助客戶滿足彼等不同要求及解決技術難題。此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亦是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9.3%、15.2%、15.0%及●%。設備操作員及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的20.5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設備操作員的平均工資上升及於2015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挽留僱員及控制員工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的假定波幅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定波幅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各期間為5%、8%及10%。

員工成本變動	+10%	+8%	+5%	-5%	-8%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3財政年度	(2,053)	(1,642)	(1,026)	1,026	1,642	2,053
2014財政年度	(2,368)	(1,894)	(1,184)	1,184	1,894	2,368
2015財政年度	(2,390)	(1,912)	(1,195)	1,195	1,912	2,390
2016上半年	(1,344)	(1,075)	(672)	672	1,075	1,344

###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將我們的股份[編纂]，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述於本[編纂]「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載有往績記錄期內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尤如本公司已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

## 財務資料

各自的註冊成立／登記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日期經綜合或登記，尤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物色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該等政策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內。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根據我們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影響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評估，而作出重大及客觀估算、假設及判斷。

由於運用估算及判斷構成財務報告程序一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估算及判斷，並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該等主要假設及估算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內。

我們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算涉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主要判斷及估算。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來自經營租賃的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對已出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財務資料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基準入賬估計變更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期末合理確定，則資產須按其租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我們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該等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嚴峻的同業競爭而有重大差異。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預先估計，則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資產。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財務資料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交投活躍市場。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抵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應與撥備賬進行撇銷。其後收回的已撇銷金額將計入損益。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按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基準呈列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業績。[編纂]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59,751	217,949	228,225	110,928	121,4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6,438)	(156,256)	(158,904)	(77,359)	(80,102)
毛利	53,313	61,693	69,321	33,569	41,335
其他收入	1,087	1,152	2,066	928	1,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6)	3,172	2,625	664	678
行政開支	(11,359)	(18,091)	(21,427)	(9,270)	(11,527)
[編纂]開支	—	—	—	—	(7,888)
融資成本	(331)	(385)	(1,113)	(473)	(580)
除稅前溢利	42,264	47,541	51,472	25,418	23,397
所得稅開支	(6,967)	(7,416)	(8,547)	(4,491)	(4,896)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5,297</u>	<u>40,125</u>	<u>42,925</u>	<u>20,927</u>	<u>18,501</u>

### 若干收益表項目說明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的159.8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217.9百萬港元以及2015財政年度的228.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我們的收益由2015上半年的110.9百萬港元增加9.5%至2016上半年的121.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b>出租服務</b>										
出租收入	119,422	74.8	143,657	65.9	161,660	70.9	78,895	71.1	88,364	72.8
設備操作服務	16,405	10.3	19,295	8.9	16,926	7.4	9,240	8.3	9,824	8.1
其他服務*	5,807	3.6	8,150	3.7	10,764	4.7	5,499	5.0	5,229	4.3
小計	<u>141,634</u>	<u>88.7</u>	<u>171,102</u>	<u>78.5</u>	<u>189,350</u>	<u>83.0</u>	<u>93,634</u>	<u>84.4</u>	<u>103,417</u>	<u>85.2</u>
<b>買賣</b>										
銷售機械及零件	17,982	11.2	46,444	21.3	38,530	16.9	17,219	15.5	17,952	14.8
其他服務**	135	0.1	403	0.2	345	0.1	75	0.1	68	0.0
小計	<u>18,117</u>	<u>11.3</u>	<u>46,847</u>	<u>21.5</u>	<u>38,875</u>	<u>17.0</u>	<u>17,294</u>	<u>15.6</u>	<u>18,020</u>	<u>14.8</u>
總收益	<u>159,751</u>	<u>100.0</u>	<u>217,949</u>	<u>100.0</u>	<u>228,225</u>	<u>100.0</u>	<u>110,928</u>	<u>100.0</u>	<u>121,437</u>	<u>100.0</u>

\* 包括租期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其他設備出租的相關服務(包括按需要的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設備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

\*\* 指有關銷售機械及零件的運輸服務。

### (i) 出租服務

#### 出租收入

出租服務的出租收入涉及建設、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設備租賃，包括出租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包括起重、土方、地基、道路及交通、隧道、拆卸及小型設備(「其他設備」)，主要提供予香港及澳門的建設及機電安裝項目、大型娛樂及其他活動。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出租收入分別為119.4百萬港元、143.7百萬港元、161.7百萬港元及88.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74.8%、65.9%、70.9%及72.8%。

##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出租機組及自有機組的出租收入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租機組	97,784	81.9	105,324	73.3	110,905	68.6	54,913	69.6	55,886	63.2
自有機組	21,638	18.1	38,333	26.7	50,755	31.4	23,982	30.4	32,478	36.8
總計	<u>119,422</u>	<u>100.0</u>	<u>143,657</u>	<u>100.0</u>	<u>161,660</u>	<u>100.0</u>	<u>78,895</u>	<u>100.0</u>	<u>88,364</u>	<u>100.0</u>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香港及澳門的出租收入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16,936	97.9	135,871	94.6	127,266	78.7	65,734	83.3	66,745	75.5
澳門	2,486	2.1	7,786	5.4	34,394	21.3	13,161	16.7	21,619	24.5
總計	<u>119,422</u>	<u>100.0</u>	<u>143,657</u>	<u>100.0</u>	<u>161,660</u>	<u>100.0</u>	<u>78,895</u>	<u>100.0</u>	<u>88,364</u>	<u>100.0</u>

我們的出租收入與香港及澳門的建設工程量及基建項目數量掛鉤。我們的出租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的119.4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143.7百萬港元，增長20.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2014財政年度香港的基建項目令建設機械的需求增加，有關項目主要為(i)港珠澳大橋；(ii)南港島線；及(iii)沙田至中環線。

我們的出租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143.7百萬港元增加12.5%至2015財政年度的161.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受澳門的業務營運帶動，來自澳門的出租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7.8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34.4百萬港元。為配合2015財政年度澳門主要賭場、酒店及度假區建設項目的施工進度，我們的建設機械於澳門的需求因而增加。

於2016上半年，我們的出租收入為88.4百萬港元，較2015上半年的78.9百萬港元增長12.0%。有關增長主要受澳門的業務營運帶動，來自澳門的出租收入由13.2百萬港元增至21.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澳門主要賭場、酒店及度假區的建設項目持續進展，因而增加對我們建設機械的需求。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上調出租香港及澳門的若干建設機械的價格，同時令我們的出租收入於同期增加。

### 設備操作服務

我們於香港派遣我們訓練有素的設備操作員，即場在客戶的工地操作設備，提供設備操作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操作服務與出租服務相輔相成，對滿足客戶不同設備需要的一站式服務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主要就挖掘機、履帶式裝載機、震動壓路機、滑移裝載機、伸縮臂叉車、鏟車、小型履帶式起重機、貨車起重機及發電機提供操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設備操作服務的收益相對穩定，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有關收益分別為16.4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10.3%、8.9%、7.4%及8.1%。

### 其他服務

我們除提供設備操作服務外，我們的出租安排亦包括租期內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服務、就租賃機組提供定期技術支援、為租賃客戶提供即場技術支援及檢驗以及緊急維修。我們已向客戶提供與設備租賃有關的其他服務，包括按要求的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設備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為5.8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3.6%、3.7%、4.7%及4.3%。

## (ii) 買賣

### 機械及零件銷售

我們的主要優勢是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切合客戶的不同需要。因此，除向有設備出租需要的客戶出租設備作不同用途外，我們亦自不同供應商採購新型及二手設備及備用零件以向客戶轉售。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益分別為18.0百萬港元、46.4百萬港元、38.5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11.8%、21.3%、16.9%及14.8%。

## 財務資料

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的18.0百萬港元增加158.3%至2014財政年度的46.4百萬港元。鑒於市場對其他設備以及動力能源設備有需求，故此我們在銷售該等設備方面加大銷售力度，使2014財政年度的貿易收益增加。

### 其他服務

我們亦提供運輸服務以向客戶交付設備及零件。來自該服務的收益微薄，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分別為0.1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68,000港元。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械租用										
開支	58,548	55.0	67,113	43.0	65,161	41.0	32,994	42.7	32,169	40.2
員工成本(附註1)	20,529	19.3	23,680	15.2	23,900	15.0	12,865	16.6	13,440	16.8
機械及零件成本	13,217	12.4	36,524	23.4	28,542	18.0	12,913	16.7	11,283	14.1
折舊	6,475	6.1	14,406	9.2	23,310	14.7	10,369	13.4	13,532	16.9
零件保養成本	3,651	3.4	6,810	4.4	6,250	3.9	2,971	3.8	3,126	3.9
運輸及手續	870	0.8	1,915	1.2	2,889	1.8	1,302	1.7	1,495	1.9
租金	778	0.7	1,788	1.1	3,330	2.1	1,585	2.0	1,836	2.3
其他(附註2)	2,370	2.2	4,020	2.6	5,522	3.5	2,360	3.1	3,221	4.0
總計	<u>106,438</u>	<u>100.0</u>	<u>156,256</u>	<u>100.0</u>	<u>158,904</u>	<u>100.0</u>	<u>77,359</u>	<u>100.0</u>	<u>80,102</u>	<u>100.0</u>

附註1：指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

附註2：其他主要包括汽車開支、保險成本、檢驗費用、燃油開支及保安費用。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06.4百萬港元、156.3百萬港元、158.9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用開支、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可供買賣機械及零件成本以及折舊，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合共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92.8%、90.8%、88.7%及88.0%。

## 財務資料

### 機械租用開支

機械租用開支指我們向供應商(包括金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租用設備支付的費用。機械租用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的58.5百萬港元增加14.6%至2014財政年度的67.1百萬港元，與2013財政年度至2014財政年度出租機組的出租收入升幅7.7%相符。機械租用開支比例上有較高升幅乃歸因於金本在2013財政年度上調出租價格。

我們的機械租用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67.1百萬港元輕微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65.2百萬港元，而2015財政年度來自出租機組的收益則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向客戶上調出租若干建設機械的價格。

我們的機械租用開支於2015上半年及2016上半年維持在相若水平，分別為33.0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

### 員工成本

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分別為20.5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其中11.8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為設備操作員的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的20.5百萬港元增加15.5%至2014財政年度的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設備操作員及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設備操作員的員工成本由11.8百萬港元增至13.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對設備操作員的需求增加及整體平均薪金上升所致，與2014財政年度來自提供設備操作服務的收益增幅(由2013財政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19.3百萬港元)相符。2014財政年度的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薪酬上調及獎金增加所致。

由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整體員工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23.7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設備操作員的員工成本在2015財政年度輕微減少4.3%，而來自提供設備操作服務的收益則以較大比例下跌，由2014財政年度的19.3百萬港元下跌12.3%至2015財政年度的1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設備操作員的整體平均薪金上升所致。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在2015財政年度維持穩定。

由2015上半年至2016上半年，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由2015上半年的12.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4.5%至2016財政年度的1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設備操作員(2016財政年度來自提供設備操作員服務的收益亦輕微增加)及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輕微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機械及零件的成本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購買可供買賣機械及零件的成本分別為13.2百萬港元、36.5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整體與我們的機械及零件銷售相符。

### 折舊

銷售成本項下所確認的折舊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自有設備機組的折舊開支有關，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分別為6.5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

折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由於擴展我們的自有機組而新增廠房及機械(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分別為71.5百萬港元、65.1百萬港元及48.9百萬港元)，以作為優化設備機組的規模及組成的策略一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53.3百萬港元、61.7百萬港元、69.3百萬港元及41.3百萬港元，毛利率則分別為33.4%、28.3%、30.4及34.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出租服務	49,572	35.0	53,229	31.1	61,439	32.4	30,069	32.1	35,946	34.8
買賣	3,741	20.6	8,464	18.1	7,882	20.3	3,500	20.2	5,389	29.9
總計	<u>53,313</u>	33.4	<u>61,693</u>	28.3	<u>69,321</u>	30.4	<u>33,569</u>	30.3	<u>41,335</u>	34.0

## 財務資料

### (i) 出租服務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出租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出租收入	45,064	37.7	45,674	31.8	54,274	33.6	26,133	33.1	31,417	35.6
設備操作服務及 其他服務	<u>4,508</u>	20.3	<u>7,555</u>	27.5	<u>7,165</u>	25.9	<u>3,936</u>	26.7	<u>4,529</u>	30.1
總計	<u>49,572</u>	35.0	<u>53,229</u>	31.1	<u>61,439</u>	32.4	<u>30,069</u>	32.1	<u>35,946</u>	34.8

### 出租收入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出租機組及自有機組的出租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租機組	97,784	31.9	105,324	28.0	110,905	30.8	54,913	27.4	55,886	30.6
自有機組	<u>21,638</u>	64.0	<u>38,333</u>	42.1	<u>50,755</u>	39.5	<u>23,982</u>	46.1	<u>32,478</u>	44.1
總計	<u>119,422</u>	37.7	<u>143,657</u>	31.8	<u>161,660</u>	33.6	<u>78,895</u>	33.1	<u>88,364</u>	35.6

### 出租機組

於往績記錄期，出租機組的毛利率穩定維持約30%。

出租機組的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31.9%跌至2014財政年度的28.0%，主要由於金本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上調出租價格所致。由於2015財政年度期間我們向客戶逐步上調出租價格，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客戶，因此，我們的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的出租機組毛利率分別增至30.8%及30.6%，與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錄得的毛利率相若。

## 財務資料

### 自有機組

自有機組的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64.0%跌至2014財政年度的42.1%，並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3上半年維持在相若水平，介乎40%至45%。我們的自有機組於2013財政年度錄得較高毛利率主要因為2013財政年度有相對較大部分自有設備提早了折舊，令2013財政年度錄得低折舊費用。

### 設備操作服務及其他服務

提供設備操作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20.3%升至2014財政年度的27.5%，並於2015財政年度維持穩定。2013財政年度的利潤較低主要由於我們就運輸服務產生額外開支。

提供設備操作服務的毛利率於2016上半年為30.1%，2015上半年則為26.7%。利潤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維修服務的所得利潤相對較其他服務高。

### (ii) 買賣

2013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買賣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介乎18%至21%。2015上半年至2016上半年，毛利率由20.2%升至29.9%。有關升幅主要由於對設備的需求較高，我們於2016上半年可就有關設備收取較高售價。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	11	86	46	142
貯存收入	660	744	1,101	384	718
雜項收入	421	397	879	498	519
	<u>1,087</u>	<u>1,152</u>	<u>2,066</u>	<u>928</u>	<u>1,379</u>

## 財務資料

貯存收入指我們向供應商金本(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收取的收入，金本可於我們的物業中貯存設備。雜項收入主要指就代表金本出售其設備向金本收取的佣金。

###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呆賬備					
抵撥回，淨額	(1,479)	1,012	(1,775)	(1,576)	(614)
出售自有出租設備					
收益	889	2,477	2,920	1,623	912
出售汽車收益	[—]	[—]	1,261	485	412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u>144</u>	<u>(317)</u>	<u>219</u>	<u>132</u>	<u>(32)</u>
	<u>(446)</u>	<u>3,172</u>	<u>2,625</u>	<u>664</u>	<u>678</u>

呆賬備抵指我們的呆賬減所作及撥回撥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收回性存疑，則作出呆賬備抵。

我們不時出售二手出租設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作為出租機組管理的一部分，根據多變市況調整機組規模及組成，並作為持續承諾的一部分，維持優質機組質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知悉相信是有利的二手設備售價，且若干設備可以高於賬面淨值出售，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出售我們的自有出租設備的收益分別為0.9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員工成本	4,333	2.7	6,309	2.9	8,920	3.9	3,812	3.4	4,979	4.1
管理費	1,903	1.2	3,563	1.6	2,870	1.3	1,586	1.4	733	0.6
差旅及業務招待費	1,066	0.7	1,274	0.6	1,536	0.7	634	0.6	713	0.6
董事薪酬	—	0.0	—	0.0	1,004	0.4	—	—	1,207	1.0
員工相關開支	1,045	0.7	866	0.4	985	0.4	259	0.2	250	0.2
系統提升開支	4	0.0	2,233	1.0	460	0.2	301	0.3	187	0.2
運輸開支	619	0.4	660	0.3	1,251	0.5	534	0.5	567	0.5
折舊	353	0.2	700	0.3	1,034	0.5	486	0.4	726	0.6
審核費	223	0.1	270	0.1	291	0.1	137	0.1	202	0.2
專業費 <sup>(1)</sup>	57	0.0	303	0.1	207	0.1	51	0.0	424	0.3
租金	74	0.0	118	0.1	454	0.2	221	0.2	314	0.3
其他 <sup>(2)</sup>	1,682	1.1	1,795	0.8	2,415	1.1	1,249	1.1	1,225	1.0
	<u>11,359</u>	<u>7.1</u>	<u>18,091</u>	<u>8.3</u>	<u>21,427</u>	<u>9.4</u>	<u>9,270</u>	<u>8.4</u>	<u>11,527</u>	<u>9.5</u>

附註：

(1) 專業費主要包括法律費用、秘書費用及稅項服務費。

(2)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通訊及數據費、保險費、廣告開支、銀行收費、辦公室裝修費及雜項開支。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1.4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7.1%、8.3%、9.4%及9.5%。於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員工的員工成本；向關聯公司支付的管理費（「管理費」）；差旅及業務招待費開支；及董事薪酬。

我們的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的員工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的4.3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6.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4財政年度獎金及薪金俱升所致。2015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進一步增至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財政年度的員工數目增加及薪酬上調所致。2015上半年至2016上半年，員工成本由3.8百萬港元增至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費主要指(i)劉先生(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分別為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零)及陳女士(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分別為0.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零)的服務費。有關成本直至2014年12月由劉先生及陳女士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代表我們支付，自2015年1月起，劉先生及陳女士的薪酬由我們支付(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ii)倉庫管理費用；及(iii)堆場及辦公室租金。

於2014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亦包括就我們營運系統提升之系統提升開支2.2百萬港元。

### [編纂]開支

於2016上半年，我們確認[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開支」一節。

### 融資成本

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分別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指就香港及澳門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計提的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各自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根據適用澳門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按企業稅12%繳稅。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的稅項且與相關稅收部門並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的重大稅收問題。

### 年度／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純利」)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純利35.3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為22.1%、18.4%、18.8%及15.2%。經調整2016上半年7.9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後，我們於2016上半年的純利及純利率將分別調整為26.4百萬港元及21.7%。經調整2016年上半年溢利(「經調整2016年上半年溢利」)指2015上半年純利20.9百萬港元的26.1%增幅。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

#### 2016上半年及2015上半年之比較

##### 收益

2016上半年的收益為121.4百萬港元，與2015上半年的110.9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10.5百萬港元或9.5%。該增長主要由於出租服務所得的收益增加9.8百萬港元。

2016上半年出租服務所得的收益增長主要受澳門出租服務業務的帶動，澳門租金收入由2015上半年的13.2百萬港元增至2016上半年的21.6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2016上半年，澳門主要娛樂場、酒店及度假村的建設項目持續推進，提高對我們建設設備的需求。期內，我們亦就若干建設設備提升向客戶收取的出租價格，同樣有助增加我們的租金收入。

2016上半年貿易業務的收入為18.0百萬港元，與2015上半年的17.3百萬港元相若。

##### 銷售成本

2016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為80.1百萬港元，與2015上半年的77.4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2.7百萬港元或3.5%，與2016年上半年的收益增長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2016上半年的毛利為41.3百萬港元，與2015上半年的33.6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7.8百萬港元或23.1%，而毛利率為34.0%，與2015上半年的30.3%相比，增長3.7個百分點。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建設設備提高向客戶收取出租價格，從而提升我們出租機組的毛利率。2016上半年毛利率上升亦受貿易業務毛利率上升帶動，主要由於2016上半年市場對設備的需求增加，因而我們能夠就我們的設備收取更高的售價。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上半年的0.9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至2016上半年的1.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已收金本的存放收入增加0.3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上半年其他收益及虧損與2015上半年相比維持穩定，兩者均為0.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2016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11.5百萬港元，與2015上半年的9.3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2.3百萬港元或24.3%。該增長主要由於管理、行政、銷售、營銷及採購員工的人數，使得員工成本增加。

### [編纂]開支

2016上半年，我們確認[編纂]開支7.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考下文「[編纂]開支」一節。

### 融資成本

2015上半年及2016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2016上半年，我們所得稅開支為4.9百萬港元，較2015上半年的4.5百萬港元增加9.0%。我們實際稅率由2015上半年的17.7%升至2016上半年的20.9%，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根據經調整2016年上半年溢利，我們的實際稅率將為15.6%。

### 純利

我們2016上半年的純利為18.5百萬港元，較2015上半年純利20.9百萬港元減少11.6%。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上半年的18.9%降至2016上半年的15.2%。基於經調整2016年上半年溢利26.4百萬港元，我們2016上半年的純利率將為21.7%。2016上半年純利率上升(經[編纂]開支調整後)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率上升所致。

## 2015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 收益

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為228.2百萬港元，與2014財政年度的217.9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10.3百萬港元或4.7%。該增長乃因我們出租服務所得收益增加18.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業務所得收益減少8.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2015財政年度出租服務所得的收益增長主要受澳門出租服務業務的帶動，使澳門租金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7.8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34.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15財政年度，澳門主要娛樂場、酒店及度假村的建設項目提高了市場對我們設備的需求。期內，我們亦就若干建設設備提升向客戶收取的出租價格，同樣有助增加我們的租金收入。

## 財務資料

貿易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的46.8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38.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增加出售其他設備所致。

### 銷售成本

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接近，分別為156.3百萬港元及158.9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2015財政年度的毛利為69.3百萬港元，與2014財政年度的61.7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7.6百萬港元或12.4%，而2015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30.4%，與2014財政年度的28.3%對比，增長2.1個百分點。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能夠就若干建築設備向客戶收取更高的出租價格，這使得出租機組的毛利率上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1.2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至2015財政年度的2.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已收金本存放收入增加以及為金本出售其設備而增加已收金本的銷售佣金。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4財政年度的3.2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至2015財政年度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2015財政年度的呆賬準備淨額1.8百萬港元，相比2014財政年度則錄得呆賬準備撥回淨值1.0百萬港元；及(ii)出售自置出租設備及汽車所得收益合共增加1.7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2015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為21.4百萬港元，與2014財政年度的18.1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3.3百萬港元或18.4%。2015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長主要由於管理、行政、銷售、營銷及採購員工成本因人數及薪金俱升而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15財政年度借款增加使銀行所收取的利息成本較多。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2015財政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為8.5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的7.4百萬港元增加15.3%。我們實際稅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15.6%升至2015財政年度的16.6%，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以及過往年度澳門所得稅撥備不足所致。

### 純利

2015財政年度的純利為42.9百萬港元，與2014財政年度的40.1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7.0%。我們的純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18.4%升至2015財政年度的18.8%，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毛利率上升所致。

### 2014財政年度及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 收益

2014財政年度的收益為217.9百萬港元，與2013財政年度的159.8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58.2百萬港元或36.4%，當中的29.5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增長分別源自出租服務及貿易所得收入增加。

2014財政年度出租服務所得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香港基建項目對我們的建築設備需求增加，主要包括(i)港珠澳大橋；(ii)南港島線；及(iii)沙中線。

貿易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的18.1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46.8百萬港元。鑒於香港基建項目對設備有需求，於2014財政年度市場對其他設備及動力能源設備有需求，因此我們大力推銷該等設備，使2014財政年度的貿易收益增加。

#### 銷售成本

2014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為156.3百萬港元，與2013財政年度的106.4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49.8百萬港元或46.8%。該增長主要由於(i)貿易業務的機械及零件採購成本增加23.1百萬港元；(ii)由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金本收取的出租價格上調等因素，機械租用開支增加8.6百萬港元；(iii)由於擴張自有出租機組而本公司於2014財政年度購置新的廠房及機械，使得折舊開支增加7.9百萬港元；及(iv)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貨車司機的員工成本增加3.2百萬港元，以支持我們設備操作服務。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2014財政年度的毛利為61.7百萬港元，與2013財政年度的53.3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8.4百萬港元或15.7%，而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33.4%減至2014財政年度的28.3%，減少5.1個百分點。2014財政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金本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收取的出租價格上調，使出租收入的比率由37.7%下跌5.9個百分點至31.8%；及(ii)2014財政年度新置自有機組設備而增加折舊開支等因素，使自有機組2014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

### 其他收入

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為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3.2百萬港元，與2013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虧損相比，增幅為3.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14財政年度錄得呆賬準備撥回淨值1.0百萬港元，相比2013財政年度則錄得呆賬準備淨值1.5百萬港元，以及2014財政年度出售自置出租設備所得收益增加1.6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2014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8.1百萬港元，與2013財政年度的11.4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6.7百萬港元或59.3%。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進行營運系統升級而錄得系統改進開支2.2百萬港元；(ii)獎金及薪金俱升等因素，使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及採購員工成本增加2.0百萬港元；及(iii)因租用堆場及倉庫管理等服務使管理費增加1.7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該增長由於借款增加使銀行所收取的利息成本較多。

### 所得稅開支

2014財政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為7.4百萬港元，較2013財政年度7.0百萬港元增加6.4%。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分別為16.5%及15.6%。

## 財務資料

### 純利

基於上述原因，2014財政年度的純利達40.1百萬港元，與2013財政年度的35.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13.7%。我們的純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22.1%降至2014財政年度的18.4%，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率下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金結構

過往，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借款及融資租賃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包括營運資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流動資金的資金需求。我們預期以營運所得現金、借款及[編纂]所得[編纂]為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注資。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值	42,948	71,823	63,345	25,407	34,64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值	(42,133)	(79,181)	(55,576)	(35,913)	(45,93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值	1,622	12,551	7,034	2,602	(2,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437	5,194	14,803	(7,904)	(14,0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7	7,894	13,087	13,087	27,890
	<u>7,894</u>	<u>13,087</u>	<u>27,890</u>	<u>5,183</u>	<u>13,870</u>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續獲得經營活動所得正數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支持出租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增購設備，以擴張自有的出租機組。因此，我們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貫穿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主要來自出租服務及買賣設備及零件收取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機械租用開支及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42.9百萬港元、71.8百萬港元及63.3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4.6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內，強勁的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業務的增長。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往績記錄期內，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主要源自採購用於出租業務的設備機組。

2016上半年的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值為45.9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54.8百萬港元及購買債券5.0百萬港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3.7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5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值為55.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69.5百萬港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3.6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4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值為79.2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72.7百萬港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6.9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3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值為42.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3.9百萬港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3.1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往績記錄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借款，而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及履行融資租賃責任。

2016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新借款所得款項5.0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6.5百萬港元的影響淨額。

## 財務資料

2015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7.0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新增借款所得款項20.1百萬港元、償還借款8.5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2.4百萬港元的影響淨額。

2014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2.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新增借款所得款項18.2百萬港元、償還借款3.9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1.3百萬港元的影響淨額。

2013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新增借款所得款項3.3百萬港元、償還借款0.3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1.1百萬港元的影響淨額。

###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開支、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採購自有設備	29.3	71.5	65.1	48.9
添置租賃物業裝修	2.3	0.0	1.1	1.1
採購汽車	2.6	2.1	2.9	1.6
採購辦公設備、傢俱、 固定裝置及工具	0.1	0.6	0.3	0.9
	<u>34.3</u>	<u>74.2</u>	<u>69.4</u>	<u>52.5</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預定資本開支的詳情。

描述	2016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2017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購置自有設備	67.9	55.8
添置租賃物業裝修	1.2	3.0
購置汽車	1.6	—
購置其他設備、傢具及裝置及工具	1.2	—
總計	<u>71.9</u>	<u>58.8</u>

我們計劃通過[編纂]所得[編纂]、借款及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融資。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及規管環境的未來變動，本集團計劃資本開支可予修訂。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2.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21,989	4,187,420	12,461,208	10,336,9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5,667,006	57,218,994	56,927,735	71,632,9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89,849	—	—	—
投資債券	—	356,236	—	3,769,782
預付稅款	—	1,129,60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3,937	13,087,467	27,890,199	20,520,261
	58,672,781	75,979,723	97,279,142	102,490,09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72,781	75,979,723	97,279,142	49,319,7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864,053	53,247,970	53,790,030	224,3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648	—	—	21,379,892
應付股息	—	6,168,968	21,730,112	—
稅項負債	151,604	—	—	9,185,434
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1,704,092	—	4,707,925	350,903
借款——一年內到期	965,624	1,329,671	478,194	27,187,713
銀行透支	2,308,988	15,775,644	28,142,300	123,542
	40,007,009	76,522,253	108,848,561	115,661,59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665,772	(542,530)	(11,569,419)	(22,790,910)
	18,665,772	(542,530)	(11,569,419)	(18,397,552)

## 財務資料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我們為擴張出租機組而採購的設備的價值分別為29.3百萬港元、71.5百萬港元、65.1百萬港元及48.9百萬港元。現金、借款及融資租賃為該採購提供資金。由於採購設備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為出租目的而採購設備導致淨流動資產狀況減少或淨負債狀況增加(視情況而定)。

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8.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45.7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34.9百萬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0.5百萬港元。由於為擴張出租機組而採購設備，我們大幅增加歸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由2013年3月31日子的2.3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15.8百萬港元。由於應付股東中期股息，我們亦錄得應付一名股東款項6.2百萬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1.6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由於為擴張出租機組而採購設備，我們持續增加歸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從2014年3月31日的15.8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28.1百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宣派股息20百萬港元。因此，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的6.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21.7百萬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進一步增至22.8百萬港元。與2015年3月31日相比，流動負債淨值的增長主要源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13.9百萬港元，以支付為擴張出租機組而採購的設備。

於2015年10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8.4百萬港元，較2015年9月30日的22.8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 關於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48,827	101,979,016	137,634,471	163,469,367
人壽保險政策的存置按金	—	2,359,539	2,437,504	2,472,185
投資債券	356,236	—	—	1,213,0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120,587	2,406,602
	<u>47,605,063</u>	<u>104,338,555</u>	<u>140,192,562</u>	<u>169,561,1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21,989	4,187,420	12,461,208	9,909,93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45,667,006	57,218,994	56,927,735	65,197,6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89,849	—	—	—
投資債券	—	356,236	—	3,769,782
預付稅款	—	1,129,60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3,937	13,087,467	27,890,199	13,993,293
	<u>58,672,781</u>	<u>75,979,723</u>	<u>97,279,142</u>	<u>92,870,68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64,053	53,247,970	53,790,030	57,209,7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48	—	—	224,351
應付股東款項	—	6,168,968	21,730,112	21,379,892
應付股息	151,604	—	—	—
稅項負債	1,704,092	—	4,707,925	9,185,434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965,624	1,329,671	478,194	350,903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308,988	15,775,644	28,142,300	27,187,713
銀行透支	—	—	—	123,542
	<u>40,007,009</u>	<u>76,522,253</u>	<u>108,848,561</u>	<u>115,661,59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550,664	12,586,153	16,843,772	17,215,606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097,967	1,931,215	342,209	179,183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836,437	1,634,466	868,171	305,564
	<u>8,485,068</u>	<u>16,151,834</u>	<u>18,054,152</u>	<u>17,700,353</u>
<b>資金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7,378,000	27,378,000	27,378,000	27,378
儲備	30,407,767	60,266,191	83,190,991	129,042,546
	<u>57,785,767</u>	<u>87,644,191</u>	<u>110,568,991</u>	<u>129,069,924</u>
<b>總計</b>	<u>57,785,767</u>	<u>87,644,191</u>	<u>110,568,991</u>	<u>129,069,924</u>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出租服務的廠房及機械，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其總計賬面淨值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計賬面淨值分別的80.4%、91.0%、93.5%及93.4%。

### 投資債券

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投資債券合共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為固定利率為2.30%（按半年度計算）、2.30%（按半年度計算）、零及3.35%至6.875%不等（按半年度計算）及於香港上市的債券。於相關結算日，此等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b>存貨</b>				
機械	996,402	1,393,474	8,986,297	6,233,902
零件	1,425,587	2,793,946	3,474,911	3,676,037
	<u>2,421,989</u>	<u>4,187,420</u>	<u>12,461,208</u>	<u>9,909,939</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天	2014年 天	2015年 天	2015年 天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附註)	63	33	106	181

## 財務資料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等於年／期初庫存與年／期末的庫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銷售成本中的機械及零件成本，再乘以365日(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而2016上半年則乘以183日。

往績記錄期內，存貨數量大幅增加以支持貿易業務的增長。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存貨為2.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存貨撥備。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63日、33日、106日及181日。

我們的存貨為為貿易業務而採購的設備及零件。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存貨水準代表我們就若干種設備的未來需求的預期。存貨數量及週轉日數自2015財政年度起顯著增加乃因履帶起重機的存貨增加。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後開始採購大量履帶起重機，而市場對此設備的需求於近期方開始發展。為推廣使用履帶起重機，我們於2014年12月獲得香港政府勞工署授權，為履帶起重機操作員提供培訓及頒發證書。由於經培訓操作員增加及市場意識覺醒，我們相信該起重機將在近期獲得巨大需求。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5年9月30日的2.3百萬港元(或23.1%)的存貨已售出或重新分類為自有租用機組，以滿足我們租賃業務的需求。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242,743	56,564,586	56,704,241	66,396,823
減：呆賬撥備	(2,310,322)	(1,298,338)	(3,073,618)	(3,687,050)
	42,932,421	55,266,248	53,630,623	62,709,7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34,585	1,952,746	3,297,112	2,487,895
	<u>45,667,006</u>	<u>57,218,994</u>	<u>56,927,735</u>	<u>65,197,668</u>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為出租及貿易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保險的預付款項及從供應商採購設備的墊款。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伴隨收益增長而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30日內	10,565,670	10,964,625	14,536,172	20,124,814
31至60日	15,947,114	26,152,385	21,864,410	12,563,572
61至90日	7,368,712	8,594,993	7,233,428	9,986,142
91至180日	7,776,060	6,217,865	1,689,629	13,216,297
180日以上	1,274,865	3,336,380	8,306,984	6,818,948
	<u>42,932,421</u>	<u>55,266,248</u>	<u>53,630,623</u>	<u>62,709,773</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天	2014年 天	2015年 天	2015年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數(附註)	81	82	87	88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與年／期末的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的收益，再乘以365日(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而2016上半年則乘以183日。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高達45天的信用期。然而，往績記錄期內，數家大型建築公司花費較長時間才結清應付我們的款項。因此，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應收款項週轉日數81日、82日、87日及88日。於2015年9月30日，賬齡為91日至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1.7百萬港元增至13.2百萬港元，其中9.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9月30日的62.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中30.3百萬港元或48.3%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47,359	41,335,570	39,194,612	36,946,814
累計開支	5,606,920	5,408,443	6,323,964	8,899,012
其它應付款項	1,894,273	4,753,319	4,309,965	9,270,723
已收按金	915,501	1,750,638	3,961,489	2,093,208
	<u>34,864,053</u>	<u>53,247,970</u>	<u>53,790,030</u>	<u>57,209,75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即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75.9%、77.6%、72.9%及64.6%。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3月31日的26.4百萬港元增加14.9百萬港元或56.3%至2014年3月31日的41.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源於為應對2014財政年度的出租及貿易業務的增長而採購更多的機械。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53.8百萬港元及57.2百萬港元，與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相若。

我們授予供應商的信用期通常介於0至180日。下表載列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30日內	6,637,800	6,499,357	6,997,930	10,192,322
31至60日	10,809,720	10,617,699	10,195,967	59,959
61至90日	4,623,161	6,848,309	12,846,847	5,484,400
91至180日	4,348,073	14,679,462	2,133,768	12,678,904
180日以上	28,605	2,690,743	7,020,100	8,531,229
	<u>26,447,359</u>	<u>41,335,570</u>	<u>39,194,612</u>	<u>36,946,814</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天	2014年 天	2015年 天	2015年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數(附註)	89	65	83	68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與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總採購額，再乘以365日(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而2016上半年則乘以183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期由2013年3月31日的89日減至2014年3月31日的65日。2013年3月31日的週轉日數較多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金本的機械租用開支，其信用期一般較其他供應商長。2014財政年度起，我們增加自有出租設備的採購額，該等採購通常信用期較短，因此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較少。由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年末採購一批高空工作設備，使年末的應付款項增加，因此，我們錄得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為83日。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9月30日的36.9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中的22.7百萬港元或61.5%已結清。

###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3年3月31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2.7百萬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1.5百萬港元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發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0.2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12月清償。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即應付陳女士的款項分別為6.2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應付陳女士的中期股息，無擔保、無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將於2016年3月●日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 借款

下表載列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借款總額。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並無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借款：				
於一年內償還	247,252	732,607	766,294	506,470
多於一年，但少於5年內 償還	<u>836,437</u>	<u>1,634,466</u>	<u>868,171</u>	<u>305,564</u>
	<u>1,083,689</u>	<u>2,367,073</u>	<u>1,634,465</u>	<u>812,034</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借款(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償還	2,061,736	4,302,535	11,229,909	15,430,630
多於一年，但少於5年內 償還	<u>—</u>	<u>10,740,502</u>	<u>16,146,097</u>	<u>11,250,613</u>
	<u>2,061,736</u>	<u>15,043,037</u>	<u>27,376,006</u>	<u>26,681,243</u>

借款包括擔保及無擔保銀行融資。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分別介於每年2.3%至6.24%、每年1.6%至3.25%、每年1.28%至3.25%及每年1.28%至3.01%。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借款分別為3.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借款由2013年3月31日的3.1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17.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的借款進一步增至29.0百萬港元。借款的增長主要由於為擴張自有機組而採購設備而需要額外的資金。2015年9月30日的借款金額與2015年3月31日的金額相若。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為我們就辦公室及車輛應付的租金。租約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租金在訂立各租約時已釐定。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簽訂下列未來最低租金，其到期日期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139,880	1,493,800	1,400,530	1,147,847
兩年至五年(含)	—	1,448,000	251,333	30,000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出租機械所賺取的收入分別為119.4百萬港元、143.7百萬港元、161.7百萬港元及88.4百萬港元。租約期限主要按月計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於3月31日		於9月31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508,845	1,059,340	1,144,047	475,172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招致及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 財務資料中撥備的 資本開支	880,200	—	955,391	16,975,2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為出租機組而購置的地面起重機、剪式舉升機、大型液壓斷路器及蜘蛛起重機的資本承擔為15.0百萬港元。

### 債務

於2015年10月31日，即本[編纂]披露流動資金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逾期債務62.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借款41.2百萬港元、融資租賃責任0.5百萬港元及應付陳女士款項20.3百萬元。所有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由陳女士個人擔保。其中23.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總額為19.5百萬港元銀行融資當中的11.0百萬港元。

除上文或本[編纂]他處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0月31日，即本[編纂]披露流動資金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承兌負債(普通商業匯票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i)除2015年10月31日的借款增加外，2015年9月30日直至2015年10月31日，即本[編纂]披露流動資金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受制於標準銀行條款；(iii)本集團並無接獲銀行可能撤回或減少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的通知；及(iv)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拖欠情況，我們亦無違法任何有關財務契諾。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涉及任何即將發生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數及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9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權益回報率 <sup>(1)</sup>	61.1%	45.8%	38.8%	28.7%
總資產收益率 <sup>(2)</sup>	33.2%	22.3%	18.1%	14.1%
流動比率 <sup>(3)</sup>	1.47	0.99	0.89	0.80
債務淨值對權益比率 <sup>(4)</sup>	不適用	8.7%	1.8%	10.9%

附註：

1. 年度／期間擁有人應佔的溢利除以總權益。2016上半年的權益回報率按2016上半年擁有人應佔的溢利計算，並按全年基準調整。
2. 年度／期間擁有人應佔的溢利除以總資產。2016上半年的總資產收益率按2016上半年擁有人應佔的溢利計算，並按全年基準調整。
3. 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4. 淨負債除以總權益。淨負債等於借款加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權益回報率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權益回報率為61.1%、45.8%、38.8%及28.7%（按年度化基準計）。儘管溢利於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持續增加，由於每個財政期間獲得的溢利中的一大部分保留為本公司權益，因此，權益回報率呈下降趨勢。我們的權益由2013年3月31日的57.8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110.6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的回報率受2016年上半年產生的一次性[編纂]開支7.9百萬港元影響。根據經調整2016年上半年溢利，我們2016年上半年的權益回報率將為40.9%（按年度化基準計），與2015年上半年相若。

## 財務資料

### 總資產收益率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約為33.2%、22.3%、18.1%及14.1% (按年度化基準計)。如上文「權益回報率」一段所述，儘管2013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的溢利增加，由於本公司保留的溢利，資產收益率持續下降。根據經調整2016年上半年溢利，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的總資產收益率將為20.1% (按年度化基準計)，與[2015年]上半年相若。

### 流動比率

於2013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1.47倍，高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由於我們就出租業務增購設備，故此增加了我們的應付款項相應的借款。因此，流動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1.47倍降至2016年9月30日的0.80倍。

### 債務淨值對權益比率

截至2013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的金額，並錄得現金狀況淨額。截至2014年3月31日，由於借款增加約14.3百萬港元，債務淨值對權益比率增至8.7%。於2015年3月31日止，由於2015年3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現餘增加，債務淨值對權益比率降至1.8%。於2015年9月30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為出租業務購置設備，使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49.8%，債務淨值對權益比率增至10.9%。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總額(按本[編纂]所列[編纂]範圍中位數之基準)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2016上半年，我們確認[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通過完成[編纂]，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15.8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而餘下估計[編纂]開支預期將於[編纂]後計入權益。該等開支預期於2016年之財政年度支賬。

###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現金流量、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可獲得的[編纂]所得[編纂])，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本[編纂]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要。

## 財務資料

儘管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董事在審閱現金流量推測後，認為我們能夠滿足本[編纂]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理由如下文所述，且獨家保薦人基於該基準同意董事觀點。

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0月31日，流動負債淨值中的借款(「經調整借款」)分別為10.7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應付，且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上述的銀行借款大部分用於採購出租機組(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及機械)。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0月31日的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目淨值分別約為102.0百萬港元、137.6百萬港元、163.5百萬港元及163.1百萬港元。

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董事在考慮所有合理預期可獲得的資料後認為，有關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本公司立即還款，而是同意該等借款根據相關協議中指定的日期償還。

由於董事預期經調整借款不會於12個月內償還，倘流動負債不包括經調整借款，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將分別為10.2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仍有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11.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10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為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能夠自經營產生正現金流。我們一直及將會經續審慎監察流動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未來12個月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償還到期的財務負債。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嚴重拖欠情況，亦無違反財務契諾。

### 關聯方交易

就本[編纂]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條款不劣於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公平公正，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照本[編纂]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3。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15年●月●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資本承擔」一段所披露及所載者外，我們並無簽訂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性質披露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營運，我們的收益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從供應商採購機器及零部件通常以日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的詳情載有本[編纂]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 利率風險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浮動利率有息借款分別為3.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債券投資、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借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我們的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面臨的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亦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原因是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之各銀行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對沖合約或其他利率相關衍生財務工具。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相關利率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財務資料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有限的客戶，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的45%、61%、34%及33%。

為減少信貸風險，本公司設有一個團隊複雜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無法償還到期的財務負債的風險。管理流動基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準，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其餘合約非衍生財務負債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 股息政策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零。我們於2015年12月宣派中期股息11.0百萬港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其金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取決於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準、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或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計劃所載數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能用於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的參考或基準。根據相關法律，股息僅由本集團的可分派溢利支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後，則無法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

###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 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自2015年9月30日起(即編製本集團的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 [編纂]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編纂]第[編纂]，概無任何情況會根據[編纂]第[編纂]產生披露責任。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編纂]所得[編纂]將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編纂]：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設備的投資；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設施以供設備保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之最高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之最低價)或兩者間之任何價格，我們計劃將[編纂]按比例基準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獲全面或部份行使，我們計劃將行使[編纂]產生之額外[編纂]按比例基準用作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編纂]擬定用途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編纂]所得[編纂]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我們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分，則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包 銷

[編纂]

## 包 銷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包 銷

[編纂]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 纂 ]

##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編纂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香港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年●月●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之 貴公司[編纂]（「[編纂]」）內。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詳述的公司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成立 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附註)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3年	於3月31日 2014年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9月30日 2015年		
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18日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積邦租賃 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4月30日	27,378,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買賣及 租賃機械及零件、 及提供經營及其他 有關服務
AP Equipment Leasing and Engineering Limited	澳門	2004年12月22日	25,000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建築機械租賃

附註： 貴公司直接持有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所有其他上述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透過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

除AP Equipment Leasing and Engineering Limited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 貴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集團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執行認為必需的手續，以將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入[編纂]。

由於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AP Equipment Leasing and Engineering Limited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澳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澳門執業會計師羅羨媚核數師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編纂]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編纂]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報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專為本報告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吾等對該等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無法使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收益	6	159,751,153	217,949,457	228,224,860	110,927,564	121,436,8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6,438,559)	(156,256,789)	(158,903,616)	(77,358,805)	(80,101,678)
毛利		53,312,594	61,692,668	69,321,244	33,568,759	41,335,208
其他收入	7	1,086,758	1,152,364	2,065,476	927,980	1,379,2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46,287)	3,171,554	2,625,368	664,420	678,257
行政開支		(11,359,462)	(18,090,856)	(21,427,456)	(9,270,403)	(11,527,041)
[編纂]開支		—	—	—	—	(7,887,681)
融資開支	9	(330,117)	(384,315)	(1,113,128)	(472,691)	(580,633)
除稅前溢利		42,263,486	47,541,415	51,471,504	25,418,065	23,397,370
所得稅開支	10	(6,966,772)	(7,415,991)	(8,546,704)	(4,491,199)	(4,896,437)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1	<u>35,296,714</u>	<u>40,125,424</u>	<u>42,924,800</u>	<u>20,926,866</u>	<u>18,500,933</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4	<u>9.90</u>	<u>11.26</u>	<u>12.04</u>	<u>5.87</u>	<u>5.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248,827	101,979,016	137,634,471	163,469,367
壽險保單存款	17	—	2,359,539	2,437,504	2,472,185
債券投資	16	356,236	—	—	1,213,033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按金		—	—	120,587	2,406,602
		<u>47,605,063</u>	<u>104,338,555</u>	<u>140,192,562</u>	<u>169,561,1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421,989	4,187,420	12,461,208	9,909,939
貿易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45,667,006	57,218,994	56,927,735	65,197,6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2,689,849	—	—	—
債券投資	16	—	356,236	—	3,769,782
預付稅項		—	1,129,60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893,937	13,087,467	27,890,199	13,993,293
		<u>58,672,781</u>	<u>75,979,723</u>	<u>97,279,142</u>	<u>92,870,68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4,864,053	53,247,970	53,790,030	57,209,7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12,648	—	—	224,3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	6,168,968	21,730,112	21,379,892
應付股息		151,604	—	—	—
稅項負債		1,704,092	—	4,707,925	9,185,434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23	965,624	1,329,671	478,194	350,903
借款— 一年內到期	24	2,308,988	15,775,644	28,142,300	27,187,713
銀行透支		—	—	—	123,542
		<u>40,007,009</u>	<u>76,522,253</u>	<u>108,848,561</u>	<u>115,661,59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8,665,772</u>	<u>(542,530)</u>	<u>(11,569,419)</u>	<u>(22,790,9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6,270,835</u>	<u>103,796,025</u>	<u>128,623,143</u>	<u>146,770,2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5,550,664	12,586,153	16,843,772	17,215,606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3	2,097,967	1,931,215	342,209	179,183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4	836,437	1,634,466	868,171	305,564
		<u>8,485,068</u>	<u>16,151,834</u>	<u>18,054,152</u>	<u>17,700,353</u>
<b>資產淨值</b>		<u><u>57,785,767</u></u>	<u><u>87,644,191</u></u>	<u><u>110,568,991</u></u>	<u><u>129,069,924</u></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6	27,378,000	27,378,000	27,378,000	27,378
儲備		<u>30,407,767</u>	<u>60,266,191</u>	<u>83,190,991</u>	<u>129,042,546</u>
<b>總權益</b>		<u><u>57,785,767</u></u>	<u><u>87,644,191</u></u>	<u><u>110,568,991</u></u>	<u><u>129,069,92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 港元 (附註i)	合併 儲備 港元 (附註ii)	法定 儲備 港元 (附註iii)	匯兌 儲備 港元	保留 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27,378,000	—	—	12,135	(5,009)	533,927	27,919,053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35,296,714	35,296,71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5,430,000)	(5,430,000)
於2013年3月31日	27,378,000	—	—	12,135	(5,009)	30,400,641	57,785,767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40,125,424	40,125,42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10,267,000)	(10,267,000)
於2014年3月31日	27,378,000	—	—	12,135	(5,009)	60,259,065	87,644,191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42,924,800	42,924,8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20,000,000)	(20,000,000)
於2015年3月31日	27,378,000	—	—	12,135	(5,009)	83,183,865	110,568,991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18,500,933	18,500,933
來自重組	(27,350,622)	129,793,471	(102,442,849)	—	—	—	—
於2015年9月30日	<u>27,378</u>	<u>129,793,471</u>	<u>(102,442,849)</u>	<u>12,135</u>	<u>(5,009)</u>	<u>101,684,798</u>	<u>129,069,924</u>
未經審核							
於2014年4月1日	27,378,000	—	—	12,135	(5,009)	60,259,065	87,644,191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	20,926,866	20,926,866
於2014年9月30日	<u>27,378,000</u>	<u>—</u>	<u>—</u>	<u>12,135</u>	<u>(5,009)</u>	<u>81,185,931</u>	<u>108,571,057</u>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名義金額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合共名義金額之差額。
- (ii) 合併儲備指就集團重組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與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增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其資本一半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42,263,486	47,541,415	51,471,504	25,418,065	23,397,37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已確認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1,478,730	(1,011,984)	1,775,280	1,576,230	613,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8,162	15,106,384	24,344,446	10,854,174	14,258,368
融資成本	330,117	384,315	1,113,128	472,691	580,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收益	(889,002)	(2,477,300)	(4,181,017)	(2,107,958)	(1,323,721)
利息收入	(5,784)	(11,460)	(85,574)	(46,302)	(141,669)
存貨撇減	29,407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50,035,116	59,531,370	74,437,767	36,166,900	37,384,413
存貨(增加)減少	(21,679)	(1,765,431)	(8,273,788)	(4,486,899)	2,551,26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18,396,116)	(10,540,004)	(1,484,021)	(3,825,954)	(8,883,3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635,453)	(472,435)	(3,425,810)	(42,317)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70,000)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04,426	18,383,917	542,060	(1,795,321)	3,419,7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78,821	—	—	—	224,351
營運所得現金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44,895,115 (1,947,581)	75,037,417 (3,214,200)	61,796,208 1,548,446	26,016,409 (609,758)	34,696,395 (47,094)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42,947,534</b>	<b>71,823,217</b>	<b>63,344,654</b>	<b>25,406,651</b>	<b>34,649,30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5,784	11,460	7,609	15,110	106,9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89,613)	(72,718,226)	(69,517,674)	(44,699,029)	(54,795,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3,106,843	6,885,301	13,578,203	8,414,150	13,740,418
(購買)贖回債券投資所得款項	(356,236)	—	356,236	356,236	(4,982,815)
向一間關連公司預付款	(1,100,000)	(1,380,797)	(1,781,420)	(1,564,826)	—
一間關連公司退款	—	2,480,797	1,781,420	1,564,826	—
壽險保單存款	—	(2,359,539)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2,133,222)</b>	<b>(79,181,004)</b>	<b>(55,575,626)</b>	<b>(35,913,533)</b>	<b>(45,931,385)</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30,117)	(384,315)	(1,113,128)	(472,691)	(580,633)
新增借款	3,300,000	18,201,566	20,074,677	7,453,000	5,000,000
償還借款	(289,448)	(3,936,881)	(8,474,316)	(3,075,640)	(6,517,19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057,999)	(1,329,053)	(2,440,483)	(1,299,447)	(290,3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	(1,013,046)	(2,888)	(350,22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622,436</b>	<b>12,551,317</b>	<b>7,033,704</b>	<b>2,602,334</b>	<b>(2,738,36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2,436,748	5,193,530	14,802,732	(7,904,548)	(14,020,448)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457,189</b>	<b>7,893,937</b>	<b>13,087,467</b>	<b>13,087,467</b>	<b>27,890,199</b>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893,937</b>	<b>13,087,467</b>	<b>27,890,199</b>	<b>5,182,919</b>	<b>13,869,751</b>
<b>分類：</b>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3,937	13,087,467	27,890,199	5,182,919	13,993,293
銀行透支	—	—	—	—	(123,542)
	<b>7,893,937</b>	<b>13,087,467</b>	<b>27,890,199</b>	<b>5,182,919</b>	<b>13,869,751</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陳列，港元亦為貴公司功能貨幣。

###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本[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7月21日被置於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間，而貴公司於同日被置於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及其股東之間。其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貴集團包括因集團重組產生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猶如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貴公司一直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目前集團架構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組成貴集團的(且於該等日期已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分別多出542,530港元、11,569,419港元及22,790,910港元。由於股東同意不會於貴集團的狀況許可前催促貴集團繳付應付款項，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 貴集團自201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內貫徹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涵蓋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於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允價值之隨後變動，且一般只有股息收益會在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該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財務資料之已呈報金額及已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編纂]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定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 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貴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有關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 貴公司自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按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納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壽險保單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 貴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包括債券投資)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倘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可見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所得款項入賬。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的款項、應付股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在股本中累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之收益於商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出售商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經營租賃項下的機械租賃租用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經營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貴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務狀況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如臨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倘應課稅臨時差額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倘按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 貴集團海外經營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當前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的的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貴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貴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難於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即期確認。倘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有足以導致其後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貴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經驗而進行，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預先估計，會導致折舊開支會增加及/或需撤銷或撤減技術陳舊資產。

### 呆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就應從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質疑，則計提呆賬撥備。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42,932,421港元、55,266,248港元、53,630,623港元及62,709,773港元，已分別扣除呆賬撥備2,310,322港元、1,298,338港元、3,073,618港元及3,687,050港元。計算撥備時需要管理層就過往結算經驗、債項賬齡、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條件作出假設及判斷。貴公司董事相信，用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估計或假設將沒有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則可能須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其資本維持及流動資金需求審查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投資，並確認本集團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及能力。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持有至到期投資賬面值總額分別為356,236港元、356,236港元、零及4,982,815港元。該等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6。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租機械、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回扣)。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出租機械收入	119,422,150	143,657,197	161,659,460	78,895,332	88,363,886
機械及零件銷售	17,981,706	46,443,539	38,530,323	17,218,990	17,951,870
經營服務收入	16,404,480	19,294,888	16,926,176	9,239,744	9,823,591
其他服務收入	5,942,817	8,553,833	11,108,901	5,573,498	5,297,539
	<u>159,751,153</u>	<u>217,949,457</u>	<u>228,224,860</u>	<u>110,927,564</u>	<u>121,436,886</u>

為管理目的，貴集團按其業務活動組織。貴集團按此等業務活動釐定其營運分部，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租賃 — 機械，以及相關經營及其他服務的租賃

貿易 — 機械及零件，以及相關經營及其他服務的銷售

有關此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經營資料於下文呈列。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41,634,370</u>	<u>18,116,783</u>	<u>159,751,15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46,557,812</u>	<u>3,619,186</u>	50,176,998
未分配收入			516,234
未分現開支			<u>(8,429,746)</u>
貴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42,263,4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46,557,812</u>	<u>3,619,186</u>	<u>50,176,99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46,557,812</u>	<u>3,619,186</u>	50,176,998
未分配收入			218,367
未分現開支			<u>(14,623,032)</u>
貴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47,541,415</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89,350,271</u>	<u>38,874,589</u>	<u>228,224,860</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58,756,583</u>	<u>7,914,880</u>	66,671,463
未分配收入			471,938
未分現開支			<u>(15,671,897)</u>
貴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51,471,504</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租賃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93,633,981</u>	<u>17,293,583</u>	<u>110,927,564</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8,245,543</u>	<u>3,432,528</u>	31,678,071
未分配收入			298,866
未分現開支			<u>(6,558,872)</u>
貴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25,418,0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租賃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03,417,228</u>	<u>18,019,658</u>	121,436,886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4,423,452</u>	<u>5,419,683</u>	39,843,135
未分配收入			406,791
未分現開支			<u>(16,852,557)</u>
貴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23,397,370</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於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獲取的溢利(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收入及中央行政開支不予分配)。此為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計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概無呈報，原因是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478,730	—	—	1,478,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40,565	35,046	352,551	6,828,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89,002	—	—	889,002
存貨減值	—	29,407	—	29,407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010,184)	(1,800)	—	(1,011,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94,669	111,784	699,931	15,106,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2,477,300</u>	—	—	<u>2,477,3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772,041	3,239	—	1,775,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35,389	74,409	1,034,648	24,344,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4,127,507</u>	<u>53,510</u>	<u>—</u>	<u>4,181,017</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租賃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574,737	1,493	—	1,576,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50,948	18,225	485,001	10,854,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2,097,990</u>	<u>9,968</u>	<u>—</u>	<u>2,107,958</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租賃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613,432	—	—	613,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18,692	13,409	726,267	14,258,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1,316,269</u>	<u>7,452</u>	<u>—</u>	<u>1,323,721</u>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衍生自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外部收益：					
香港	157,219,745	209,469,225	187,343,638	94,923,985	96,107,482
澳門	<u>2,531,408</u>	<u>8,480,232</u>	<u>40,881,222</u>	<u>16,003,579</u>	<u>25,329,404</u>
	<u>159,751,153</u>	<u>217,949,457</u>	<u>228,224,860</u>	<u>110,927,564</u>	<u>121,436,8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此等資產擁有者的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載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香港	47,241,009	101,974,273	137,512,252	148,890,29
澳門	7,818	4,743	122,219	14,579,073
	<u>47,248,827</u>	<u>101,979,016</u>	<u>137,634,471</u>	<u>163,469,36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債券投資、人壽保單存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客戶A	<u>不適用<sup>1</sup></u>	<u>27,040,526</u>	<u>不適用<sup>1</sup></u>	<u>不適用<sup>1</sup></u>	<u>不適用<sup>1</sup></u>

<sup>1</sup> 於相關期間，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1,377	2,820	3,313	1,043	6,674
— 債券投資	4,407	8,640	4,296	4,296	99,386
— 人壽保單存款	—	—	77,965	40,963	35,609
儲存收入	660,000	744,000	1,101,000	384,000	717,501
雜項收入	420,974	396,904	878,902	497,678	520,090
	<u>1,086,758</u>	<u>1,152,364</u>	<u>2,065,476</u>	<u>927,980</u>	<u>1,379,2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確認)／回扣淨額	(1,478,730)	1,011,984	(1,775,280)	(1,576,230)	(613,43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3,441	(317,730)	219,631	132,692	(32,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89,002	2,477,300	4,181,017	2,107,958	1,323,721
	<u>(446,287)</u>	<u>3,171,554</u>	<u>2,625,368</u>	<u>664,420</u>	<u>678,257</u>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170,746	224,956	1,005,427	426,588	566,346
融資租賃利息	159,371	159,359	107,701	46,103	14,287
	<u>330,117</u>	<u>384,315</u>	<u>1,113,128</u>	<u>472,691</u>	<u>580,633</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45,741	300,024	1,573,000	2,127,250	2,943,214
澳門所得補充稅	305,932	65,316	2,231,000	785,528	1,581,389
	<u>3,651,673</u>	<u>365,340</u>	<u>3,804,000</u>	<u>2,912,778</u>	<u>4,524,603</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162	485,085	485,085	—
遞延稅項(附註25)	<u>3,315,099</u>	<u>7,035,489</u>	<u>4,257,619</u>	<u>1,093,336</u>	<u>371,834</u>
	<u>6,966,772</u>	<u>7,415,991</u>	<u>8,546,704</u>	<u>4,491,199</u>	<u>4,896,437</u>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之估計可評估溢利的16.5%計算。

就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之估計可評估溢利(扣除相關期間已付股息後)的12%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支付600,000澳門元之股息，而該金額已自可評估溢利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可根據下文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作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2,263,486</u>	<u>47,541,415</u>	<u>51,471,504</u>	<u>25,418,065</u>	<u>23,397,370</u>
16.5%適用稅率的稅項	6,973,475	7,844,333	8,492,798	4,193,981	3,860,566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69,552	—	658,523	281,613	1,730,327
就稅務目的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54)	(1,891)	(14,116)	(10,775)	(1,095)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	—	(192,234)	(96,117)	(96,11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42,741)	(5,405)	(5,4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162	485,085	485,08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不同稅率影響	(114,724)	(24,494)	(836,658)	(294,573)	(593,049)
其他	<u>39,423</u>	<u>(374,378)</u>	<u>(41,289)</u>	<u>(62,610)</u>	<u>(4,195)</u>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u>6,966,772</u>	<u>7,415,991</u>	<u>8,546,704</u>	<u>4,491,199</u>	<u>4,896,4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收取下列項目後的年度／期間溢利：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附註12)	—	—	1,003,500	—	1,206,60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23,994,450	29,014,893	31,733,616	16,124,062	17,751,880
— 退仔福利計劃供款	867,166	973,746	1,086,115	553,715	666,900
	<u>24,861,616</u>	<u>29,988,639</u>	<u>32,819,731</u>	<u>16,677,777</u>	<u>18,418,780</u>
總員工成本	24,861,616	29,988,639	33,823,231	16,677,777	19,625,380
核數師酬金	223,000	270,000	291,000	136,500	201,651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13,216,633	36,523,610	28,541,808	12,912,723	11,282,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8,162	15,106,384	24,344,446	10,854,714	14,258,368
租賃處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851,812	1,906,213	3,783,893	1,805,740	2,149,724
存貨減值	29,407	—	—	—	—
	<u>24,861,616</u>	<u>29,988,639</u>	<u>33,823,231</u>	<u>16,677,777</u>	<u>19,625,380</u>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員工薪酬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11日獲委任，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於2015年12月10日及[-]年[-]月[-]日獲委任。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員工提供服務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董事費用	—	—	—	—	—
其他薪酬：				(未經審核)	
— 基本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	—	582,000	—	1,170,600
— 酌情花紅	—	—	412,50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9,000	—	36,000
	<u>—</u>	<u>—</u>	<u>1,003,500</u>	<u>—</u>	<u>1,206,600</u>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薪酬				總計 港元
	董事費用 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b>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劉邦成(附註i)	—	—	—	—	—
陳潔梅(附註ii)	—	—	—	—	—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炳志	—	—	—	—	—
蕭澤宇	—	—	—	—	—
何鍾泰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b>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劉邦成(附註i)	—	—	—	—	—
陳潔梅(附註ii)	—	—	—	—	—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炳志	—	—	—	—	—
蕭澤宇	—	—	—	—	—
何鍾泰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薪酬				總計 港元
	董事費用 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劉邦成(附註i)	—	270,000	255,000	4,500	529,500
陳潔梅(附註ii)	—	312,000	157,500	4,500	474,000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炳志	—	—	—	—	—
蕭澤宇	—	—	—	—	—
何鍾泰	—	—	—	—	—
	<u>—</u>	<u>582,000</u>	<u>412,500</u>	<u>9,000</u>	<u>1,003,500</u>
<b>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執行董事：					
劉邦成(附註i)	—	—	—	—	—
陳潔梅(附註ii)	—	—	—	—	—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炳志	—	—	—	—	—
蕭澤宇	—	—	—	—	—
何鍾泰	—	—	—	—	—
	<u>—</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薪酬				總計 港元
	董事費用 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b>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b>					
執行董事：					
劉邦成	—	540,000	—	18,000	558,000
陳潔梅	—	630,600	—	18,000	648,600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炳志	—	—	—	—	—
蕭澤宇	—	—	—	—	—
何鍾泰	—	—	—	—	—
	<u>—</u>	<u>1,170,600</u>	<u>—</u>	<u>36,000</u>	<u>1,206,600</u>

附註：

-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董事薪酬1,060,514港元、1,264,143港元、930,979港元及620,461港元由一間關連公司承擔，透過付予該關連公司管理費用向 貴集團收取(見附註33)。
-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董事薪酬638,926港元、757,857港元、630,971港元及420,839港元由一間關連公司承擔，透過付予該關連公司管理費用向 貴集團收取(見附註33)。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最高薪酬的兩名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一間關連公司計入向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用。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79,282	1,782,385	1,967,890	1,080,947	941,619
酌情花紅	133,000	247,500	249,5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500	45,000	52,434	25,434	27,000
	<u>1,655,782</u>	<u>2,074,885</u>	<u>2,269,824</u>	<u>1,106,381</u>	<u>968,619</u>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此等僱員的個別薪酬少於1,000,000港元。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股息確認作：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					
於相關期間的分派	<u>5,430,000</u>	<u>10,267,000</u>	<u>20,000,000</u>	<u>—</u>	<u>—</u>

(未經審核)

股息確認作：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

於相關期間的分派

5,430,000

10,267,000

20,000,000

—

—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獲享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14.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已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該等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計算。

概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俱及固定裝置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工具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39,209,039	545,270	59,888	364,478	6,578,333	295,427	47,052,435
添置	29,296,636	84,752	—	2,335,314	2,567,926	63,985	34,348,613
出售	(3,469,801)	—	—	—	—	—	(3,469,801)
於2013年3月31日	65,035,874	630,022	59,888	2,699,792	9,146,259	359,412	77,931,247
添置	71,529,451	433,409	—	33,930	2,079,971	167,813	74,244,574
出售	(7,995,580)	(3,098)	—	—	—	—	(7,998,678)
於2014年3月31日	128,569,745	1,060,333	59,888	2,733,722	11,226,230	527,225	144,177,143
添置	65,126,129	227,624	5,018	1,096,380	2,856,094	85,842	69,397,087
出售	(13,767,670)	—	—	—	(3,909,069)	—	(17,676,739)
於2015年3月31日	179,928,204	1,287,957	64,906	3,830,102	10,173,255	613,067	195,897,491
添置	48,873,103	160,151	—	1,113,341	1,628,025	735,341	52,509,961
出售	(15,180,788)	—	—	—	(973,230)	—	(16,154,018)
於2015年9月30日	<u>213,620,519</u>	<u>1,448,108</u>	<u>64,906</u>	<u>4,943,443</u>	<u>10,828,050</u>	<u>1,348,408</u>	<u>232,253,434</u>
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23,268,180	295,652	59,888	265,426	1,032,056	185,016	25,106,218
年度提撥	5,040,429	83,236	—	169,380	1,471,370	63,747	6,828,162
註銷	(1,251,960)	—	—	—	—	—	(1,251,960)
於2013年3月31日	27,056,649	378,888	59,888	434,806	2,503,426	248,763	30,682,420
年度提撥	12,332,573	144,183	—	493,764	2,050,232	85,632	15,106,384
註銷	(3,587,579)	(3,098)	—	—	—	—	(3,590,677)
於2014年3月31日	35,801,643	519,973	59,888	928,570	4,553,658	334,395	42,198,127
年度提撥	21,174,277	197,942	502	570,445	2,302,701	98,579	24,344,446
註銷	(5,749,277)	—	—	—	(2,530,276)	—	(8,279,553)
於2015年3月31日	51,226,643	717,915	60,390	1,499,015	4,326,083	432,974	58,263,020
期間提撥	12,607,263	116,273	753	452,191	996,358	85,530	14,258,368
註銷	(2,913,362)	—	—	—	(823,959)	—	(3,737,321)
於2015年9月30日	<u>60,920,544</u>	<u>834,188</u>	<u>61,143</u>	<u>1,951,206</u>	<u>4,498,482</u>	<u>518,504</u>	<u>68,784,067</u>
賬面價值							
於2013年3月31日	<u>37,979,225</u>	<u>251,134</u>	<u>—</u>	<u>2,264,986</u>	<u>6,642,833</u>	<u>110,649</u>	<u>47,248,827</u>
於2014年3月31日	<u>92,768,102</u>	<u>540,360</u>	<u>—</u>	<u>1,805,152</u>	<u>6,672,572</u>	<u>192,830</u>	<u>101,979,016</u>
於2015年3月31日	<u>128,701,561</u>	<u>570,042</u>	<u>4,516</u>	<u>2,331,087</u>	<u>5,847,172</u>	<u>180,093</u>	<u>137,634,471</u>
於2015年9月30日	<u>152,699,975</u>	<u>613,920</u>	<u>3,763</u>	<u>2,992,237</u>	<u>6,329,568</u>	<u>829,904</u>	<u>163,469,367</u>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3,497,636港元、3,773,492港元、1,338,124港元及1,093,967港元的汽車按融資租賃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按下列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廠房及機械	15%至30%
其他	20%

## 16. 債券投資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按報告期末餘下到期日計算的債券：				
非流動	356,236	—	—	1,213,033
流動	—	356,236	—	3,769,782
	<u>356,236</u>	<u>356,236</u>	<u>—</u>	<u>4,982,815</u>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為固定利率為2.30% (按半年度計算)、2.30% (按半年度計算)及3.35%至6.875%不等 (按半年度計算)的上市債券。於各報告期末，此等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 17.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	<u>—</u>	<u>2,359,539</u>	<u>2,437,504</u>	<u>2,472,185</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與保險公司簽訂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為貴公司一名董事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貴公司附屬公司，而總投保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7,000港元)。

於開立保單時，貴集團須支付一筆過預付款322,106美元(相等於約2,497,000港元)，包括定額保費及存款。每月保險開支及保險手續費將於保險期內參照保單所載條款產生。保險公司會於首年支付4.2%的保證利率予貴公司，並於往後保單生效期內每年支付可變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保費、開支及保險手續費於保單的預計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所付存款將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貴集團可隨時要求全額退保，並收回於退保日期保單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已獲利息並扣除保單開支及保費手續費而釐定)的現金。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貴集團將須繳付預定退保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而人壽保單的預計年期自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製成品	<u>2,421,989</u>	<u>4,187,420</u>	<u>12,461,208</u>	<u>9,909,939</u>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242,743	56,564,586	56,704,241	66,396,823
減：呆賬撥備	<u>(2,310,322)</u>	<u>(1,298,338)</u>	<u>(3,073,618)</u>	<u>(3,687,05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242,743	56,564,586	56,704,241	66,396,823
	<u>(2,310,322)</u>	<u>(1,298,338)</u>	<u>(3,073,618)</u>	<u>(3,687,050)</u>
	<u>45,242,743</u>	<u>56,564,586</u>	<u>56,704,241</u>	<u>66,396,823</u>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45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作出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所屬的限額每年均會審閱。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信用良好的客戶。

於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貴公司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分別1,006,715港元及2,522,135港元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30日內	10,565,670	10,964,625	14,536,172	20,124,814
31至60日	15,947,114	26,152,385	21,864,410	12,563,572
61至90日	7,368,712	8,594,993	7,233,428	9,986,142
91至180日	7,776,060	6,217,865	1,689,629	13,216,297
超過180日	<u>1,274,865</u>	<u>3,336,380</u>	<u>8,306,984</u>	<u>6,818,948</u>
	<u>42,932,421</u>	<u>55,266,248</u>	<u>53,630,623</u>	<u>62,709,773</u>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為41,588,728港元、49,503,657港元、41,472,366港元及54,818,687港元的債務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貴集團並無提計呆賬撥備。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進一步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已逾期：				
1至60日	20,831,793	23,849,707	22,806,282	27,326,040
61至90日	11,954,389	17,493,787	6,536,669	8,736,043
91至120日	4,629,372	826,636	432,549	6,611,073
超過120日	4,173,174	7,333,527	11,696,866	12,145,531
	<u>41,588,728</u>	<u>49,503,657</u>	<u>41,472,366</u>	<u>54,818,687</u>

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年／期初：	831,592	2,310,322	1,298,338	3,073,618
已確認(已回轉)減值虧損淨額	<u>1,478,730</u>	<u>(1,011,984)</u>	<u>1,775,280</u>	<u>613,432</u>
年／期末	<u>2,310,322</u>	<u>1,298,338</u>	<u>3,073,618</u>	<u>3,687,050</u>

2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3年3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1,589,849港元，為無抵押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餘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無抵押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分析如下：

	結餘於				年／期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截至
	3月31日		9月30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關連公司								
Ajax Pong Construction Leasing Limited	<u>1,100,000</u>	<u>—</u>	<u>—</u>	<u>—</u>	1,100,000	1,380,797	1,781,420	—
	<u>1,100,000</u>	<u>—</u>	<u>—</u>	<u>—</u>				

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關連公司為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帶息銀行結餘其時的市場年利率分別為0.01%、0.01%、0.01%至3.2%不等及0.0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47,359	41,335,570	39,194,612	36,946,814
應付開支	5,606,920	5,408,443	6,323,964	8,899,012
其他應付款項	1,894,273	4,753,319	4,309,965	9,270,723
已收取的訂金	915,501	1,750,638	3,961,489	2,093,208
	<u>34,864,053</u>	<u>53,247,970</u>	<u>53,790,030</u>	<u>57,209,757</u>

於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予貴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26,749,102港元。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30日內	6,637,800	6,499,357	6,997,930	10,192,322
31至60日	10,809,720	10,617,699	10,195,967	59,959
61至90日	4,623,161	6,848,309	12,846,847	5,484,400
91至180日	4,348,073	14,679,462	2,133,768	12,678,904
超過180日	28,605	2,690,743	7,020,100	8,531,229
	<u>26,447,359</u>	<u>41,335,570</u>	<u>39,194,612</u>	<u>36,946,814</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1,083,144	1,441,494	501,998	366,074	965,624	1,329,671	478,194	350,9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215,846</u>	<u>2,003,366</u>	<u>350,681</u>	<u>182,000</u>	<u>2,097,967</u>	<u>1,931,215</u>	<u>342,209</u>	<u>179,183</u>
	3,298,990	3,444,860	852,679	548,074	3,063,591	3,260,886	820,403	530,086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35,399)</u>	<u>(183,974)</u>	<u>(32,276)</u>	<u>(17,988)</u>	—	—	—	—
租賃承擔現值	<u>3,063,591</u>	<u>3,260,886</u>	<u>820,403</u>	<u>530,086</u>	3,063,591	3,260,886	820,403	530,086
減：一年內到期的結算款項 (見流動負債)					<u>(965,624)</u>	<u>(1,329,671)</u>	<u>(478,194)</u>	<u>(350,903)</u>
於非流動資產的到期款項					<u>2,097,967</u>	<u>1,931,215</u>	<u>342,209</u>	<u>179,183</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械。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所訂立未償還租賃的原來租賃期限全部為2至5年不等。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有承擔的利率於各合約日期為固定年利率，分別為2%至4%不等、2%至4%不等、1.6%至2.3%不等及2%至2.3%不等。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承擔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

24. 借貸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有抵押借貸	1,083,689	14,456,359	27,646,178	26,943,222
無抵押借貸	2,061,736	2,953,751	1,364,293	550,055
	<u>3,145,425</u>	<u>17,410,110</u>	<u>29,010,471</u>	<u>27,493,277</u>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無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並按載列 於貸款協議的預定償還日期還款的借貸 之賬面值：				
一年內	247,252	732,607	766,294	506,470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836,437	1,634,466	868,171	305,564
	<u>1,083,689</u>	<u>2,367,073</u>	<u>1,634,465</u>	<u>812,034</u>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 (見流動負債)而按載列於貸款協議的 預定償還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為：				
一年內	2,061,736	4,302,535	11,229,909	15,430,630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	10,740,502	16,146,097	11,250,613
	<u>2,061,736</u>	<u>15,043,037</u>	<u>27,376,006</u>	<u>26,681,243</u>
	3,145,425	17,410,110	29,010,471	27,493,277
減：流動負債中一年內到期款項	<u>(2,308,988)</u>	<u>(15,775,644)</u>	<u>(28,142,300)</u>	<u>(27,187,713)</u>
非流動負債中的款項	<u>836,437</u>	<u>1,634,466</u>	<u>868,171</u>	<u>305,564</u>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固定利率及浮息利率借貸的所帶利息每年分別為2.3%至6.24%、1.6%至3.25%、1.28%至3.25%以及1.28%至3.01%不等。

## 25.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就加速稅項折舊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2,557,251	(321,686)	2,235,565
自損益扣除	<u>2,993,413</u>	<u>321,686</u>	<u>3,315,099</u>
於2013年3月31日	5,550,664	—	5,550,664
自損益扣除	<u>7,035,489</u>	<u>—</u>	<u>7,035,489</u>
於2014年3月31日	12,586,153	—	12,586,153
自損益扣除	<u>4,257,619</u>	<u>—</u>	<u>4,257,619</u>
於2015年3月31日	16,843,772	—	16,843,772
自損益扣除	<u>371,834</u>	<u>—</u>	<u>371,834</u>
於2015年9月30日	<u>17,215,606</u>	<u>—</u>	<u>17,215,606</u>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58,000港元、199,000港元、零及零。有關該未動用稅項虧損，概無因不可預測的未來溢利流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三年。即將期滿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2015年	<u>458,000</u>	<u>199,000</u>	<u>—</u>	<u>—</u>

## 26.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0股股份，每股0.001港元。於2015年6月11日已配發1股0.0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已按面值發行。就本集團重組而言，於2015年7月21日，另外27,377,99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發行。

貴集團於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的已繳股本，而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已繳股本。

## 27.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為 貴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9,820,849
流動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1,157
淨資產	129,419,6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378
股份溢價	129,793,471
累計虧損	(401,157)
總權益	129,419,692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
期間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產生自重組	—	(401,157)	(401,157)
	129,793,471	—	129,793,471
於2015年9月30日	129,793,471	(401,157)	129,392,314

##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於 貴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以及 貴公司持有人的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6,236	356,236	—	4,982,81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516,207</u>	<u>70,713,254</u>	<u>83,958,326</u>	<u>79,175,251</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31,651,309</u>	<u>69,667,967</u>	<u>94,245,160</u>	<u>95,438,599</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券投資、人壽保險保單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借貸及銀行透支。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交易計值之貨幣與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因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面臨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b>資產</b>				
日元	553,050	1,169,221	2,410,856	1,044,365
美元	82,178	2,660,200	15,172,094	4,259,435
人民幣	900,130	31,217	634,431	5,605,507
歐元	<u>—</u>	<u>—</u>	<u>932,669</u>	<u>24,866</u>
<b>負債</b>				
美元	<u>—</u>	<u>1,747,140</u>	<u>11,892,509</u>	<u>9,333,017</u>
歐元	<u>—</u>	<u>—</u>	<u>—</u>	<u>240,370</u>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匯率增加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比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以未償還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以外幣比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文的正數顯示稅後溢利增加，有關貨幣兌港元的匯率高5%。倘有關貨幣兌港元匯率下降5%，將對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日元兌港元	27,653	58,461	120,543	52,081
人民幣兌港元	45,007	1,561	31,722	279,696
歐元兌港元	—	—	46,633	(10,775)

就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由於港元目前與美元掛勾，管理層認為匯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美元於財務資料中披露外幣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及債券投資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面臨的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亦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原因是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貴集團浮息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之各銀行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與利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嚴密監察 貴集團與利率相關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是管理層評估認為風險有限。

###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其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若干客戶。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佔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5%、61%、34%及33%。為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為收回逾期負債作出跟進行動。此外， 貴集團定期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人士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及人壽保險保單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股東已同意不要求貴集團償還其應收款項，直至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須償還的情況。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能力減低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圖表按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所編製。具體而言，帶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包括於最早的時間組別內，不論銀行有多大可能選擇行使彼等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償還日期為根據。

#### 流動資金風險分析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1-2年 港元	2-5年 港元	總計未貼 現現金流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b>2013年3月31日</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341,632	—	—	28,341,632	28,341,6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648	—	—	12,648	12,648
應付股息	—	151,604	—	—	151,604	151,604
融資租賃承擔	2.33	1,083,144	911,190	1,304,656	3,298,990	3,063,591
借貸	2.82	2,289,908	289,908	603,975	3,183,791	3,145,425
		<u>31,878,936</u>	<u>1,201,098</u>	<u>1,908,631</u>	<u>34,988,665</u>	<u>34,714,900</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1-2年 港元	2-5年 港元	總計未貼 現現金流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b>2014年3月31日</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088,889	—	—	46,088,889	46,088,889
應付股東款項	—	6,168,968	—	—	6,168,968	6,168,968
融資租賃承擔	2.24	1,441,494	1,243,562	759,804	3,444,860	3,260,886
借貸	2.34	15,864,077	821,040	889,460	17,574,577	17,410,110
		<u>69,563,428</u>	<u>2,064,602</u>	<u>1,649,264</u>	<u>73,277,294</u>	<u>72,928,8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1-2年 港元	2-5年 港元	總計未貼 現現金流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b>2015年3月31日</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504,577	—	—	43,504,577	43,504,577
應付股東款項	—	21,730,112	—	—	21,730,112	21,730,112
融資租賃承擔	2.24	501,998	305,181	45,500	852,679	820,403
借貸	2.34	28,197,045	821,040	68,420	29,086,505	29,010,471
		<u>93,933,732</u>	<u>1,126,221</u>	<u>113,920</u>	<u>95,173,873</u>	<u>95,065,563</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1-2年 港元	2-5年 港元	總計未貼 現現金流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b>2015年9月30日</b>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217,537	—	—	46,217,537	46,217,5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4,351	—	—	224,351	224,351
應付股東款項	—	21,379,892	—	—	21,379,892	21,379,892
融資租賃承擔	2.37	366,074	182,000	—	548,074	530,086
借貸	2.27	27,212,376	309,829	—	27,522,203	27,493,277
銀行透支	4.75	123,542	—	—	123,542	123,542
		<u>95,523,772</u>	<u>491,827</u>	<u>—</u>	<u>96,015,599</u>	<u>95,968,685</u>

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1年」時間組別中包括 貴集團帶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此等借貸的賬面值分別為2,061,736港元、15,043,037港元、27,376,006港元及26,681,243港元。

經考慮 貴集團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交易方不大可能行使彼等的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借貸將於各報告期末的五年內，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的預訂還款日期償還，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根據預訂還款帶有可隨時償還條款的借貸			總計未貼	賬面值
	少於一年 港元	1-2年 港元	2-5年 港元	現現金流出 港元	港元
2013年3月31日	<u>2,097,945</u>	<u>—</u>	<u>—</u>	<u>2,097,945</u>	<u>2,061,736</u>
2014年3月31日	<u>4,793,412</u>	<u>4,523,839</u>	<u>6,823,248</u>	<u>16,140,499</u>	<u>15,043,037</u>
2015年3月31日	<u>12,113,094</u>	<u>8,619,309</u>	<u>8,220,814</u>	<u>28,953,217</u>	<u>27,376,006</u>
2015年9月30日	<u>16,156,058</u>	<u>6,555,514</u>	<u>5,114,482</u>	<u>27,826,054</u>	<u>26,681,243</u>

倘各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所差異，則上述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會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各項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接受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除於2015年9月30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平值約4,800,000港元(衍生自活躍市場相同資產的買入價(未經調整))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0.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訂立於下列期間屆滿時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139,880	1,493,800	1,400,530	1,147,8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48,000	251,333	30,000
總計	<u>139,880</u>	<u>2,941,800</u>	<u>1,651,863</u>	<u>1,177,847</u>

經營租金為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汽車應付的租金。協定租賃平均為一至兩年，而租金於訂立各租賃時釐定。

#### 貴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出租機械所獲的收入分別為119,422,150港元、143,657,197港元、161,659,460港元、78,895,332港元(未經審核)及88,363,886港元。租賃協定按月計算。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與客戶訂立未來最低租金：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u>508,845</u>	<u>1,059,340</u>	<u>1,144,047</u>	<u>475,172</u>

### 31.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物業、廠房及設備 (惟未於綜合財務資料計提)的資本開支	<u>880,200</u>	<u>—</u>	<u>955,391</u>	<u>16,975,280</u>

### 32. 資產質押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分別零、2,359,539港元、2,437,504港元及2,472,185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廠房及機械分別1,216,146港元、14,247,977港元、28,334,008港元及25,817,253港元，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投資債券3,769,782港元，已抵押擔保披露於附註24的貴集團之借貸。

### 33. 關連方披露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2013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股東之 附屬 公司 港元
	劉邦成先生 擁有實益 權益的關連 公司 港元	陳潔梅女士 擁有實益 權益的關連 公司 港元	劉邦成先生 擁有實益 權益的關連 公司 港元	陳潔梅女士 擁有實益 權益的關連 公司 港元	劉邦成先生 擁有實益 權益的關連 公司 港元	陳潔梅女士 擁有實益 權益的關連 公司 港元	劉邦成先生 擁有實益 權益的關連 公司 港元 (未經審核)	陳潔梅女士 擁有實益 權益的關連 公司 港元 (未經審核)	劉邦成先生 擁有實益 權益的關連 公司 港元	陳潔梅女士 擁有實益 權益的關連 公司 港元	
僱傭費用	—	—	—	—	—	—	—	—	—	—	29,952,393
機械出租收入	2,240,998	849,274	2,334,123	842,995	478,952	171,334	259,327	171,334	345,174	—	—
已付管理費用	1,903,440	—	3,113,000	—	2,425,069	—	1,486,359	—	196,409	—	—
操作員收入	—	—	—	—	—	42,120	—	42,12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96,510	—	1,357,000	—	220,000	—	220,000	—	—	—	—
購貨	8,794,239	10,500	7,616,698	—	482,158	—	243,624	—	179,333	164,208	1,421,599
充值收入	—	—	—	—	—	—	—	—	—	—	1,292,847
機械銷售	105,000	—	—	—	—	—	—	—	—	—	—
零件銷售	50,848	—	98,467	—	1,558	39,804	—	39,804	—	23,751	665,660
其他服務收入	—	—	—	—	—	—	—	—	—	—	46,612
倉儲收入	—	—	—	—	—	—	—	—	—	—	717,501
運輸收入	2,000	—	—	—	—	106,080	—	106,080	—	—	55,310
											43,300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由貴公司董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所擔保。

關連方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披露。

貴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為董事，而彼等薪酬包括在上述的已付管理費用及於附註12披露。

### 34.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價值分別為459,000港元及2,635,411港元。

此外，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內作出的股息支出分別5,100,000港元／667,770港元、4,249,636港元／6,168,968港元及3,425,810港元／16,574,190港元，已透過與關連方／股東的往來賬戶結清。

### B.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為任何公司(包括貴集團)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按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刊載於此僅供參考。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依據[編纂][編纂]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編纂]會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按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其自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得出(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且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2015年 9月30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每 股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每股[編纂][編纂] 下限[編纂]港元計	129,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 上限[編纂]港元計	129,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分別基於[編纂]下限[編纂]港元或發售價上限[編纂]港元將予發售[編纂]股[編纂]，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預期本集團將於2015年9月30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支出，且不計及[編纂]、[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編纂]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得出，假設根據[編纂]及[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此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本集團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年●月●日有條件獲採納，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

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不擬重選之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並股東於

董事免職的會議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照細則(詳情見下文第2(i)段)發出正式通知。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編纂]，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編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編纂]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會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相關報章及按任何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

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編纂]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

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

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6月30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開曼群島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編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樓15室，並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轉入Great Club House。

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向Great Club House發行27,377,999股股份，代價為陳女士向AP BVI轉讓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

於2015年8月12日，Great Club House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13,962,780股本公司股份予New Club House。

於2015年8月13日，Great Club House按面值轉讓2,488,934股股份予金本日本。

為完成[編纂]，根據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月●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329,022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329,022,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6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入任何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

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329,022港元，分為329,022,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4. 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上文「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集團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AP BVI

於2015年6月18日，A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7月21日，AP BVI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指示將亞積邦租賃的27,380,000股股份轉讓予AP BVI。

#### (b) 亞積邦租賃

於2015年7月21日，陳女士將亞積邦租賃的27,380,000股股份轉讓予AP BVI。

### 4. 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自[編纂]生效後，有條件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當時現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329,022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金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329,022,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股份數目)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6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而定，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
- (i) [編纂][編纂]批准根據[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最終港元[編纂]已於於[編纂]協定；及
  - (iii)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獲豁免任何條件所致)，及概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編纂]可能指定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
    - (A) 批准本[編纂]所載[編纂]及[編纂]以及其條款；
    - (B) 批准[編纂]；及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E.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應[編纂]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dd)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ee)在適當時候向[編纂]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ff)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息分派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編纂]規管的其他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

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編纂]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透過在董事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432,000港元(分為432,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568,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5. 重組

就籌備股份於[編纂][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轉入Great Club House。
- (2) 註冊成立亞AP BVI：於2015年6月18日，A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 (3) **集團公司互換股份**：於2015年7月21日，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以實行部分重組，據此，本公司向Great Club House發行27,377,999股股份，代價為陳女士向AP BVI轉讓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作為我們指示陳女士將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轉讓予AP BVI之代價，AP BVI已向我們發行及配發1股AP BVI的股份。
- (4) **股份轉讓**：於2015年8月12日，Great Club House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13,962,780股股份予New Club House。
- (5) **[編纂]投資**：於2015年8月13日，Great Club House Holdings以2,488,934港元代價轉讓2,488,934股股份予金本日本。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一節。
- (6) **增加法定股本**：為完成[編纂]，根據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編纂]准許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市場的公司可在[編纂]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市場的公司可在[編纂]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僅在[編纂][編纂]。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編纂]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編纂]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編纂]所披露我們現行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我們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編纂]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我們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編纂]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編纂]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

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編纂][編纂]以及因該項增加而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產生[編纂]所述任何後果。

(e) 股本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投資協議；
- (b)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澳門申請註冊6項註冊商標。下文載列重大知識產權概要。重大知識產權乃由董事依據其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是否重要而釐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商標的登記持有人。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亞積邦	香港	42	199502251	199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亞積邦	香港	37	199502252	199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香港	7,35,37,40	303546315	2015年9月23日
	澳門	7,37	—	2015年11月24日
	香港	7,35,37,40	303546306	2015年9月23日
	澳門	7,37	—	2015年11月24日
	香港	7,35,37,40	303603294	2015年11月19日
	香港	7,35,37,40	303603302	2015年11月19日
AP RENTALS	香港	7,35,37,40	303577672	2015年10月27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年一月一日)
<a href="http://www.aprentalshk.com">http://www.aprentalshk.com</a>	2020年7月3日

該已註冊或許可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15年●月●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有關服務協議列明之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集團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劉先生	2,640,000港元
陳女士	2,160,000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6年●月●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有關服務協議列明之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集團根據相關委任函應向各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Kitagawa Ken先生	零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Ho Chung Tai博士工程師	200,000港元
Siu Chak Yu先生	200,000港元
Li Ping Chi先生	200,000港元

全體董事獲本公司所購買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 2.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為1.0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1.6百萬港元由一間關連公司承擔，並計入本集團已付該關連公司的管理費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3.4百萬港元，當中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編纂][編纂])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後隨即根據[編纂][編纂]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編纂]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編纂]，或須根據[編纂][編纂]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sup>(2), (4)</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陳女士 <sup>(3), (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New Club House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憑藉其於New Club House 100%的股權比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New Club House於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Great Club House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憑藉其於Great Club House 100%的股權比例，陳女士被視為透過Great Club House於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編纂]，劉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編纂]，陳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入任何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3.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所披露的董事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編纂]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New Club House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Great Club House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金本日本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 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 8.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 8.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在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G.其他資料— 8.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有關[編纂]者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獲本公司聘用為高級職員；及
- (d) 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編纂])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10%。於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及於2016年●月●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編纂][編纂]規定：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聯屬人士」)；或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其合資格作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或繼續合資格)。
- (c)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編纂])授出購股權，均須按[編纂]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持續合資格條件，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本公司將(受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為已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將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我們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及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授出建議被視為已獲接納。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編纂]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以不影響上述一般條件為原則)：
  - (i) 承授人可持續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條件時，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不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i) 有關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則直至根據[編纂]有關規定公布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為止；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編纂]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編纂]首度知會[編纂]的日期)；及
    - (2) [編纂]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是否根據[編纂]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布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布的期間。
- (d)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可於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10%(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更新限額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編纂]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僅向本公司在獲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編纂]規定有關擬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該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符合[編纂]的若干規定。
- (f) (a)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或會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根據第10段所述規定作出調整。

#### 6. 購股權行使期

- (a) 受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所限，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係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利。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未行使者為限)為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b) 受(c)及(d)分段規限下，倘屬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除因身故、喪失能力或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以外：

(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ii)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下達破產令；或

(i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提出破產呈請；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殘疾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六個月或

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的承授人)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上述關係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終止上述關係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行使的情況下，若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本段作出的

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惟作出調整後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而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上述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編纂])，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編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12.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編纂][編纂]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我們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協議安排而舉行大會通告當日，須同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我們自動清盤，則我們會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可在上述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而行使

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應予發行的股份。

#### 1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附帶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者除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所述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就此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上限。

#### 1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18.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不得對有關[編纂][編纂]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編纂]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我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且[編纂][編纂]批准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 20. 購股權計劃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所作決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本集團已獲悉，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而目前開曼群島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 2.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陳女士(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的申索，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a) 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任何索賠和解；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約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

(d) 就任何索償執行和解或裁決；或

(e) 本[編纂]「業務－物業」一節所述有關兩項香港租用物業的物業業權缺憾。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亦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共同及個別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條款補償本公司及本集團(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受託人)，並隨時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因以下重組直接或間接引致或涉及或造成的所有索償、行動、要求、訴訟、裁決、虧損、責任、損失、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按要求同樣做出全面補償。

### 3.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據董事所知為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界定的發起人。

### 5.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6. 開辦費用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收到本公司支付的總額4.5百萬港元費用，作為其擔保公司[編纂]的保薦人的酬勞。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編纂]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編纂]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編纂])的持牌法團
的近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澳門律師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編纂]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各專家聲明乃由專家於本[編纂]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認購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0.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2015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編纂][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11. 雙語[編纂]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 12.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符合[編纂][編纂]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本[編纂]附錄四「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4)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就我們在香港的營運及公司事務的若干方面編製的香港法律意見；
- (6) 我們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力圖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澳門的營運及公司事務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澳門法律意見；
- (7)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8)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本公司遺產稅事宜所編製的信函副本；
- (9) F&S報告；
- (10) 公司法；
- (11)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2) 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3) 本[編纂]附錄四「D.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14) 本[編纂]附錄四「G.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